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25
3 律师工作报告.....	283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33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58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06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19
8 发行人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629
9 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邦安全”、“公司”）的委托，担任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董冰冰，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派特罗尔 IPO，联创信安、创动空间、中原传媒等新三板挂牌，挂牌公司指南针重大资产重组、伊赛牛肉增发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董冰冰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扬文，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研奥股份 IPO、九号公司 IPO、浪潮信息非公开发行、合力泰借壳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京能热电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可转债、京粮控股非公开发行（执行中）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张扬文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月

李月，法学硕士、非执业律师，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汇鸿股份（60098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恒祥化学、皋液重工、中原传媒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指南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纳科诺尔股票定向发行等项目。李月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夕鹏、邓萌、程书远、张超、任林静、欧阳欣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联系电话	010-62966096
传真号码	010-82730577
电子信箱	ir_public@webray.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webray.com.cn
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项目管理细则》《投行事业部立

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行事业部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核风控部负责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以及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包括内部委员和外聘委员。内部委员由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投行事业部执行委员会合规管理组、投行质控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等人员组成，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会议申请及审议程序如下：

(1) 内核会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内核会议申请材料提交投行质控部，投行质控部应对申请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和判断。

(2) 投行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应对项目组尽职调查现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

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经投行质控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后提交内核风控部。

(3)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内核风控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审议前置程序后，受理内核会议申请，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电话、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审议。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盛邦安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盛邦安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且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 号）、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四条（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软件”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0年12月，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6306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借款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主营业务和产品与技术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控股股东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郑海涛。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包括媒体策略、宣传、路演安排、上市仪式、酒会安排等环节的专业建议。

（2）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为王叁寿。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登记资料，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产业基金、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景泰投资 5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他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修订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网络空间地图等新产品推广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为产品与技术型公司，基于“两精一深”研发理念，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推出创新产品与技术。网络空间地图领域为一个新兴的安全市场，是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核心领域，用于满足国家各级政府单位、大型国企央企、国家监管机构等客户更高维度的网络空间资产治理、决策和分析需求，发行人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探索者。针对发行人推出的网络空间地图等新产品，受客户接受度、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应推广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与综合厂商竞争关系及客户自研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网络安全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呈现高度碎片化特征，行业内各厂商之间存在竞争与合作并存的情况。发行人与行业内部分综合性厂商在某些细分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又与奇安信、华为、新华三、天融信、星网锐捷等综合性厂商存在

合作关系，且部分合作厂商就部分产品实现自研。若行业内综合性厂商通过产品自研或收购等方式深入参与发行人所布局的细分领域，将会加剧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强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可能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的合作主要基于网络攻击阻断系统即网盾 K01。网盾 K01 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牵头设计，组织发行人共同研发的一款网络安全防护类设备。发行人销售该产品主要有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直接与市场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和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合作销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与市场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然后再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两种模式。

由于双方均可直接向市场进行销售，预计未来可能面临客户重叠进而导致潜在的竞争关系。

（4）新客户或新行业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限于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劣势，发行人战略性聚焦于行业客户，主要为监管行业、电力能源、金融科技、运营商及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与行业特点深度融合的软硬件产品与服务。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扩张，在夯实现有客户需求、减少客户流失的基础上，发行人一方面将持续开发现有行业的潜在客户，做深行业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品牌影响力、安全能力等提升，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行业、新市场，以满足新行业、新市场潜在客户的安全需求。

若在新客户或新行业拓展过程中，如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相应的安全需求，或开发策略无效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客户或新行业开拓失败的风险。

（5）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9%、78.81%和 77.71%，作为产品与技术型公司，发行人主要以技术能力输出和提供偏标准化产品的形式对外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随着发行人实力增强及品牌能力提升，发行人预计将会逐渐增加微定制类、小集成类、服务类项目的开发，该等项目往往需要对外采购服务、产品或技术等，毛利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定制类、集成类、服务类业务及其收入占比增加，预计发行人将面临主

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3.68 万元、10,004.47 万元和 15,024.2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31.77%和 40.80%，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预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付款不及时，甚至违约不付款等情况，则将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

(7) 部分主要客户付款信用期变化及“背靠背”条款约定对发行人现金流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周期长、业务合作频繁或合作业务较为特殊，与其长期合作战略价值较大，因该部分主要客户市场地位比较高、资金实力较强、部分合作对发行人较为重要等原因，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双方在对付款条款进行谈判时，发行人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付款政策，导致部分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付款信用期变化或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的情形，该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与相关主要客户合作规模的提升，若仍存在或新增相关特殊付款条款约定，将会持续或加重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的不利影响。

(8) 项目合作渠道收入占比提高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合作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13.55%、23.77%和 27.70%，2021 年末该模式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30.35%，该模式下业务款项流转环节较长导致客户回款进度较慢。为有效地扩大销售市场和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基于下游客户群体广泛、订单数量多、订单规模小等特征，发行人将加大力度建设渠道销售体系，与市场渠道商积极开展业务合作，提高渠道销售合作规模。

随着渠道体系建设完善与渠道销售力度的提升，项目合作渠道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将会进一步增加，预计将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网络安全行业产品创新及技术迭代较快，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发行人凭借对网络安全漏洞的长期技术积累，通过漏洞识别评估发展出包括已知漏洞收集技术、未知漏洞收集技术、网络目标识别技术、漏洞环境仿真技术、海量数据关联分析技术、5G/6G 卫星互联网漏洞分析技术等脆弱性检测技术，并衍生出诱捕防御、行为分析、攻击检测、情报匹配、大流量分析等漏洞缓解的应用防御技术，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关联分析、可视化技术、海量目标识别、多协议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漏洞管理与溯源能力技术，探索开发网络空间地图技术。基于以上漏洞精准检测、精确防御技术和管理溯源能力，发行人在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和网络安全地图类产品等新产品。

若发行人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市场容量预计有误，或各种原因造成技术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进度较慢，或新技术未能有效运用到产品，或新产品未能有效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等，均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10）主要业务或产品资质证书无法续期或办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出现人员维护失误导致未及时对相关证照进行续展的情况，则公司产品和服务资质存在无法续期或办理的风险。

（11）知识产权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与技术秘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泄密的情形。但若将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导致的发行人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如发行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在未及时取得员工事前同意的情况下出现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并因此导致与员工发生纠纷，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法律风险。

（1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5.68% 的表决权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行使表决权可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策略、技术及产品研发方向等，若实际控制人存在权力行使不当或决策失误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4）业务规模扩张后管理能力无法同步提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6%，目前阶段发行人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提升、营销体系建设与完善及本次募投资项目落地，在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及政策持续支持的背景下，预计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发行人资产、收入、员工、客户及市场区域等规模扩张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业务规模情况持续改进或重构经营管理方式，致使企业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扩张无法匹配，甚至出现制约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市场竞争风险较大，网络安全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出两个特点：一是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 CCIA 研究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2022 年）》，2022 年上半年我国开展网络安全业务的企业共有 3,256 家；2019-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行业集中度 CR8 为 39.48%、41.36% 和 43.96%，2020 年度、2021 年度我国网络安全行业集中度 CR1 仅为 7.79% 和 9.50%；二是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竞争格局分散。根据 CCIA 统计，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细分领域达 70 多个，市场竞争格局呈现较为明显的碎片化特征。在上述行业竞争格局下，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与行业龙头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市场份额、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参与者众多，既包括覆盖细分领域较多的综合性厂商，也包括深耕三至五类细分领域的优秀领军企业以及在某一细分领域开拓创新的新锐企业。受限于资金实力影响，发行人聚焦于具有比较优势的部分细分领域，即以漏洞技术为核心的安全检测、应用防御及网络空间地图等领域。发行人在其布局的部分细分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从公司综合实力看，与行业龙头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上在产品布局、市场份额、经营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3) 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4%、50.42% 和 57.30%，发行人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特征；而发行人各项主要费用支出在各个季度相对均衡发生，导致发行人前三季度特别是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可能存在亏损，发行人各季度净利润的季节性特征可能更为明显。发行人在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规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至关重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变动风险，审慎进行判断。

(4) 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10,603.91	8,168.54	5,724.45
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占收入比	44.91%	40.32%	37.67%
人均薪酬金额（万元/年）	24.69	21.61	18.26

注：（1）人均薪酬（万元/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提数/年末年初平均员工人数；（2）上述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724.45 万元、8,168.54 万元和 10,60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7%、40.32%和 44.91%，人均薪酬分别为 18.26 万元/年、21.61 万元/年和 24.69 万元/年，发行人人力资源成本占收入比重较高，且人力资源成本总额持续上涨。随着行业“人才争夺”加剧、发行人人才队伍的扩充与优化及人力资源成本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等，预计发行人仍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涨的风险。

(5) 核心技术人员短缺或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的充足性与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基础。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扩大，网络安全方面的技术人员短缺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现阶段网络安全方面的专业人员仍属于一种稀缺资源，网络安全行业发展使得“人才争夺”愈演愈烈。

随着行业“人才争夺”的不断加剧，若未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考核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缺乏市场竞争力，难以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或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6) 因用户发生数据泄密或网络安全事件等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在产品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生产部质量放行管理制度》等，以保障产品质量符合既定标准要求。

未来，若最终用户发生数据泄密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认定公司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则公司可能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行政责任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用户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920.51 万元、2,145.17 万元和 2,172.4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合并)的比重分别为 55.61%、42.12%和 44.6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于公司的调整，将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的技术发展特点，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市场空间低于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或新服务发布较慢导致客户流失、客户开拓进展不达预期、相关技术出现重大迭代等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85 元/股和 0.82 元/股，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1%、23.96%和 18.71%。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若本次发行时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数量不足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明确选择的预计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受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价值而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并认识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网络空间（Cyberspace）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产品厂商，秉持精准识别、精确防御、深入业务场景的“两精一深”的研发理念，聚焦漏洞及脆弱性检测技术体系、应用安全防御技术体系、溯源管理技术体系及网络空间地图技术体系，可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以及网络安全服务。

近年来受网络攻击导致关键数据泄露事件频发，政府和企业面临的网络信息泄露风险均有所提升，国家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不少政策法规以加强网络安全宣导、刺激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提升网络安全技术升级，各行业对网络安全的需求逐步由合规性需求向自主性需求转变；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已初具规模，且仍在快速扩张。据 IDC 研究发布的《2022 年 V1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将达 214.6 亿美元。在

2021-2025 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 20.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增速位列全球第一。随着我国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预计支持网络安全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仍将持续推出，网络安全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为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认定的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全国共 13 家）；为公安部认定的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持单位、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技术支持单位；为工信部移动互联网产品漏洞库特设组建设运维支撑单位、移动互联网 APP 产品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单位；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发现突出贡献单位，发现并报送的漏洞为 2021 年度最具价值漏洞。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评定为“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 50 强”。

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安全检测类、应用安全防御类产品种类最全的网络安全厂商之一。根据 IDC 研究报告，公司漏洞检测产品 2021 年度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三、硬件 WAF 产品 2021 年度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五。同时，在溯源管理技术体系方面，公司于 2019 年即入选 IDC 中国态势感知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厂商。除通过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公司还通过技术能力输出方式，将检测类和防御类技术模块整合到大型综合厂商的产品或解决方案中，累计出货超 5 万套，为最终用户提供了安全检测和防御服务。公司布局的网络空间地图是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的基础性核心科技能力之一，是各行业数字资产在网络空间中实现可视化、可度量与高维度治理的重要工具。公司被 CCIA 评定为“网络资产测绘技术领域典型企业”；承担了 2020 年工信部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资产测绘类），获得了 2020 年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了 2022 年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作为全国十三家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之一，公司拥有技术能力高、响应及时且经验丰富的安全服务团队，连续多年参与国家各级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服务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阅兵、二十国（G20）集团

峰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 70 场以上国家重要活动的网络安保工作，为国内重大活动网络安保提供了坚实的护航力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扩张，随着未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研发体系与营销体系优化升级，并随着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规模、财务状况等将得到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及产品地位也将不断增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月
李月

保荐代表人： 董冰冰 张扬文
董冰冰 张扬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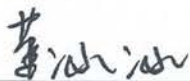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董冰冰（身份证号：142623198703121519）、张扬文（身份证号 350204198311033014）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冰冰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扬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7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盛邦有限	指	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远江星图	指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网云	指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盛邦	指	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3月更名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网科	指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日成	指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惠华启安	指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博投资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坤彰电子	指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景泰	指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新动能	指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称	-	含义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为发行人分公司
软云神州	指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简称	-	含义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0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06号)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盛邦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注册资本为 5,651.9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盛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

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分别为权晓文、刘晓薇、韩卫东、陈四强、王润合、周华金、田淑芳、孙贞仙、何永华、周芸芸；机构股东 1 名，为远江高科。

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江高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邦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

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15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理计划		

2、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刘晓薇、王润合系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权晓文持有远江高科 99.29%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远江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权晓文持有新余网云 27.65%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新余网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权晓文持有盛邦高科 39.02%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盛邦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持有远江星图 84.62%、7.69%、7.69%的出资额，权晓文系远江星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6、财智创赢与达晨创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7、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华启安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3.03 万元、15,173.83 万元和 20,241.01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权晓文、远江星图、刘晓薇、韩卫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冯燕春	独立董事
5	谢青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监事会主席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股权
7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盛邦赛云、深圳盛邦、西安盛邦、上海盛邦；2 家分公司，分别为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6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湖南盛邦、天琴合创、金睛云华、中信网安、吉沃科技、华晟九思。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争议，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共计 6 处，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内专利权、18 项商标权、108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的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盛邦有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进行过 8 次增资。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

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谢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技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二)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

（1）2019年至2021年4月，发行人存在使用由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行为，主要是为了方便结算部分无票的支出及出于节税考虑而支付职工薪酬等目的。2021年4月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

截至2021年4月，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个人账户所涉及相关交易流水均按照所属年度与发行人公账进行合并处理，并纳入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完整反映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的账务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与供应商虚构合同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虚开增值税发票违反了税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虚开的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体外，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发行人已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成补缴，对涉及的增值税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已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未造成税款损失，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除因软云神

州经营不善，截至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尚有 42 万元余额未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该等资金拆借余额均于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

(2)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进行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属于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关于借款利率的约定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②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32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检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摘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18年9月终止挂牌，已超过2年的时间。

2、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股权代持	周芸芸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公司股权、田淑芳代其女儿魏春梅持有公司股权。	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况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李曙歌将持有的盛邦有限全部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刘晓薇，同时由刘晓薇承担置换知识产权出资的义务。本次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8月31日，李曙歌与刘晓薇、周华金、周芸芸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虽然李曙歌将股权转让给刘晓薇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实际上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8月完成，因此本次李曙歌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刘晓薇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行为。	此次股权变动未披露李曙歌与刘晓薇的股权转让事宜
权晓文的简历	……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数码公司研发经理、产品线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Thomson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	……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美国Juniper网络（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创立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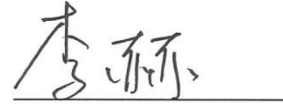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堃

2022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5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11
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	31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36
问题 17.关于其他	4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盛邦深圳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盛邦湖南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盛邦江西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简称	-	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1 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 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 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信部规[1999]1047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办法规定了必须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形。上述办法被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 2016 年第 26 号公告《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所废止。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5 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综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废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必须选用军内或者国内研制开发并经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测评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军队客户销售用于军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与检测的硬件、软件和系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类产品、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需求，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法律法规	应当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4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仅限互联网资源协助服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现持有工信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产品生产者在该等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列示的“标准和规范列表”，目前纳入“标准和规范列表”的适用产品类型共 94

类。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产品，无法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2023/5/27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2024/5/19
6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RayTI-1086V2.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基本级)	0404201394	2020/9/17-2022/9/17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01737	2020/11/5-2022/11/5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2024/1/27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护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2024/7/14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3）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根据《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凡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 2010 年 5 月 1 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 07-040	2021/6/18 - 2024/1/20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 13-163	2021/6/18 - 2026/6/17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 08-188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 25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 40	2021/7/23 -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026/7/22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安全产品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无需取得上述认证。

除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外，发行人还取得了自愿性认证，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取得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并抽查了部分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

4、网络检索“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s://ispl.mps.gov.cn>）；

5、查阅了发行人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

证证书。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 年 2 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 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 2020 年 8 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 年 2 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 2019 年收购款项；（3）2019 年 4 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 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 年 2 月即注销以及 2021 年 6 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 3%至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

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

1、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盛邦信安

盛邦信安于 2019 年 2 月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盛邦信安为公司保密资质申请主体，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业务。

盛邦信安注销前最近一年（2020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0.19
净资产	-40.60
营业收入	14.15
净利润	-105.49

（2）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盛邦安全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西盛邦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江西盛邦是盛邦安全的区域销售子公司，负责开拓江西区域市场，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业务。

江西盛邦转让前的最近一年（2018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0.98

净资产	-1.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4

（3）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湖南盛邦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湖南盛邦 37.95% 的股权转让给刘静，将其持有的湖南盛邦 3.05% 的股权转让给肖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股 10%。

本次股权转让前，湖南盛邦是盛邦安全的区域销售子公司，负责开发湖南地区的市场，主要从事盛邦产品的销售业务。

湖南盛邦转让前的最近一年（2020 年度/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7.48
净资产	-59.45
营业收入	80.34
净利润	-27.27

2、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江西盛邦的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西盛邦发生一笔业务往来，江西盛邦向发行人购买 web 应用防护系统、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湖南盛邦的总经理刘静，湖南盛邦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其 10% 的股权，湖南盛邦作为销售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湖南盛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19.57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江西盛邦或湖南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1）江西盛邦

江西盛邦由发行人与范才武于 2017 年共同设立，设立的目的系为了开拓江西区域市场，是发行人的区域销售子公司。但江西盛邦设立后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在 2019 年 11 月转让前，江西盛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江西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办事处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因此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股权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未履行对江西盛邦的实缴出资义务，且江西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经过协商，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魏春梅，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魏春梅系由江西盛邦另外一个股东范才武进行推介，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春梅所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股东持股的情况，股权受让方承接具有合理性。

（2）湖南盛邦

发行人于 2017 年入股湖南盛邦，与合作方刘静、肖炜共同开拓湖南区域市场，湖南盛邦业务定位为发行人的区域销售子公司。但湖南盛邦设立后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在 2021 年 12 月转让前，湖南盛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湖南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参股公司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因此将其持有的盛邦湖南的股权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未履行对湖南盛邦的实缴出资义务，且湖南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经过协商，发行人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湖南盛邦 37.95%、3.0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湖南盛邦其他股东刘静、肖炜，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

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年2月即注销以及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

1、公司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公司收购盛邦信安的原因与背景

①2019年初，公司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密业务，需申请保密资质。根据规定，申请主体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同时基于保密室便于管理、涉密人员调配方便的考虑，公司计划将独立开展保密业务的公司设置在北京。而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母公司为经营主体，下属全资子公司均无法满足成立时间条件的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法作为独立开展保密业务主体的情况下，公司决定通过收购满足相关条件的公司来进行。

②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无法作为独立开展保密业务主体的情况下，收购外部公司存在收购风险。

③公司实施收购前，盛邦信安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销售，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对盛邦信安进行收购。

综合上述因素考虑，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忠新控制的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邦信安曾用名）作为收购对象，该主体满足成立3年以上、注册地在北京且收购风险相对可控的优势，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

（2）公司收购盛邦信安价格公允

根据盛邦信安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盛邦信安总资产为174.20万元，净资产为110.73万元，营业收入为67.36万元，净利润为7.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9.99万元。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2月末，盛邦信安净资产分别为110.73万元和106.27万元，公司收购盛邦信安的价格为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与盛邦信安的净资产接近，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2、盛邦信安至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2019年2月公司收购盛邦信安后，逐步完成了保密室建设、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涉密人员备案等准备工作。但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未能取得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因此当时未能办理保密资质。

3、注销盛邦信安及2021年6月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

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仍在准备相关申请资料，尚未完成保密业务资质的申请，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邦赛云满足了成立三年以上且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的条件，在综合考虑盛邦赛云相较于盛邦信安具有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历史沿革及经营历史较为清晰的优点，发行人决定将盛邦赛云作为保密业务资质申请主体。自公司收购盛邦信安以来，一直将其作为保密资质申请的主体，经营业务较少；公司调整申请主体以后，对于盛邦信安没有其他业务安排，从方便管理及节约成本角度考虑，2021年2月，公司决定注销盛邦信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及交易对手王忠新，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的转让协议未约定付款期限，且交易对手王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的妹夫，因此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款项。2021年6月，公司出于合规经营及清理应收应付款项的考虑，发行人向王忠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发行人注销盛邦信安并于2021年6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三）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年，公司拟开拓云平台运营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盛邦赛云作为运营主体，专注于安全运维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盛邦赛

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安全运维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部分公共安全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权晓文、金明丰，金明丰具备丰富的安全行业从业经验，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其合作设立盛邦赛云时，公司拟在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进行激励，但因金明丰以个人资金出资参股，为保障其出资安全，其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共同出资参股。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盛邦赛云。2017 年 9 月持股平台设立后，权晓文遂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持股平台盛邦高科。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596.19	260.96	48.91
净资产	244.20	3.67	39.72
营业收入	1,088.87	198.94	28.45
净利润	216.93	-304.40	10.58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类为公司为产业布局规划并拟加强合作所参股的企业，如天琴合创、金睛云华、中信网安、吉沃科技；一类为公司提升产品销售能力而参股的销售公司，如湖南盛邦、华晟九思。公司参股以下企业的原因、合作方背景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参股原因	其他主要股东背景	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湖南盛邦	2017/3	湖南盛邦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	主要合作方刘静（持股	湖南盛邦

		责开发湖南地区的市场，因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未达到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经研究决定调整在湖南地区的销售策略，改为设立参股公司的方式开拓区域销售，将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	60%)、肖炜（持股 30%）为行业内资深销售	员工控制的企业
天琴合创	2017/1	天琴合创主要从事细粒度访问关系监测和管控业务，其自研产品与盛邦安全产品能够在产品品类上实现优势互补，天琴合创在交通行业、铁路系统、华为等行业及重点客户的部署优势也能够带动盛邦的产品销售，实现产业协同	实际控制人邱拯、邱淼为姐弟关系，邱拯（持股 54.60%）未在天琴合创任职，邱淼（间接持股）负责天琴合创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多年软件行业的产品管理及销售经验；北京崑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为该公司持股平台	否
金睛云华	2018/10	创始团队具有多年网安行业产品研发与销售经验，自研的网络流量安全分析类产品技术实力较强，且盛邦安全看好其自研产品的市场空间，作为首批投资人入股	实际控制人曲武（持股 35.73%）为清华大学博士后，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创始人股东胡文友（持股 14%）在网络安全行业从业多年，负责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北京金睛宇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66%）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均为同行公司或专业投资机构	否
中信网安	2019/5	创始团队在网络安全行业从业多年，在福建市场的销售能力较强，盛邦安全入股该公司有利于开拓福建地区销售市场	6 位自然人为创始人股东，均在网络安全行业内经验丰富，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专业投资机构	否
吉沃科技	2021/1	创始团队在防御类网络安全产品技术较强，产品能够补充公司产品	创始人张翔为行业从业多年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专家	否

		品类		
华晟九思	2021/4	创始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积累客户资源	创始人汤志强为行业从业多年的咨询服务专家	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和吉沃科技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173.79	353.10	107.98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241.55	-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140.42	279.67	127.36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23.84	-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	4.60	-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579.60	637.37	235.34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 2017 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

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起发行人向金睛云华采购的高端型号产品规模占比上升所致。根据金睛云华提供的部分对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显示，发行人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

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盛邦原业务团队离职后独立创业成立的公司。公司在 2018 年 3 月引入该业务团队加入深圳盛邦，业务开展模式为以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带动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2021 年初，该业务团队拟离职独立创业，同时公司考虑到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期间开发的销售项目尚未完成，因此经协商由该业务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未完成的销售项目，合作模式转变为由公司参股该业务团队创业公司的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华晟九思具体的合作模式为，针对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公司的网络安全设备或其他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集成业务由公司执行，华晟九思负责网络安全服务。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均为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时协助公司开发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内容为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等咨询或技术服务，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角度考虑公司向华晟九思采购相关服务由其继续为客户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了《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相关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上述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对应的销售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合同金额
1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专项维护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深圳市气象局和服务中心	104.96
2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	7.42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厂商服务合同	2020-2021 年租用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及服务期间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81.73
4	南山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开发服务	主动防御系统、市区联动平台开发建设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9.80
5	深圳市气象局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主系统端）	气象局安全管理平台升级、主系统端基础支撑系统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气象局	267.28
6	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平台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合同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和配套服务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47.50
7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应急工作管理系统平台、应急支持管理体系服务、应急工作管理平台运营体系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54.50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18.00
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68.90
10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4.28
11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33.00
12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项目合同书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4.67

1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	19.09
14	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终端安全等信息安全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12.60
15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广测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4.00
16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31.15
17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两年软硬件维保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	58.00
18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15.65
1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补充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管理软件扩容、终端管理软件功能模块升级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9.65
20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33.80
21	服务合同	安全培训、终端安全巡检、定期漏扫、应急响应等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16.80
22	技术开发合同（注）	流量采集探针、安全感知平台、主动防御系统硬件设备销售和南山区安全监管平台定制开发软件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76

2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	18.66
24	合同书	一体化漏扫评估系统	北京金拓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11.00
25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46.97
合计					1,780.15

注：该笔技术开发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76 万元，公司在执行该合同时需同时向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全大数据中心软件、基础监测系统、通报预警系统、响应处置系统、“云上城市”对接系统及硬件设备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250 万元。因发行人在该笔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代理人角色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对该笔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50.76 万元。

其中，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0 个合同已经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30.60	0.33	-	-	130.53	2.03
2	网络安全服务	251.07	12.16	8.98	0.51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3、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 23 个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并约定以客户回款进度向华晟九思分期支付采购款至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并收到所有项目尾款。截至采购合同发生时，上述 23 个销售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共计 11 个，合同金额合计 1,200.69 万元，考虑到华晟九思对尚在执行销售合同的服务成本及一定的利润并经双方协商，对其服

务的采购价格为 178 万元。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当时新承接的 2 个销售项目（合计金额为 112.38 万元）向华晟九思采购运维服务。考虑到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安全运维服务，为华晟九思团队的主要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发行人向华晟九思进行服务采购，采购价款约定为 83.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晟九思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华晟九思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在职时的销售项目，公司对华晟九思的采购定价考虑到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度、销售内容、项目利润、服务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 10% 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6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2021年5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261.97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华晟九思于2021年6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101.17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1、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违反竞业限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汤志强在深圳盛邦担任总经理职务。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与公司或深圳盛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员工主要从事的网络安全行业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同，因此从法律及实质上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深圳盛邦的离职员工与深圳盛邦、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发行人与汤志强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及华晟九思的实际控制人汤志强，华晟九思的创业团队主要为深圳盛邦的离职员工，该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发行人与汤志强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双方进行优势互补。

考虑到华晟九思后续拟引入其他投资人，汤志强为了保持在公司规模扩大的过程中的控制权和公司决策的一致性，因此要求发行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根据

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应与汤志强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华晟九思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汤志强为华晟九思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汤志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汤志强间接控制华晟九思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16	340	287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个月	48	35	24
12-24个月	36	27	17
24-48个月	24	11	13
48个月以上	4	3	2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103	69	53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9	7	3
本期离职人数	112	76	56
各期离职率	21.21%	18.27%	16.33%

注：入职3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

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金明丰将其所持有的盛邦赛云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从盛邦赛云离职，离职后入职今信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担任该公司监事。经本所律师访谈金明丰，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传统产品的客户定制化业务，偏向工业安全领域。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金额约为0.88万元（2020年）、3.78万元（2021年）。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2022年6月30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19.57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1和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转让、注销子公司的真实性，以及转让完成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对子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情况；

3、对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股的背景及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依据，取得参股公司股东的背景资料和相关说明文件；

4、对于关联方核查，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实地走访并访谈、视频访谈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通过访谈和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的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核查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性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8、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清单，并以电话访谈及填写问卷的方式抽查离职人员的创业情况；同时，在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或访谈过程中核查客户或供应商背景情况，并与发行人离职员工清单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其注销或转让均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转让完成后，江西盛邦、湖南盛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真实公允，湖南盛邦、江西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股权系因为该子公司未能满足开拓区域市场的目标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对外转让定价公允，受让方承接子公司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2019年2月发行人收购盛邦信安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因业务办理程序原因，盛邦信安未能取得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因此于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发行人于2021年2月注销盛邦信安并于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具

有合理性。

3、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5、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6、深圳盛邦离职员工未违反竞业限制，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汤志强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7、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金明丰、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完整。

9、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上述股权变动真实。

问题 8.关于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总体流入金额为 1,631.36 万元，总体流出金额为 1,685.73 万元；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服务款后转入、资金拆借、支付薪酬、员工归还资金等多种方式，资金流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盛邦湖南少数股东

刘静 2019 年度累计拆借 88.42 万元，系 2021 年 12 月补充确认；盛邦上海少数股东任高锋报告期内陆续拆入资金笔数较多、时间跨度较长，最终商定以发行人会计师审定数据确认为 67.9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归还；（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键人员获得现金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合计超过 1 亿元；申报文件关于资金用途的说明较为笼统，刘晓薇所获得资金近 7,000 万元，用途表述为家庭收支、个人借款、个人所得税等；保荐机构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意见包括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等。

请发行人说明：（1）配合发行人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业务合作情况、与资金拆借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个人卡收付款的历史开展情况及对报告期初的财务影响，个人卡收付款不规范行为整改的具体措施及过程，进一步说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已完整反映个人账户的账务情况；（2）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少数股东存在频繁资金往来且未及时规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事项以及后续转让子公司股权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影响；（3）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发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132 份，发票金额共计 415 万元（含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6 份，发票金额共计 108.54 万元（含税），涉及的税额（进项）总计 6.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概况	发票类型	虚开的发票金额(含税)	税额(进项)	整改情况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价款为128万元,其中94.46万元对应实际发生的购销业务,该公司将33.54万元通过个人账户退还给发行人。	3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4	1.90	发行人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广州市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咨询合作协议》,合同价款为75万元。	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75.00	4.25	发行人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舟山欣网软件工作室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该企业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价款为285万元。	29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285.00	—	该企业已注销,发行人已冲减利润
北京天际友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价款为100万元。	10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00	—	发行人取得红字发票冲回处理
北京瑞和海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该企业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30万元。	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30.00	—	该企业已注销,发行人已冲减利润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法律法规

（1）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行为包括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虚构采购合同而导致虚开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未开票成本费用支出、对他人进行借款等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2）发行人及时补足少缴税款及滞纳金，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导致发行人少交增值税；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发行人少交增值税额 6.14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完成申报缴纳。对于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冲减利润、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2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经自查发现存在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相关资金用于向职工支付薪酬、支付未开票成本或费用，以及个人所得税遗漏申报情形。对于该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自行补缴了相应事项涉及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对应补缴税款缴纳了税收滞纳金。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合计补缴税款从金额上占比很小，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非法目的，并已主动整改，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及对应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访谈税务主管机关，发行人上述事项不构成税收征管法里明确要处罚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为仅涉及税收征管领域，发行人未造成不良后果，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
- 2、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
- 3、网络检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 4、查阅了个人卡账户的银行流水；
- 5、对个人卡账户持有人、涉及用个人卡支付薪酬的员工、公司管理层、债务人等交易相对方进行访谈；
- 6、取得了发行人2021年9月、2021年12月（税款所属期间）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发票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其中，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共132份，发票金额共计415万元

（含税）；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46 份，发票金额共计 108.54 万元（含税），涉及税额（进项）总计 6.14 万元。对于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发行人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冲减利润或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发行人上述虚开发票行为仅涉及税收征管领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刘晓薇持股比例 10.75%，王润合持股比例 2.49%，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发行人直接股东达晨创鸿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8%，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3）2015 年 10 月，权晓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周芸芸等多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6.34 元/股、9.39 元/股不等；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 4 次对其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转让价格分别为 8.60 元/股、77.81 元/股、8.80 元/股、3.00 元/股不等；（4）2020 年 4 月，权晓文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刘晓薇借入款项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李懋丰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周华金借入款项 10 万元。2019-2021 年，韩卫东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和公司股权，向袁先登、刘晓薇、何永华借款合计 2,045 万元；（5）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频繁。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监事，并于 2022 年 4 月卸任。刘晓薇于 2020 年 9 月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2）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9 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

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5）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2021年，公司启动IPO上市相关工作，为加强权晓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有效执行，2021年1月18日，权晓文分别与刘晓薇、王润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得撤销该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据此，权晓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对于到期后安排未做约定。

（二）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1,00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

经核查，达晨创鸿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LV9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7.32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6.23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5.84	有限合伙人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0	5.53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6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7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1,500	100.00	-

（2）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投资，且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亦存在信托计划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到期日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 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2028-09-23	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2028-11-05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2028-12-19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2029-01-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2029-03-23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2029-06-08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2029-08-14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2029-10-09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2029-12-17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2026-08-28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2030-02-08	瑞元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2030-03-08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2029-03-29	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2029-04-22	

15	2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029-05-24	
----	---	---------------------------	--------	------------	--

②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521号家族 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1-4项、第5-6项、第7-8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其于发行人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入股发行人，其上层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信托计划产品等“三类股东”，上层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上述“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 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并均已取得《经营证券

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具有资产管理的资格。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上述信托产品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册登记，信托产品均办理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到期日从 2026 年 8 月至 2030 年 3 月，且信托计划产品均投资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能够覆盖锁定期，因此不会对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三）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1）2015 年 10 月，权晓文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权晓文	周华金	引进外部投资者	12.21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周芸芸	引进外部投资者，周芸芸系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	2.77	9.39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何永华	引进外部投资者	21.28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孙贞仙	引进外部投资者	21.28	6.34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
	田淑芳	公司拟引进魏春梅，由魏春梅的母亲田淑芳代持	29.37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比照公司内部员工价格
	王润合	公司员工，对其进行激励	39.16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陈四强	公司员工，对其进行激励	40.40	1元/出资额	自有资金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韩卫东	引入韩卫东	54.26	1元/出资额	自有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担任公司的营销副总，对其进行激励			资金		
	远江高科	为新三板挂牌后进行股权激励提前设置的持股平台	56.00	1元/出资额	股东借款	货币	参考注册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新三板阶段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4次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股)	转让价款(元)	价格(元/股)
1	2017.6.12	周芸芸	权晓文	10,000	86,000	8.60
2	2017.6.14	周芸芸	权晓文	90,479	778,119	8.60
3	2018.7.18	周芸芸	权晓文	29,344	88,032	3.00
4	2018.7.18	周芸芸	俞乐华	10,000	30,000	3.00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君丽，因其有资金需求，在满足新三板限售的条件后，其通过周芸芸将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两次转让定价均为8.6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的投资价格（2015年12月隆博投资以8.57元/股增资入股）协商确定；因公司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6月实施了两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2018年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元/股。经访谈权晓

文，上述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

经核查，除远江高科系权晓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外，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与受让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在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中存在不同的价格，具体情况为权晓文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远江高科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的价格为 6.34 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芸芸的价格为 9.39 元/出资额。

（1）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公司股东拟用货币资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公司股东有资金需求，需要通过股权转让筹集相应资金，此外出于长远考虑，公司拟在引进外部投资人的同时对员工进行激励。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系公司员工，为对员工进行激励，因此按照注册资本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公司拟引进魏春梅在公司任职，因此对其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魏春梅通过其母亲田淑芳代为持有；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系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整体估值 1.125 亿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6.34 元/出资额，在与周华金、何永华、孙贞仙等人确定股权数额和价格后，周芸芸（李君丽）才确定入股公司，相较于其他外部股东购买数量较多且股权总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周芸芸（李君丽）购买股权数量较少且总价较低，所以协商定价时的单价略高。

（2）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各方，本次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受让方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

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资金来源	借据内容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	3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0	韩卫东	袁先登	公司副经理、董秘	朋友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	0	已全部归还，无利息
2020.6		刘晓薇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	23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21.4		何永华	公司股东	朋友	1,800.00	购买刘晓薇持有的公司股权	自有资金	借款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6%，到期还清本息。韩卫东用房产抵押	1,8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2	李懋丰	周华金	公司股东、员工	朋友	1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0.35%。到期还本付息。	10.00	尚未归还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主体中除韩卫东向袁先登拆借的 15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外，其他所借款项尚未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其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五）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卸任的原因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卸任时间	原因	现任职务
1	刘晓薇	董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总裁办财务顾问
2	刘高	监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电力能源部市场总监
3	聂晓磊	监事	2022.4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防护产品线市场总监
4	王润合	副总经理	2022.4	任期届满	公共安全系统部总经理、盛邦赛云总经理
5	黄石海	副总经理	2022.4	任期届满	已离职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晓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刘高、聂晓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晓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高、聂晓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三人仍在公司工作。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黄石海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润合为公司副总经理，黄石海、王润合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4月，发行人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黄石海、王润合任期届满。

2、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刘晓薇系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卸任董事后通过担任总裁办财务顾问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高、聂晓磊、王润合不再担任监事、副总经理后，仍在公司任职。

2020年9月，公司聘任黄石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离职前担任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负责大数据产品线的研发、管理工作；黄石海离职后，权晓文主管大数据产品线，黄石海原负责的相关研发工作由大数据产品线研发总监、公司监事赵建聪负责。

最近2年内，曾经或现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人员共11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的3人（黄石海、王润合、刘晓薇），占比27.27%，变动比例较小；上述卸任的3人均因任期

届满而卸任，且王润合、刘晓薇卸任董事、高管后，仍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增的5名董事或高管中，2名系为优化管理结构而聘请的独立董事，1名为内部培养的财务总监。因此，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对达晨创鸿进行穿透核查，取得达晨创鸿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2015年10月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 5、对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进行访谈；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离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权晓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对于到期后安排未做约定。
- 2、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后入股发行人；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员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3、2015年10月发行人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芸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均真实有效，定价合理，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除远江高科系权晓文控制的持股平台外，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与受让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0月的股权转让中，同一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不同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尚未归还对刘晓薇的借款，李懋丰尚未归还对周华金的借款，韩卫东尚未归还对刘晓薇、何永华的借款，上述借款均为真实的债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5、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104	105	76	76
2	成都	0	0	47	47	39	38
3	南昌	6	6	6	6	4	4
4	南京	6	6	9	9	5	5
5	济南	5	5	4	4	4	4
6	昆明	5	5	0	0	1	1
7	沈阳	4	4	3	3	2	2
8	郑州	4	4	3	3	1	1
9	天津	3	3	3	3	1	1
10	广州	2	2	0	0	0	0
11	贵阳	2	2	1	1	0	0
12	海口	2	2	0	0	0	0
13	合肥	2	2	1	1	0	0
14	南宁	2	2	1	1	0	0
15	青岛	1	1	0	0	0	0
16	长沙	1	1	1	1	0	0
17	重庆	2	2	1	1	0	0
18	福州	1	1	0	0	0	0
19	杭州	1	1	1	1	1	1
20	六安	1	1	1	1	1	1
21	深圳	1	1	2	2	0	0

序号	所属城市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22	乌鲁木齐	1	1	2	2	1	1
23	株洲	1	1	1	1	0	0
24	淄博	1	1	0	0	0	0
25	兰州	0	0	1	1	1	1
26	西宁	0	0	1	1	0	0
27	长春	0	0	0	0	1	1
合计		54	54	193	194	138	137

注：2021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8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三）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导致的发行人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如发行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在未及时取得员工事前同意的情况下出现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并因此导致与员工发生纠纷，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相关诉讼或仲裁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花名册及社会保险缴纳权益证明、汇缴明细、银行回单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清单、银行回单；

2、查阅了相关员工已出具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

函》；

3、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取得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并取得了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7.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现任及曾任监事。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上述借款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为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提供购房无息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截至 2021.12.31	监事任期
刘天翔	2017.9	20.00	4 年，每月定期还款	0.00	2018.10-2022.4
赵建聪	2021.1	25.00	3 年分 6 期还款	21.00	2022.4-2025.4
聂晓磊	2021.3	25.00	4 年分 4 期还款	25.00	2020.12-2022.4

如上表所述，刘天翔、赵建聪在获得免息贷款时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末，刘天翔已将所借款项清偿完毕；聂晓磊已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提前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2、根据公司内部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相关制度，上述人员符合员工购房贷款要求，属于公司内部对员工对激励行为。经核查员工购房合同证明文件及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提供的资金流水文件，上述三位员工借款流出方向的交易对手方均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方/中介机构，因此上述人员向发行人申请的借款资金均真实用于购房。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监事提供首次购房免息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相关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支付给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借款流水及上述人员收到

借款后的资金流水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确认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任期；
- 4、取得了刘天翔、赵建聪、聂晓磊的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监事提供购房免息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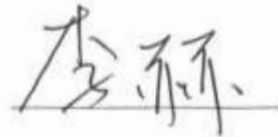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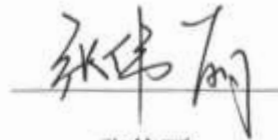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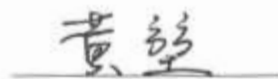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2年9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6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47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47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49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61
问题 17.关于其他	7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简称	-	含义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赛云分公司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80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简称	-	含义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436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4368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的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1,155.1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1,155.11 万元（2022 年 1-6 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1,155.11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列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2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U8C1Y）。根据该《营业执照》，达晨创鸿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晨财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1,006,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00	4.25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V980，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9月7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

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盛邦高科

盛邦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EK37）。根据该《营业执照》，盛邦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9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15日至2047年8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高科直接持有公司92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盛邦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360.00	39.02	普通合伙人
2	袁先登	140.00	15.18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鑫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6	王照旗	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明俊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王成义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杨旭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妹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邱志伟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韩冰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周静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陈美龄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5	李仲刚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斌斌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胡金龙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孟文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9	祝燕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煜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1	邓壹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强亮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伟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5	张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黄恺林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业文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孙泽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0	马龙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肖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士昭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许超飞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赵文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7	樊明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8	高俊阳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9	陶睿智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郑佳娜	2.5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2.50	100.00	-

注：王乾、刘小艳退出，分别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袁先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盛邦高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国君景泰

国君景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F8F83）。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君景泰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至2036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景泰直接持有公司223,7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国君景泰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方海江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3	陈利华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4	程天倚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贾亚辉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璟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张俊杰	420.00	8.08	有限合伙人
8	谭晓生	350.00	6.73	有限合伙人
9	朱海涛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0	祁勇耀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雪林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2	翟贵章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3	程鹏	280.00	5.3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5	谷晓胜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袁华刚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7	胡兆振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10	100.00	-

经核查，国君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Z337，成立时间：2020年9月1日，备案时间：2020年10月13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723。

4、新余网科

新余网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EKC57）。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先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网科直接持有公司 97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新余网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先登	1,564,500	7.1611	普通合伙人
2	王雪松	1,899,750	8.6957	有限合伙人
3	方伟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4	刘高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5	蒋小超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成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李盛白	782,250	3.5806	有限合伙人
8	何鹏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会明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1	权鹏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迅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3	邹静婷	558,75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4	权少鹏	502,875	2.30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万伟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宾芳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明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8	方海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9	廖超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0	郝龙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1	宋江涛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2	戴佐俊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3	白小翀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刚	391,125	1.7903	有限合伙人
26	王宗远	335,250	1.534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峰	279,375	1.278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照旗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9	周静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明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1	何文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2	李仲刚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3	徐英哲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4	韩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5	杨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6	王成义	167,625	0.76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刘天翔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8	花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9	李杰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0	李伟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1	史磊磊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2	孙泽能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3	祝燕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4	邓壹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5	刘秀云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6	邓娇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7	许超飞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8	王小妹	55,875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47,125	100.0000	-

经核查，新余网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三类股东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公司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15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16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Q75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18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2、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许可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 S007-0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4/1/20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 S013-16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6/6/17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 S008-1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 082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 08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7/23 - 2026/7/22
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 V3.0(入侵防御产品)	CCRC-2020-VP-6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7/6 - 2023/7/5

4、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下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Web应用防护系统W1000/V6.0 WEB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 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 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 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	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 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 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测产品(基本级)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 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 (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19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 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3.03 万元、15,173.83 万元和 20,241.01 万元、6,576.80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刘晓薇及王润合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权晓文

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1%；

（3）刘晓薇

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4）韩卫东

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谢青	独立董事
5	冯燕春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10% 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 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 股权
7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 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	-	30,000.00	15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9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远江高科	100,000.00	2019.7.3	2020.6.13	注 1
刘静	884,248.18	2019.1.1	2020.12.30	注 2
新余网云	15,000.00	2019.10.31	2021.12.25	
拆入				
任高锋	126,000.00	2019.1.1	2019.12.31	-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

注 1：2019 年 7 月 3 日，盛邦安全向远江高科拆出资金 1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远江高科还款。本次借款为远江高科向盛邦安全的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注 2：2020 年 12 月 30 日，盛邦安全与刘静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确认了刘静因湖南盛邦经营活动需要，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向盛邦安全借款 884,248.18 元人民币，借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每年 5%。2020 年 12 月，刘静已经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晟九思	提供服务	1,026,857.57	-	-	-
湖南盛邦	销售商品	195,681.42	-	-	-

4、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499.01	-	-
外采劳务	陈玉彬	18,120.00	144,000.00	193,000.00	17,5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61,009.27	8,229,504.91	6,774,319.84	3,205,451.22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年2月12日，盛邦安全与王忠新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忠新收购盛邦信安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1日，盛邦安全与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格为0元。

（2）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年4月18日，韩卫东与西安盛邦（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20万元的价格向西安盛邦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3）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天翔	2019年	110,000.00	-	12,000.00	98,000.00
刘天翔	2020年	98,000.00	-	40,000.00	58,000.00
刘天翔	2021年	58,000.00	-	58,000.00	-
赵建聪	2021年	-	25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赵建聪	2022年1-6月	210,000.00	-	40,000.00	170,000.00
聂晓磊	2021年	-	250,000.00	-	250,000.00
聂晓磊	2022年1-6月	250,000.00	-	-	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刘天翔、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4）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100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给权晓文。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253,000.00	518,38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17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静	884,248.18	44,212.41
其他应收款	远江高科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98,000.00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湖南盛邦	272,383.06	-	-	-
应付账款	权晓荣	24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	405,428.33	486,220.53	6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静	-	-	207,5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	200,000.00	-	-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

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下列变更：

1、深圳盛邦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盛邦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PH86E）。

深圳盛邦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 3037 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 2601B-C30，法定代表人为邹静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培训”，营业期限为永久。

2、盛邦赛云新设分支机构赛云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赛云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11K884Y）。赛云分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03，负责人为王润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盛邦安全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 2 层 209 房屋	2022.5.1 - 2026.4.30	1,523.00	办公	平均 188,483.15 元/月
2	盛邦安全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 层	2020.9.1 - 2023.8.31	1,506.69	研发及办公用房	97,934.85 元/月
3	盛邦安全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饭店”中南侧写字楼内 10 层 1060 室	2021.5.1 - 2023.4.30	120.00	办公	第 1 年， 29,200 元 / 月；第 2 年， 31,39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4	上海盛邦	魏京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409 室	2022.6.11 - 2024.6.10	149.27	办公	第 1 年， 20,000 元 / 月；第 2 年， 22,000 元/月
5	盛邦安全	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3	2022.8.15 - 2024.8.31	167.04	办公	平 均 24,766.33 元 /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卫星网络拓扑的隐藏方式及装置	ZL20221039288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5
2	发行人	应用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4184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1
3	发行人	基于深度报文检测的物联网行为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221040139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8
4	发行人	一种应用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044870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7
5	发行人	一种认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21046357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29
6	发行人	卫星网络拓扑测量方法、装置、电子	ZL.20221047822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5.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设备及存储介质				
7	发行人	一种服务器动态自适应配置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9609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5.9
8	发行人	网络情报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0162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4.18
9	发行人	一种进程间心跳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21070164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6.21
10	发行人 盛邦赛云	一种网络疆域地图调整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87431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7.25
11	盛邦赛云 发行人	一种基于动态令牌的人机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088162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7.26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坤舆图	61026805	2022.7.7 至 2032.7.6	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禹迹图	61026774	2022.7.7 至 2032.7.6	4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禹迹图	61021728	2022.7.7 至 2032.7.6	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坤舆图	61007560	2022.7.7 至 2032.7.6	42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禹迹	61012162	2022.9.7 至 2032.9.6	9	原始取得
---	-----	-----------	----------	---------------------	---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大数据平台[简称：RayTBD]V1.0	2022SR0611807	2021.11.28	2021.1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API 安全防护系统[简称：RayAPI]V1.0	2022SR0737617	2022.4.6	2022.4.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V3.0	2022SR1228675	2022.6.14	2022.6.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弱口令检测系统(密码猎人)[简称：RayHunter]V3.0	2022SR1394414	2022.6.1	2022.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简称：RaySpace]V4.0	2022SR1419654	2022.6.24	2022.6.15	原始取得
6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简称：RayScan]V3.0	2022SR0722085	2017.10.10	2017.10.10	原始取得
7	盛邦赛云	军事信息网络安全策略可视化系统 V2.0	2022SR0735406	2021.7.1	2021.7.1	原始取得
8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V1.0	2022SR0845519	2021.8.30	2020.6.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就终止协议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协议及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买方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上述协议，成为采购主体，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4）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模块产品，并提供产品化的特定软件模块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5）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攻击阻断系统（网盾 K01）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盾 K01”进行联合开发，产品的商标权、运营平台和情报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设备端攻击威胁监测

与阻断引擎及管理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产品设计、搭建运营后台，并负责和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为3年。

（6）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类资产管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安全类资产管理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运行软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7）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安全设备，合同价款为489万元。

（8）2021年6月，发行人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或生产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产品的保修、支持、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除双方在合同期届满日之2个自然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余者类推。

（9）2021年7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国家电网行业服务站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就网防系列产品在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范围内开展销售和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双方按照不同的签约模式进行结算，有效期为1年。

（10）2021年9月，发行人与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防护网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价款为498万元，服务期为1年。

（11）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攻击阻断系统、违规外联监测产品，合同价款为756.5万元。

（12）2021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库运维管理系统、网络资产测绘及风险分析系统等产品，合同金额为497万元。

（13）2022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发行人许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政府网站综合防护系统[简称：网防 G01]V2.0，许可方式为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永久，合同价款为361万。

（14）2022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攻击阻断设备，合同价格为562万元。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2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发行人与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硬件平台框架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硬件平台及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表示不续约的，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并可依此规定再次延续。

（2）发行人与天琴合创于2020年1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天琴合创研发天琴网络安全预警系统和天琴安全事件收集和共享系统，并完成对应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350万元。

（3）2020年4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具体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4）2021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

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接的安全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

（5）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违规外联监测系统 V1.0，合同金额为 425 万元。

（6）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约定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增量绩效系统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 年。

（7）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北京灵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北京灵云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政府网站综合防护系统[简称：网防 G01]V2.0，许可方式为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永久，合同价款为 346 万元。

（8）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金睛云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金睛云华将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全流量威胁取证系统产品许可发行人进行销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84,132.37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 年以内	13.43	48,640.81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40,010.00	1 年以内	6.07	22,000.50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220,000.00	2-3 年	3.04	220,000.00
		200,000.00	3 年以上	2.76	2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押金	309,935.19	3 年以上	4.28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1-2 年	4.06	14,690.23
合计	-	2,436,565.99	-	33.64	520,828.3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571,256.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33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2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安全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及相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1-6月按照10%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赛云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74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赛云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于 2021 年签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成为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根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根据财政预算计划下达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补助 125 万元。

2、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二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收到专项补贴 154 万元。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体系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S20939R0M），证明盛邦安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研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2）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E20932R0M），证明盛邦安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3）盛邦赛云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722E20529R0S），证明盛邦赛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0层1005的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4）盛邦赛云持有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722S30476R0S），证明盛邦赛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1号楼10层1005的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2、服务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取得的服务认证证书如下：

（1）盛邦安全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2022年8月23日换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22SRV-I-1142），证明盛邦安全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能力范围为“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有效期至2024年5月11日。

（2）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RA-1882），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3）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SI-3532），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4）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ER-801），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5）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2年10月1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22-ISV-SM-2221），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8日。

3、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测试内容	签发日期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测试内容	签发日期
1	MSTL-ITS T2022008 54	终端安全防火墙 系统 V2.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7/18
2	MSTL-ITS T2022009 35	异常流量清洗与 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8/21
3	MSTL-ITS T2022011 07	网络攻击联防阻 断系统 RayTI-1086/V3.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漏洞列表,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测试,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2/9/4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站监测预警平台 V3.0	CNNVD-JR-2022253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2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	CNNVD-JR-2022246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3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V3.0	CNNVD-JR-2022245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2022/9/27 - 2025/9/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

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除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2023/5/27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2024/5/19
6	网络攻击联防联控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2024/9/8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2024/11/10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2023/6/10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 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2024/1/27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 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2024/5/6
18	终端安全防护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 (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2024/7/14
19	远江防火墙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 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2024/11/17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 年 2 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 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 2020 年 8 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 年 2 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支付 2019 年收购款项；（3）2019 年 4 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 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

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2 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 2020 年 8 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 年 2 月即注销以及 2021 年 6 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 3%至 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 90%，发行人持股 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盛邦赛云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拟开拓云平台运营服务业务，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子公司盛邦赛云作为运营主体，专注于安全运维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盛邦赛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安全运维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部分公共安全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权晓文、金明丰，金明丰具备丰富的安全行业从业经验，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其合作设立盛邦赛云时，公司拟在子公司设立持股平台进行激励，但因金明丰以个人资金出资参股，为保障其出资安全，其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共同出资参股。在此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盛邦赛云。2017 年 9 月持股平台设立后，权晓文遂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持股平台盛邦高科。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	481.24	596.19	260.96	48.91
净资产	-53.24	244.20	3.67	39.72

营业收入	136.28	1,088.87	198.94	28.45
净利润	-306.40	216.93	-304.40	10.58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和吉沃科技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68.30	173.79	353.10	107.98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5	-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126.23	140.42	279.67	127.36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	23.84	-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1.40	-	4.60	-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195.93	579.60	637.37	235.34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

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 2017 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发行人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起发行人向金睛云华采购的高端型号产品规模占比上升所致。根据金睛云华提供的部分对第三方的销售合同显示，发行人的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将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

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盛邦原业务团队离职后独立创业成立的公司。公司在 2018 年 3 月引入该业务团队加入深圳盛邦，业务开展模式为以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带动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2021 年初，该业务团队拟离职独立创业，同时公司考虑到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期间开发的销售项目尚未完成，因此经协商由该业务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未完成的销售项目，合作模式转变为由公司参股该业务团队创业公司的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与华晟九思具体的合作模式为，针对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公司的网络安全设备或其他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集成业务由公司执行，华晟九思负责网络安全服务。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均为该业务团队在深圳盛邦时协助公司开发的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内容为安全运维、驻场服务等咨询或技术服务，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角度考虑公司向华晟九思采购相关服务由其继续为客户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了《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 23 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相关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和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上述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的销售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合同金额
1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专项维护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深圳市气象局和服务中心	104.96
2	系统维护合同	2021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	7.42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厂商服务合同	2020-2021 年租用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系统（探针）及服务期间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381.73
4	南山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开发服务	主动防御系统、市区联动平台开发建设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9.80
5	深圳市气象局突发事件分区预警信息短信发布系统（主系统端）	气象局安全管理平台升级、主系统端基础支撑系统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气象局	267.28
6	安全时间应急处置平台网络攻击主动防御系统合同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和配套服务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47.50
7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平台开发项目合同	应急工作管理系统平台、应急支持管理体系服务、应急工作管理平台运营体系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154.50
8	技术服务合同	2019-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18.00
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68.90
10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2020 年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先期处置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4.28

11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三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33.00
12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项目合同书	网络安全实验室建设机制研究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4.67
1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	19.09
14	技术服务合同	2020 年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终端安全等信息安全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2.60
15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广测态势感知平台大屏升级改造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54.00
16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31.15
17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防病毒系统、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两年软硬件维保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	58.00
18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15.65
19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补充采购项目合同	终端管理软件扩容、终端管理软件功能模块升级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9.65
20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	33.80

21	服务合同	安全培训、终端安全巡检、定期漏扫、应急响应等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16.80
22	技术开发合同（注）	流量采集探针、安全感知平台、主动防御系统硬件设备销售和南山区安全监管平台定制开发软件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0.76
23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	18.66
24	合同书	一体化漏扫评估系统	北京金拓恒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	11.00
25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全安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终端准入网关、两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46.97
合计					1,780.15

注：该笔技术开发合同标的金额为 1,300.76 万元，公司在执行该合同时需同时向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全大数据中心软件、基础监测系统、通报预警系统、响应处置系统、“云上城市”对接系统及硬件设备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250 万元。因发行人在该笔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代理人角色开展业务，故发行人对该笔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该笔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50.76 万元。

其中，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0 个合同已经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	-	30.60	0.33%	-	-	130.53	2.03%
2	业务场景安全类	44.92	3.87%	-	-	-	-	-	-
2	网络安全服务	21.83	2.41%	251.07	12.55%	8.98	-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6.65	3.75%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83.40	1.27%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3、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关于南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平台软件开发等23个项目履约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承接的23个销售项目向华晟九思采购项目履约服务，并约定以客户回款进度向华晟九思分期支付采购款至所有项目完成验收并收到所有项目尾款。截至采购合同发生时，上述23个销售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共计11个，合同金额合计1,200.69万元，考虑到华晟九思对尚在执行销售合同的服务成本及一定的利润并经双方协商，对其服务的采购价格为178万元。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晟九思签订《深圳市气象局服务中心和国家气候观象台2021年信息安全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书》，约定就公司当时新承接的2个销售项目（合计金额为112.38万元）向华晟九思采购运维服务。考虑到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安全运维服务，为华晟九思团队的主要业务，经双方协商后由发行人向华晟九思进行服务采购，采购价款约定为83.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晟九思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华晟九思团队离职后继续执行在职时的销售项目，公司对华晟九思的采购定价考虑到了相关销售合同的执行进度、销售内容、项目利润、服务成本等因素，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2021年5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

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 3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08.80	知识产权许可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5 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 年 12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 年 6 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5 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 261.9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基于从深圳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由盛邦安全授权华晟九思使用软件著作权，相关合同金额为 108.80 万元。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6 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 101.1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35	416	340	287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个月	26	48	35	24
12-24个月	17	36	27	17
24-48个月	8	24	11	13
48个月以上	2	4	3	2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46	103	69	53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7	9	7	3
本期离职人数	53	112	76	56
各期离职率	10.86%	21.21%	18.27%	16.33%

注：入职3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均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金明丰将其所持有的盛邦赛云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从盛邦赛云离职，离职其入职今信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担任该公司监事。经本所律师访谈金明丰，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传统产品的客户定制化业务，偏向工业安全领域。报告期内，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产品，金额约为0.88万元（2020年）、3.78万元（2021年）、0.08万元（2022年1-6月）。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

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19.57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金明丰、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14.关于股东和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刘晓薇持股比例 10.75%，王润合持股比例 2.49%，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发行人直接股东达晨创鸿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78%，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3）2015 年 10 月，权晓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田淑芳、王润合、周芸芸等多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6.34 元/

股、9.39元/股不等；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李君丽指示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4次对其股份进行转让，受让方为权晓文、俞乐华，转让价格分别为8.60元/股、77.81元/股、8.80元/股、3.00元/股不等；（4）2020年4月，权晓文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刘晓薇借入款项300万元。2019年12月，李懋丰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向周华金借入款项10万元。2019-2021年，韩卫东为购买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和公司股权，向袁先登、刘晓薇、何永华借款合计2,045万元；（5）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频繁。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或监事，并于2022年4月卸任。刘晓薇于2020年9月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权晓文与刘晓薇、王润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2）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上述题干（3）中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转让及受让主体间的关系，相近或相同批次、针对同一受让/转让方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5）黄石海、刘高、聂晓磊、王润合、刘晓薇在申报前卸任的原因，并结合相关人员发挥的具体作用及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发生变化及李懋丰归还向周华金拆借的10万元借款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达晨创鸿上层股东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项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1,00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

经核查，达晨创鸿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V9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2、达晨创鸿的上层股东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00	4.25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8,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2) 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投资，且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

理计划产品中亦存在信托计划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到期日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 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2028-09-23	招商财富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2028-11-05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2028-12-19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2029-01-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2029-03-23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2029-06-08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2029-08-14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2029-10-09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2029-12-17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SQC975	2026-08-28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SNZ279	2030-02-08	瑞元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2030-03-08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SQH158	2029-03-29	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	

14	2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2029-04-22	有限公司
15	2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029-05-24	
16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1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Q758	2030-09-0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7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V428	2030-09-17	
18	2	兴业财富-兴鸿尊享1号3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C602	2030-11-02	

②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 层级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宇521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1-4项、第5-6项、第7-8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其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入股

发行人，其上层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信托计划产品等“三类股东”，上层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上述“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管理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并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具有资产管理的资格。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上述信托产品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册登记，信托产品均办理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到期日从 2026 年 8 月至 2030 年 11 月，且信托计划产品均投资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能够覆盖锁定期，因此不会对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

（二）上述题干（4）中借款主体所借款项是否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

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上述题干（4）涉及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人基本情况	借款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资金来源	借据内容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	自有 资金	---	30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19.10		袁先登	公司副 总 经理、董秘	朋友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	自有 资金	---	0	已全部归 还，无利息
2020.6	韩卫东	刘晓薇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	自有 资金	---	23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21.4		何永华	公司股东	朋友	1,800.00	购买刘晓薇所 持有的公司股权	自有 资金	借款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6%，到期还清本息。韩卫东 用房产抵押	1,800.00	尚未归还 本息
2019.12	李懋丰	周华金	公司股东、 员工	朋友	1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	自有 资金	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为 0.35%。到期还本付息。	10.00	已归还本 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主体中除韩卫东向袁先登拆借的 15 万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李懋丰向周华金拆借的 10 万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10 月归还，除此之外，其他所借款项尚未归还。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达晨创鸿不属于“三类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后入股发行人；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员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

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尚未归还对刘晓薇的借款，韩卫东尚未归还对刘晓薇、何永华的借款，上述借款均为真实的债权，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 6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0	0	104	105	76	76
2	成都	0	0	0	0	47	47	39	38
3	南昌	3	3	6	6	6	6	4	4
4	南京	9	9	6	6	9	9	5	5
5	济南	5	5	5	5	4	4	4	4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年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6	昆明	5	5	5	5	0	0	1	1
7	沈阳	4	4	4	4	3	3	2	2
8	郑州	4	4	4	4	3	3	1	1
9	天津	2	2	3	3	3	3	1	1
10	广州	4	4	2	2	0	0	0	0
11	贵阳	2	2	2	2	1	1	0	0
12	海口	2	2	2	2	0	0	0	0
13	合肥	1	1	2	2	1	1	0	0
14	南宁	2	2	2	2	1	1	0	0
15	青岛	1	1	1	1	0	0	0	0
16	长沙	1	1	1	1	1	1	0	0
17	重庆	3	3	2	2	1	1	0	0
18	福州	1	1	1	1	0	0	0	0
19	杭州	0	0	1	1	1	1	1	1
20	六安	1	1	1	1	1	1	1	1
21	深圳	2	2	1	1	2	2	0	0
22	乌鲁木齐	1	1	1	1	2	2	1	1
23	株洲	1	1	1	1	1	1	0	0
24	淄博	1	1	1	1	0	0	0	0
25	兰州	0	0	0	0	1	1	1	1
26	西宁	0	0	0	0	1	1	0	0
27	长春	0	0	0	0	0	0	1	1
28	上海	4	4	0	0	0	0	0	0
29	哈尔滨	1	1	0	0	0	0	0	0
30	太原	1	1	0	0	0	0	0	0
31	无锡	1	1	0	0	0	0	0	0
合计		62	62	54	54	193	194	138	137

注：2021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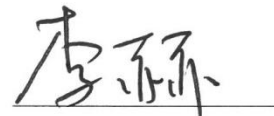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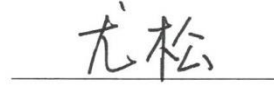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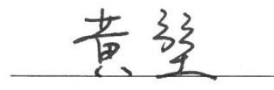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尤 松


黄 莹

2022年 11月 2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0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8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7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02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2 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其中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面向公共安全、电力能源、金融科技领域，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各级政府单位、大型国企央企、国家监管机构、高校等，网络安全服务包括SaaS服务等；（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及产品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从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模式来进行区分，可分为非SaaS模式和SaaS模式。不同模式下涉及的数据处理情况如下：

1、非SaaS模式

项目	产品研发阶段	产品销售阶段	产品使用阶段
数据采集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不涉及，客户涉及，即客户使用产品自行采集、加工、使用数据，发行人并不参与上述数据处理过程
数据加工	不涉及	不涉及	
数据使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数据存储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不涉及，客户涉及，即客户使用产品时自行将数据存储在自己的终端

非SaaS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产品，该等产品具有采集、加工、使用相关数据的功能。如上表所述，（1）在产品研发阶段，发行人使用的数据为仿真数据，因此不存在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的情形；（2）在产品销售阶段，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不存在发行人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的情形；（3）在产品使用阶段，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客户在产品部署完成后，无需发行人协助即可实现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并将相关数据存储在自己的终端，产品的使用及数据处理过程均由客户完成，发行人并不参与前述活动。

以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为例，发行人通过仿真数据进行研发，在研发、销售过程中不涉及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发行人将产品交付

给客户后，不再对产品实现控制，客户将产品部署在其自身的生产环境中，通过使用发行人的产品采集自身网络中的端口、服务、中间件、SSL证书关联信息等网络资产数据，并将虚拟数据与公开的IP定位库进行计算形成位置信息，该等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均由客户完成，并存储在客户的系统中，发行人并不参与上述活动。

2、SaaS模式

发行人利用自有软件产品提供针对网站可用性信息、敏感信息及暴露面信息的监测预警SaaS服务，及时向客户出具风险预警或报告。该模式下的研发、销售过程不涉及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情况如下：

获取的数据类别	数据内容	对应发行人的产品	工作方法	数据来源
IP 地址/域名	IP 地址/域名	RaySaaS RaySpace	客户提供 IP 地址或域名给发行人，发行人获取上述信息后结合探测取得的其他信息综合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客户提供
端口相关信息	端口信息、服务信息、版本号	RaySaaS RaySpace	发行人向客户网络主机发送公开的访问信息，依据客户主机响应数据包获取端口对应的服务信息及版本号	公开数据
网站	可用性信息	RaySaaS	模拟访问、检查客户网站是否连通、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公开数据
	敏感词	RaySaaS	发行人通过软件实时抓取客户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将网站所展示的内容与发行人敏感词库中的信息进行匹配核对，如匹配成功，则向客户进行预警	公开数据

	漏洞	Web 漏洞扫描(OWASP TOP10 安全风险)、系统漏洞扫描(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检测(mysql、oracle、db2 等)、弱口令扫描(SSH、FTP、TELNET 等)	RaySaaS RaySpace	(1) 发行人爬取客户网站内容到本地, 依据漏洞检测的原理, 将爬取内容与漏洞规则进行匹配, 如果匹配成功, 发行人将向客户进行预警; (2) 针对目标网页的动态窗口, 发行人将对应漏洞检测的报文 (payload) 发送至网站服务器, 网站服务器在接收到请求后进行处理响应并返回信息至发行人, 发行人依据返回的响应数据包来匹配漏洞检测规则, 判断网站是否存在对应漏洞	客户授权
暴露面信息		目标用户网络资产、组织情况、人员数据、威胁情报等数据信息在互联网中的泄露情况	RaySIN	客户在平台中输入自己的单位名称、IP 地址、网站等信息, 发行人接到指令后通过自有软件进行自动化检索, 帮助目标用户发现网络资产、组织情况、人员数据、威胁情报等数据信息在互联网中的泄露情况, 输出泄露线索, 排查敏感信息泄露风险, 指导用户减小威胁暴露	公开信息

如上所述, 发行人在提供SaaS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除了IP地址/域名及漏洞信息由客户提供、授权处理外, 端口相关信息及网站可用性信息、网站内容信息等数据均为公开信息, 发行人通过自有产品和技术进行检索获取。发行人在获取上述数据后, 综合分析判断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问题, 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上述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 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取得了客户的同意, 并与客户签订了服务合同,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 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在研发、销售过程中均不涉及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非SaaS模式下, 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 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 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活动; SaaS模式下,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 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

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上述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出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二）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1、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

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详见本问题（一）/2、SaaS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aaS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66.42	17.91	7.30	59.11

公司是中央网信办认可的国家级应急支撑单位（全国共13家）、公安部授权的重大活动安保单位和优秀支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在国家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提供网络空间的监测预警工作，根据相关部委要求实现对大规模目标网站进行监测预警。该业务起步于2015年“9.3阅兵”，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该业务更多的承担了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的责任及支撑国家重大安保活动需求，商业目的不强；同时，从商业角度看，该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进行拓展，基于公司人员配置和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目前主要以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该业务领域投入资源较少。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投入资源，持续支撑国家网络安全保障活动需求。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包括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及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3、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或标准进行规定。

（1）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标准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法>实施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网信办答记者问》”）提到安全可信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	符合。发行人的非SaaS产品在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将不再控制相关产品，产品部署完成后，相关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由用户自主执行，发行人无法获取用户数据，无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发行人的SaaS服务系在客户的授权下进行网站监测、网络资产测绘以及排查数据泄露情况，发行人无法控制客户的数据及其所拥有的设备或系统。
2	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和系统的控制权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	发行人具体情况
3	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利益	符合。公司在完成产品交付后，会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等工作，不存在限制用户选择、损害用户安全和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备相应资质

2008年1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年第7号），决定对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同时公布了《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针对列入目录中的信息安全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09年4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对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等13类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上述2008年第7号公告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强制实施时间延至2010年5月1日，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实施。

2017年6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获得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产

品或服务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2021/6/18 - 2024/1/20
2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2021/6/18 - 2026/6/17
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2021/7/23 - 2026/7/22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全可信”的含义；且发行人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和《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其他安全产品未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无需取得上述认证。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4、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p>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第七条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1）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如上述法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亦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2）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①发行人主要客户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覆盖公共安全领域、电力能源领域及金融科技领域，发行人的客户包含《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所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②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因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客户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时，发行人应配合客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3) 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配合安全审查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如未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综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题（一）所述，发行人在研发、销售过程中不涉及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向客户交付非SaaS产品后，发行人即不再控制产品，产品部署完成后，客户自行采集、处理、使用数据，发行人不参与上述数据活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采取的数据安全措施

（1）在制度方面，盛邦安全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公司建立健全了《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通过职责分离、授权接触、监督和检查等手段防止信息泄露，同时按要求建立内部信息安全及保密工作管理组织，以确保数据安全。

（2）在组织人员方面，公司重点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信息的访问控制严格遵守授权审批制度，不同权限的人员只能查看自己权限内的数据。在任用之前、任用中、任用后，发行人均对员工进行适宜的信息安全考察。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与合规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3）在技术方面，在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及相关安全数据均通过加密方式处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过程全部形成过程记录以及对应工具的使用日志，便于检查跟踪。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到位，所有资产均指定责任人，且敏感文件进行标识并单独存放在指定文件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 SaaS 服务合同及重大销售合同文件；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SaaS 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

4、对行业专家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7、取得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的体系认证证书及相关制度、保密协议文件；

9、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在研发、销售过程中均不涉及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数据。非SaaS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发行人即对产品失去控制，客户自行使用产品完成数据的采集、加工、使用和存储，发行人不参与上述数据处理活动；SaaS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SaaS服务时，发行人自行探测、使用网络公开数据或在客户授权下探测、使用客户自身数据，发行人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上述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发行人使用上述数据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或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或服务均已取得相应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无需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3、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问题 4.关于股东间借款

根据申报文件：（1）2020年6月，韩卫东向刘晓薇取得借款23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未签署借款协议。2021年4月，刘晓薇向韩卫东转让股权，价款合计2,313.23万元，韩卫东的资金来源于向何永华取得的1,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4年，年利率6%，到期还清本息并用房产抵押）。2021年4月，陈四强向何永华转让18万股，何永华支付价款402.3万元；（2）2020年4月，权晓文向刘晓薇取得借款300万元，未签署借款协议；（3）2019年12月，李懋丰向周华金取得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0.35%，到期还本付息；（4）经债务人权晓文、李懋丰、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周华金、袁先登、何永华确认，相关借款事项真实有效，债务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是否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2）在部分借款事项无借款协议的情形下，如何认定上述借款事项的真实性，认定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是否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的原因

经访谈韩卫东、何永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2021年公司申请上市前夕，刘晓薇、陈四强因个人原因及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且公司拟增加员工的持股比例，因此计划由公司员工韩卫东、周华金及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上述股权，其中韩卫东拟受让 121.5 万股。因韩卫东没有充足的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因此韩卫东向何永华筹措资金 1,800 万元，何永华提出受让部分股权。经协商，韩卫东将其中的 18 万股股权分给何永华，即由何永华按照相同的价格受让老股东所转让的 18 万股。

（2）韩卫东与何永华之间的借款系真实的资金拆借

根据何永华与韩卫东签订的《借款协议书》，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 1,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到期一次归还借款本息。借款用途为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对价，韩卫东以其所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字第 51977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年利率为 6%，如韩卫东不按还款计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2%。

经访谈何永华及韩卫东，何永华与韩卫东系朋友关系，韩卫东因资金困难，因此向何永华拆借资金；上述借款系真实的资金拆借，不存在韩卫东代何永华或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综上，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量借款入股但自身受让少量股份具有合理性。

2、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凭证，何永华已将资金出借给韩卫东，韩卫东亦将该笔资金实际支付给刘晓薇。

3、韩卫东提供的房产已办理房产抵押登记

经核查，就上述借款事宜，韩卫东已将其所拥有的X京房权证昌字第 519776 号房产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

4、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何永华及其家人的资金流水，何永华出借给韩卫东的资金来源于家庭理财赎回资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永华、韩卫东，何永华与韩卫东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不涉及股权，不存在韩卫东代何永华或其他第三方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在部分借款事项无借款协议的情形下，如何认定上述借款事项的真实性，认定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客观、充分。

上述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余额	本息支付情况
2020.4	权晓文	刘晓薇	30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300.00	尚未归还本息
2019.10	韩卫东	袁先登	15.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股权	0.00	已全部归还，无利息

2020.6		刘晓薇	230.00	认购 2019 年度员工 激励股权	230.00	尚未归还 本息
--------	--	-----	--------	----------------------	--------	------------

1、上述借款发生的背景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韩卫东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权晓文获授限制性股票 46.5 万股。韩卫东、权晓文因资金不足向刘晓薇、袁先登进行拆借资金用于认购激励股权。根据韩卫东、权晓文的银行流水，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激励股权价款。

2、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韩卫东的银行流水显示，韩卫东已于 2020 年 7 月偿还其向袁先登拆借的资金 15 万元。

3、刘晓薇持续减持公司股权并退出管理层

如上表所示，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主要存在于刘晓薇向权晓文、韩卫东出借资金。

因身体原因及资金需求，刘晓薇自 2019 年起逐渐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逐步减少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刘晓薇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3 月、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 50 万股、157.89 万股、202.5 万股股份。2020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刘晓薇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晓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经本所律师访谈借款人权晓文、韩卫东及出借人刘晓薇、袁先登，上述借款系真实、自愿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借款具有真实性，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客观、充分。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债务人权晓文、韩卫东及债权人刘晓薇、袁先登、何永华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资金拆借真实性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查阅何永华及韩卫东的银行流水凭证，调取了何永华向韩卫东借出资金涉及的银行账户前后合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追踪其借出资金的来源账户的流水情况；

3、取得韩卫东房产抵押登记凭证；

4、查阅韩卫东及何永华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确认韩卫东、权晓文向刘晓薇资金、袁先登拆借的背景；

6、查阅了刘晓薇的就医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职务变动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何永华向韩卫东提供大额借款入股发行人但其自身仅受让少量股份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及股份转让款已实际支付，韩卫东提供的房产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无借款协议的借款事项具有真实性，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安排的依据客观、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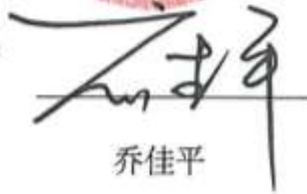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80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8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总体要求，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同步废止。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1,790.22万元、3,050.34万元、4,295.47万元、-1,155.1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651.9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2019 年度）、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1,155.11 万元（2022 年 1-6 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相应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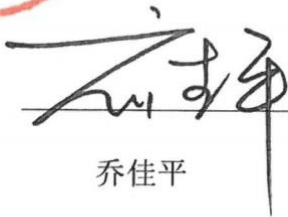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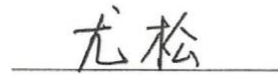


李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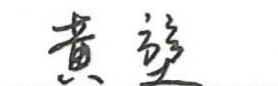
张伟丽

张伟丽



尤松

尤松



黄莹

黄莹

2023年 2月 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17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0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4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45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45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49
问题 17.关于其他	59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62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6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网云	指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网科	指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简称	-	含义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赛云分公司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轮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审核)[2022]311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审核)[2022]432号《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8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6306号)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17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因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的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以及本所律师关于《首轮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特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注册资本为5,651.9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4,247.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651.90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539.9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050.34 万元（2020 年度）、4,295.47 万元（2021 年度）、4,247.27 万元（2022 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4,247.27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权晓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权晓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8*****。权晓文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持有公司 7,041,024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69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7,736,024 股，合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5.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列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盛邦高科

盛邦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EK37）。根据该《营业执照》，盛邦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A9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高科直接持有公司92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盛邦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360.00	39.02	普通合伙人
2	袁先登	140.00	15.18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鑫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6	王照旗	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明俊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王成义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杨旭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小妹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1	邱志伟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韩冰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周静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陈美龄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李仲刚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杨斌斌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胡金龙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孟文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9	祝燕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煜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1	邓壹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强亮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李伟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5	张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黄恺林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郭业文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8	李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孙泽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0	马龙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1	张肖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2	张士昭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3	许超飞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赵文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6	王晓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樊明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8	高俊阳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9	陶睿智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郑佳娜	2.5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2.50	100.00	-

经核查，盛邦高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坤彰电子

坤彰电子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0D9B）。根据该《营业执照》，坤彰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坤彰电子直接持有公司446,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彰电子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	8.94	普通合伙人
2	王宜明	380.00	33.96	有限合伙人

3	罗丽	355.00	31.72	有限合伙人
4	殷俊华	284.00	25.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9.00	100.00	-

经核查，坤彰电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新余网科

新余网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EKC57）。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先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网科直接持有公司97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新余网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先登	2,011,500	9.2072	普通合伙人
2	王雪松	1,899,750	8.6957	有限合伙人
3	方伟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4	刘高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5	蒋小超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成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李盛白	782,250	3.5806	有限合伙人
8	何鹏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王会明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1	权鹏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迅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3	邹静婷	558,75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4	权少鹏	502,875	2.3018	有限合伙人
15	万伟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宾芳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明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8	方海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9	廖超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0	郝龙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1	宋江涛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2	白小翀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3	齐琼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4	冯刚	391,125	1.7903	有限合伙人
25	王宗远	335,250	1.5345	有限合伙人
26	张峰	279,375	1.2788	有限合伙人
27	王照旗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8	周静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明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0	何文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1	李仲刚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2	徐英哲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3	韩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4	杨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5	王成义	167,625	0.7673	有限合伙人
36	刘天翔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7	花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8	李杰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9	李伟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0	史磊磊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1	孙泽能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2	祝燕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3	邓壹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4	刘秀云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5	邓娇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6	许超飞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7	王小妹	55,875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47,125	100.0000	-

经核查，新余网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刘晓薇、王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2022年11月11日，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许可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4/1/20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6/6/17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0/29 - 2026/10/28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7/23 - 2026/7/22
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 V3.0(入侵防御产品)	CCRC-2020-VP-6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7/6 - 2023/7/5

4、经核查，盛邦赛云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于 2023

年1月4日核发的军测认字第0381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型号/版本为“RayScan-S1000V3.0”，认证等级为军C级，有效期至2026年1月。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下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2	发行人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发行人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 统 A1000/V2.0 日志分 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发行人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 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 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发行人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 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 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 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 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发行人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	0504230060	2023/1/13	2025/1/13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品(增强级)			
9	发行人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10	发行人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发行人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发行人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发行人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17	发行人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19	发行人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20	发行人	容器安全入侵检测管理平台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6	2023/2/3	2025/2/3
21	发行人	主机安全检测响应系统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7	2023/2/3	2025/2/3
22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22720	2022/12/2	2024/12/2
23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 RayScan-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755	2022/12/2	2024/12/2

注：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73.83 万元、20,241.01 万元、23,604.19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刘晓薇及王润合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权晓文

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1%；

（3）刘晓薇

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4）韩卫东

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董事
4	谢青	独立董事
5	冯燕春	独立董事
6	刘天翔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明鑫	监事
8	赵建聪	监事
9	袁先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方伟	副总经理
11	李懋丰	财务总监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2019 年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 7.77% 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 10%
5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 22.0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 60% 股权
6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 26.95%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 3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任高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 49%的股权,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	-	3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拆入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拆入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晟九思	销售产品	3,004,301.72	-	-
华晟九思	软件著作权授权	1,026,857.57	-	-
湖南盛邦	销售商品	374,120.32	-	-

4、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499.01	-
外采劳务	陈玉彬	41,226.42	144,000.00	193,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55,966.54	8,229,504.91	6,774,319.84

6、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 年 4 月 18 日，韩卫东与西安盛邦（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盛邦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2）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赵建聪	2021 年	-	25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赵建聪	2022 年	210,000.00	-	210,000.00	-
聂晓磊	2021 年	-	250,000.00	-	250,000.00
聂晓磊	2022 年	250,000.00	-	25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聪、聂晓磊已清偿了对公司的上述借款。

（3）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100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给权晓文。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341,996.85	17,099.84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0
应收账款	华晟九思	2,637,095.42	132,825.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	405,428.33	486,220.53
其他应付款	刘静	-	-	207,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	200,000.00	-

7、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对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

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性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相关交易遵照协议执行，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或经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下列变更：

1、天琴合创

天琴合创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703A
法定代表人	邱淼
注册资本	8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DDX5L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琴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淼	480.64	56.48
2	北京崑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0	30.00
3	盛邦安全	75.06	8.82
4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24.00	2.82
5	北京锦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88
合计		851.00	100.00

2、华晟九思

华晟九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楼研发楼 1 号楼 903
法定代表人	汤志强
注册资本	1,287.58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BEG7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出版物零售。

根据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除关联交易需要发行人回避的情形外，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

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九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志强	547.0550	42.49
2	珠海懿合众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4700	13.71
3	珠海极派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500	9.14
4	珠海麟睿时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500	9.14
5	邓宇	117.6500	9.14
6	盛邦安全	100.0000	7.77
7	广州飞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7.7800	6.04
8	深圳市汇鑫一号咨询企业(有限 合伙)	33.3300	2.59
合计		1,287.5850	100.00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盛邦安全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九街九号 数码科技广场 北楼 2 层 209 房屋	2022.5.1 - 2026.4.30	1,523.00	办公	平均 188,483.15 元/月
2			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九街九号 数码科技广场 北楼 2 层 215 房屋	2023.3.18 - 2026.4.30	550.00	办公	平均 71,074.42 元/月
3	盛邦安全	西安博	陕西省西安市	2020.9.1 -	1,506.69	研发	97,934.85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 层	2023.8.31		及办公用房	/月
4	盛邦安全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饭店”中南侧写字楼内 10 层 1060 室	2021.5.1 - 2025.4.30	120.00	办公	第 1 年，29,200 元 / 月；第 2 年起，31,390 元/月
5	上海盛邦	魏京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409 室	2022.6.11 - 2024.6.10	149.27	办公	第 1 年，20,000 元 / 月；第 2 年，22,000 元/月
6	盛邦安全	广州致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3	2022.8.15 - 2024.8.31	167.04	办公	平均 24,766.33 元 / 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土地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第 4 项租赁物业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整体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如后续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在同一区域寻找同类型的替代性房产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地上房产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针对网络攻击	ZL202210874945.0	发明	原始	2022.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盛邦赛云	的自动溯源系统及方法		专利	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漏洞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2SR1530960	未发表	2022.4.2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可信身份接入网关系统[简称：RayTAG]V1.0	2023SR0016595	2022.10.10	2022.7.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签名验签服务器系统[简称：RaySVS]V1.0	2023SR0092837	2022.10.10	2022.7.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简称：RaySpace]V4.0	2023SR0217336	2021.5.10	2021.5.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22SR1342391	2018.7.24	2018.6.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远防火墙系统 V2.0	2022SR1350207	未发表	2022.3.11	原始取得
7	盛邦赛云	网络靶场实战训练系统	2022SR1554419	2021.8.27	2020.6.15	原始取得
8	盛邦赛云	网络攻击演练综合平台 V2.0	2022SR1553934	2022.10.10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就终止协议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协议及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买方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上述协议，成为采购主体，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4）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模块产品，并提供产品化的特定软件模块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期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5）2020年3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攻击阻断系统（网盾 K01）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盾 K01”进行联合开发，产品的商标权、运营平台和情报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设备端攻击威胁监测与阻断引擎及管理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产品设计、搭建运营后台，并负责和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为3年。

（6）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类资产管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安全类资产管理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运行软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7）2021年6月，发行人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或生产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产品的保修、支持、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除双方在合同期届满日之2个自然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余者类推。

（8）2022年5月，盛邦赛云与客户 A 签订《课题任务书》，约定盛邦赛云承接技术研究课题，执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经费预算800多万元。

（9）2022年6月，发行人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终止之日止。

（10）2022年10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T 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合同金额414.57万元。

（11）2022年12月，盛邦赛云与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全息作战安全监控系统、网络空间资产探测设备、安全管理支撑平台产品，合同价款为 513.1 万元。

（12）2022 年 12 月，盛邦赛云与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安全防护产品，合同价款为 1,042.7 万元。

（13）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众邦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众邦力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价款为 630 万元。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硬件平台框架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硬件平台及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表示不续约的，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并可依此规定再次延续。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与之配套的服务，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具体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咨询项目合同》，约定北京融智协同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增量绩效系统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 年。

（4）2022年5月，发行人与金睛云华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金睛云华将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全流量威胁取证系统产品许可发行人进行销售，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2022年12月，发行人与北京云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T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云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合同金额为352.38万元。

（6）2022年12月，盛邦赛云与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盛邦赛云向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管理支撑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7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069,372.2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13.76	48,640.81

北京软云神州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 款	420,000.00	3 年以上	5.94	420,000.00
花乐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张肖	员工购房无 息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24	15,000.00
合计		2,292,816.25		32.42	513,640.81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0,413.5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

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9年10月15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12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71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及相关规定，盛邦安全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及相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2022年度按照10%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021年12月2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总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赛云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07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相关规定，盛邦赛云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9 月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 2022 年 10-12 月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 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签订《合同书》，发行人成为“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供应商，依照约定为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实现合同预期目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为发行人下发奖补。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补助 92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于 2021 年签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成为物联网基础安全接入监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根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根据财政预算计划下达补助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2022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补助 125 万元。

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加大对“小升规”企业支持力度。北京市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对新纳入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小升规”培育补助资金 20 万元。

4、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发行人经营良好，海淀区上地街道综合办公室给予发行人 10 万元奖励。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北京赛云持有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22I20973R0S），证明盛邦赛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适用的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适用性声明：SBSY-MS-101A 版本：V1.0”，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主要业务及产品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分为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场景安全类、网络空间地图类和网络安全服务，产品形态包括软硬一体化设备/软件/虚拟化/SaaS 化服务等，其中硬件为服务器、工控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通过对外采购方式获得；（2）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包括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RayThink），其是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的“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安全、电力能源安全、金融科技安全等行业场景构建对应的安全模型，形成符合行业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3）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4）网络安全设备厂商从事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销售和网络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应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请发行人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之间的划分依据及关系，不同产品或服务对应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形态及在客户中的应用情况；虚拟化/SaaS 化服务的具体提供方式，外购硬件在发行人网络安全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并结合主要典型产品通俗易懂地说明发行人产品所实现的功能及作用；（2）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在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各业务场景化产品之间的联系；各场景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向其他行业场景拓展的难度及可能性；（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199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信部规[1999]1047 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该办法规定了必须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情形。上述办法被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 2016 年第 26 号公告《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所废止。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4）5 号《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明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

综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已废止，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邦赛云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盛邦赛云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军测认字第 0381 号《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型号/版本为“RayScan-S1000V3.0”，认证等级为军 C 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目前业务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除发行人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2	发行人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 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发行人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 统 A1000/V2.0 日志分 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发行人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 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 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发行人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 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 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发行人	网络攻击联防阻断系统 RayTI-1086 V3.0 web 应 用防火墙(基本级)	0404221822	2022/9/8	2024/9/8
7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 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492	2022/11/10	2024/11/10
8	发行人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 品(增强级)	0504230060	2023/1/13	2025/1/13
9	发行人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 统 RayEYE/V3.0 APT 安 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0	发行人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13	发行人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发行人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发行人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17	发行人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18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 V2.0 主机型防火墙(基本级)	0403221283	2022/7/14	2024/7/14
19	发行人	远江防火墙系统 RayFW/V2.0 网络型防火墙(基本级-虚拟化)	0402222551	2022/11/17	2024/11/17

序号	被许可人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20	发行人	容器安全入侵检测管理平台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6	2023/2//3	2025/2/3
21	发行人	主机安全检测响应系统 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30157	2023/2/3	2025/2/3
22	盛邦赛云	网络资产测绘与脆弱性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22720	2022/12/2	2024/12/2
23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 RayScan-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22755	2022/12/2	2024/12/2

注：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网络安全产品未在“标准和规范列表”范围内或尚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无需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邦赛云已取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问题 7.关于子公司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0 元转让盛邦江西、盛邦湖南股

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理由均系市场开拓情况不如预期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盛邦江西股权受让方魏春梅系发行人股东，2021年2月前系通过其母田淑芳代持，盛邦湖南股权受让方刘静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存在对盛邦江西、盛邦湖南的应收账款；（2）2019年2月，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向王忠新（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的配偶）收购盛邦信安100%的股份，理由系以盛邦信安作为开展军工保密业务的主体；截至2020年8月，盛邦信安申请的保密资质尚未办理下来，发行人遂将申请保密资质的主体变更为盛邦赛云；2021年2月，盛邦信安注销；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支付2019年收购款项；（3）2019年4月，盛邦安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2）结合盛邦信安收购前后的经营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2019年2月收购盛邦信安的必要性、公允性，至2020年8月未能办理保密资质的原因，2021年2月即注销以及2021年6月才支付收购款的合理性；（3）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在3%至10%，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天琴合创、金睛云华等发行人参股公司，申报文件中均未认定为关联方；（2）华晟九思成立于2021年4月，由盛邦深圳的前员工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以向华晟九思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的方式，由该团队继续执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将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3）华晟九思股权结构为汤志强持股90%，发行人持股10%。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3）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7.1 和 7.2，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关联方核查的完整性、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问题 7.1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股权变动

因报告期的变化，除对报告期的表述及盛邦赛云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转让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受让方承接的合理性；

1、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盛邦信安，转让 2 家子公司江西盛邦和湖南盛邦的控股权。江西盛邦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2019 年 11 月，盛邦安全将其持有的江西盛邦的全部出资额转让

给魏春梅（身份证号：2306211989*****，非发行人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西盛邦的股权。

2、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江西盛邦的控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江西盛邦发生一笔业务往来，江西盛邦向发行人购买 web 应用防护系统、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26 万元。湖南盛邦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其 10% 的股权，湖南盛邦作为销售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湖南盛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 37.41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江西盛邦或湖南盛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盛邦赛云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盛邦赛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3,222.87	596.19	260.96
净资产	-264.06	244.20	3.67
营业收入	1,552.15	1,088.87	198.94
净利润	-535.28	216.93	-304.40

注：上表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问题 7.2 关于参股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参股多家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天琴合创、华晟九思其他股东变化及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背景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参股原因	其他主要股东背景	关联关系/利益关系
天琴合创	2017/1	天琴合创主要从事细粒度访问关系监测和管控业务，其自研产品与盛邦安全产品能够在产品品类上实现优势互补，天琴合创在交通行业、铁路系统、华为等行业及重点客户的部署优势也能够带动盛邦的产品销售，实现产业协同	实际控制人为邱淼，邱淼直接持股 56.48%，具有多年软件行业的产品管理及销售经验；北京峯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为该公司持股平台	否
华晟九思	2021/4	创始团队主要从事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咨询及安全服务，投资该公司能够增强盛邦安全产品销售能力，积累客户资源	创始人汤志强为行业从业多年的咨询服务专家；珠海懿合众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极派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麟睿时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汤志强控制的持股平台	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天琴合创、华晟九思、金睛云华、吉沃科技和中信网安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采购内容
天琴合创	98.08	173.79	353.10	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维保服务、市场推广服务
华晟九思	-	241.55	-	网络安全服务
金睛云华	278.95	140.42	279.67	高级威胁检测系统、大数据安全分析系统等软硬件

吉沃科技	92.12	23.84	-	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
中信网安	46.57	-	4.60	事件统一管理系统产品
合计	515.72	579.60	637.37	-

（1）关于向天琴合创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琴合创主要采购了预警系统等产品、定制化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及市场推广服务等。其中，天琴合创预警系统等产品严格对接了铁路系统设备的需求，可以高效率满足铁路系统部分需求，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向该类行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时向天琴合创采购相关产品或定制开发服务。同时，针对发行人承接的该类客户相应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也统一外包给天琴合创。另外，公司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市场推广服务，是在合作过程中由对方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并推动销售订单落地后的服务费用。

发行人向天琴合创采购的产品价格，主要基于 2017 年双方针对预警系统、事件收集及共享系统产品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一直遵循该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价款结算等权利义务；针对向天琴合创采购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和维保服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定制开发项目数量、维保设备数量及设备状况、服务人员工作量等基础上协商定价。公司向天琴合创的采购价格与天琴合创同类型业务对外销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针对公司采购的推广服务，服务费率符合公司推广费相关制度。

（2）关于向华晟九思的采购

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主要基于该团队离职后，该团队在深圳盛邦任职期间开发的部分销售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该团队协商通过向华晟九思采购服务的方式由华晟九思执行上述未完成的销售项目，采购价格考虑了华晟九思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于向金睛云华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就高级威胁检测系统产品与金睛云华进行合作。发行人向金睛云华的采购，可以补充公司产品品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的

同类产品采购单价与其对第三方的同类产品售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关于向吉沃科技的采购

发行人向吉沃科技采购攻击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等软硬件产品，补充了公司产品品类、能多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5）关于向中信网安的采购

发行人向中信网安的采购，属于偶发性的采购需求、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采购价格以该公司市场同类型业务销售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二）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的比例，采购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除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合同对应的主要产品、直接和终端客户、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占比等情况

由华晟九思继续执行的 25 个销售合同中，有 25 个合同已经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内确认收入，上述收入对应的主要产品或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同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网络安全基础类	31.10	0.29%	30.60	0.33%	-	-	130.53	2.03%

2	业务场景安全类	89.26	2.20%	-	-	-	-	-	-
2	网络安全服务	129.69	3.79%	251.07	12.55%	8.98	-	11.89	0.89%
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6.65	0.97%	231.41	14.89%	299.81	17.09%	60.97	7.76%
合计收入及占比		266.69	1.12%	513.08	2.53%	308.79	2.04%	203.39	1.91%

2、结合华晟九思与盛邦深圳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及其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华晟九思业务发展规划定位为独立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商和集成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网络安全产品适配方案，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络安全厂商的产品销售。未来，华晟九思向网络安全厂商进行采购主要是基于市场化因素，并未与发行人形成产品销售的绑定关系，未来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将根据双方业务匹配情况发生变动。

华晟九思与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2021年5月发行人为继续履行华晟九思团队独立前执行的销售项目而发生的采购，另一部分为华晟九思设立后向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因华晟九思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且发行人持有其7.77%股权，华晟九思被实质性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华晟九思的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之间签订的交易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点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订单金额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3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08.80	知识产权许可	偶发性
2021年5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178.00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5月	华晟九思	盛邦安全	83.97	网络安全服务	偶发性
2021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31.0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6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70.17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8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177.20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2022年12月	盛邦安全	华晟九思	81.59	网络安全产品	经常性

华晟九思于2021年5月初创时基于从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与发行人

签订的对于存续合同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合计为 261.97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时，基于从深圳盛邦离职并独立创业的原因由盛邦安全授权华晟九思使用软件著作权，相关合同金额为 108.80 万元。华晟九思于 2021 年 6 月之后与发行人新签订的交易订单是基于市场化原因向发行人采购，采购订单合计为 359.96 万元，上述交易被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华晟九思上述关联交易类型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汤志强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盛邦深圳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华晟九思股份、与汤志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华晟九思，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除因报告期的变化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进行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43	416	340
不同在职时长的离职人员数量			
3-12 个月	48	48	35
12-24 个月	39	36	27
24-48 个月	19	24	11
48 个月以上	9	4	3
不同职级的离职人员数量			
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	104	103	69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级	11	9	7
本期离职人数	115	112	76
各期离职率	20.61%	21.21%	18.27%

注：入职 3 个月以内离职的员工均为试用期员工，上述表格中离职人员的统计不含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离职人员中占比最高的为入职两年内离职的新员工及部门负责人以下职级的员工，上述员工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深圳盛邦的员工离职后创立华晟九思外，其他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湖南盛邦系由发行人与刘静、肖炜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控股权转让给刘静、肖炜，湖南盛邦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湖南盛邦的员工亦不在公司员工体系内。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后，湖南盛邦仍代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转让完成后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为37.41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其注销或转让均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盛邦赛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综合考虑投资规划、产业协同等因素参股相关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4、发行人向华晟九思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晟九思的采购归类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华晟九思外，肖炜、刘静从公司体系内离职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创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离职员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涉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8.08%、56.76%、12.98%，代缴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47.74%、57.06%、12.98%。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处罚款等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发行人与相关员工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西安	0	0	0	0	104	105
2	成都	1	1	0	0	47	47
3	南昌	1	1	6	6	6	6
4	南京	12	12	6	6	9	9
5	济南	4	4	5	5	4	4

序号	所属城市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6	昆明	3	3	5	5	0	0
7	沈阳	3	3	4	4	3	3
8	郑州	5	5	4	4	3	3
9	天津	2	2	3	3	3	3
10	广州	6	6	2	2	0	0
11	贵阳	2	2	2	2	1	1
12	海口	1	1	2	2	0	0
13	合肥	3	3	2	2	1	1
14	南宁	2	2	2	2	1	1
15	青岛	0	0	1	1	0	0
16	长沙	0	0	1	1	1	1
17	重庆	2	2	2	2	1	1
18	福州	1	1	1	1	0	0
19	杭州	0	0	1	1	1	1
20	六安	0	0	1	1	1	1
21	深圳	3	3	1	1	2	2
22	乌鲁木齐	2	2	1	1	2	2
23	株洲	1	1	1	1	1	1
24	淄博	1	1	1	1	0	0
25	兰州	0	0	0	0	1	1
26	西宁	0	0	0	0	1	1
27	上海	4	4	0	0	0	0
28	太原	1	1	0	0	0	0
29	无锡	1	1	0	0	0	0
30	武汉	4	4	0	0	0	0
合计		65	65	54	54	193	194

注：2021 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并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为成都、西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分为：（1）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在西安、成都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2021年之前，研发中心的员工系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希望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散布于全国二十余座城市，人员分散且人数较少，发行人在相关城市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无法以自有账户为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外驻员工以居住地、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对于上述外驻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已出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函》确认，因员工经常居住地和工作地与发行人的住所不一致，经协商申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的工作和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申请是员工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其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文件，其已代发行人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不存在被拖欠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行为是以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为目的，相关员工的权益实质上并未受到损害，具有合理性。

2、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事宜，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问题 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其中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面向公共安全、电力能源、金融科技领域，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各级政府单位、大型国企央企、国家监管机构、高校等，网络安全服务包括SaaS服务等；（2）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及产品资质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SaaS产品服务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及服务内容，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否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需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数据安全、

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更新

除因报告期变化对发行人 SaaS 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题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SaaS产品服务的主要经营数据及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13.28	17.91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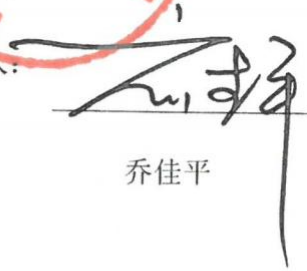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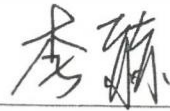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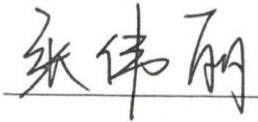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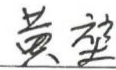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3年4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0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4
二十三、结论	14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盛邦有限	指	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远江星图	指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江高科	指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网云	指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盛邦	指	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3月更名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高科	指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网科	指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利安日成	指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惠华启安	指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博投资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坤彰电子	指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君景泰	指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新动能	指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盛邦	指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邦赛云	指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盛邦	指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盛邦	指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称	-	含义
湖南盛邦	指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盛邦	指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晟九思	指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吉沃科技	指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琴合创	指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信网安	指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金睛云华	指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盛邦信安	指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米果网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陕西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软云神州	指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0月10日签订的《关于设立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	含义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3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09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06号)
最近3年/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30 号

致：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本所李赫律师、张伟丽律师、尤松律师、黄堃律师，上述四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1、李赫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2、张伟丽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3、尤松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4、黄堃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境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再融资等证券法律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509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e.li@kangdalawyers.com

weili.zhang@kangdalawyers.com

song.you@kangdalawyers.com

kun.hu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上述全部书面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对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进行了查阅。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2,00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向公司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此后本所律师又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4、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5、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6、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7、就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8、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9、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5,651.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888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具体发行最终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以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前，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调整。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

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 本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计划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合计		56,511.7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

(9)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监管机构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披露要求，体现现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同意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未来稳定快速发展及保证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趋于合理价格范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将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进行相关工作处理。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盛邦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根据该《营业

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注册资本为5,651.9万元，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651.9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7,539.9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1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1,790.22万元（2019年度）、3,050.34万元（2020年度）、4,295.47万元（2021年度），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2020年10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12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

1、名称预核准

2015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21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审计

2015年10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专字第6900007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盛邦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4,168,797.80元。

3、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57号的《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盛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20.21万元。

4、盛邦有限股东会审议整体变更事宜

2015年10月10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盛邦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盛邦有限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为盛邦安全的股本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盛邦安全资本公积。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0日，发起人权晓文、刘晓薇、陈四强、韩卫东、王润合、周华金、田淑芳、孙贞仙、何永华、周芸芸、远江高科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将盛邦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方的持股比例与其在盛邦有限中的股权比例相同。

6、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订〈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7、章程签署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验资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1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盛邦安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的且不高于评估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盛邦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4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权晓文	7,041,024	50.29	净资产折股
2	刘晓薇	2,981,163	21.29	净资产折股
3	陈四强	7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远江高科	7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韩卫东	678,300	4.85	净资产折股
6	王润合	489,438	3.50	净资产折股
7	周华金	399,000	2.85	净资产折股
8	田淑芳	367,075	2.62	净资产折股
9	孙贞仙	266,000	1.90	净资产折股
10	何永华	266,000	1.90	净资产折股
11	周芸芸	11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000,000	1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盛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已承诺“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

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0.22 万元、3,050.34 万元、4,295.47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分别为权晓文、刘晓薇、韩卫东、陈四强、王润合、周华金、田淑芳、孙贞仙、何永华、周芸芸；机构股东 1 名，为远江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1、权晓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8*****。权晓文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持有公司 7,041,024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69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7,736,024 股，合计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5.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刘晓薇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辽宁省开原市黄旗寨****，身份证号码为 2112221982*****。刘晓薇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2,981,163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1.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3、韩卫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北苑****，身份证号码为 1424321976*****。韩卫东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678,3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4.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4、陈四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身份证号码为 5129011976*****。陈四强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四强直接持有公司 1,312,692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82,69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

5、王润合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陕西省扶风县南阳镇****，身份证号码为 6103241978*****。王润合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489,438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3.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润合直接持有公司 1,408,88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

6、周华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3*****。周华金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399,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华金直接持有公司 1,415,1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

7、田淑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湖北省大悟县新城镇****，身份证号码为 4209221951*****。田淑芳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367,075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6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田淑芳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8、孙贞仙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56*****。孙贞仙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266,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孙贞仙直接持有公司 908,3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

9、何永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里****，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76*****。何永华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266,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9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何永华直接持有公司 1,088,3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

10、远江高科

远江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579251106）。根据该《营业执照》，远江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65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远江高科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江高科直接持有公司 2,390,4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江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55.60	99.29	普通合伙人
2	刘高	0.4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0	100.00	-

11、周芸芸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91*****。周芸芸在盛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公司 1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8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芸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盛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盛邦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6 名，分别为权晓文、刘晓薇、远江星图、韩卫东、远江高科、金凤霞、新余网云、陈四强、利安日成、王润合、魏春梅、产业投资基金、周华金、董向群、达晨创鸿、盛邦高科、何永华、孙贞仙、张晋茹、坤彰电子、财智创赢、国君景泰、海国新动能、康磊、惠华启安、新余网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权晓文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刘晓薇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64AXC）。根据该《营业执照》，远江星图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10层10层南侧办公1240号，法定代表人为权晓文，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至2050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公司6,1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江星图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890.6618	84.62
2	韩卫东	80.9691	7.69
3	陈四强	80.9691	7.69
合计		1,052.6000	100.00

经核查，远江星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韩卫东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5、远江高科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6、金凤霞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11945*****，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凤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1,2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8%。

7、新余网云

新余网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A71X7F）。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兴旺路家和小区 221 号 3 单元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网云直接持有公司 1,7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网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99.00	27.65	普通合伙人
2	许迅飞	30.00	8.38	有限合伙人
3	袁先登	23.00	6.42	有限合伙人
4	任高锋	18.00	5.03	有限合伙人
5	刘高	12.00	3.35	有限合伙人
6	刘天翔	12.00	3.35	有限合伙人
7	宋江涛	12.00	3.35	有限合伙人
8	刘晓辉	10.00	2.79	有限合伙人
9	邹静婷	9.00	2.51	有限合伙人
10	冯刚	8.00	2.23	有限合伙人
11	廖超	8.00	2.23	有限合伙人
12	赵建聪	8.00	2.23	有限合伙人
13	方海杰	7.00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张旋	7.00	1.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王会明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16	丛晓蕾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17	杨烨琨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18	张峰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19	赵明彰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20	权鹏飞	6.00	1.68	有限合伙人
21	程丽平	5.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蔡立辉	5.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权少鹏	5.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黄锐	4.00	1.12	有限合伙人
25	李懋丰	4.00	1.12	有限合伙人
26	郝龙	4.00	1.12	有限合伙人
27	何文杰	4.00	1.12	有限合伙人
28	程明海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聂晓磊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史磊磊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花乐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张盼盼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吴嘉鸿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龙威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徐英哲	3.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张志刚	2.00	0.56	有限合伙人
37	孟爽	2.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8.00	100.00	-

经核查，新余网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陈四强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9、利安日成

利安日成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5M116）。根据该《营业执照》，利安日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774，法定代表人为袁森，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40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安日成直接持有公司 1,578,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日成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腾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3.1110	99.00
2	宁波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0	1.00
合计		1,578.9000	100.00

经核查，利安日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0、王润合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1、魏春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5*****，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民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春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3,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

12、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根据该《营业执照》，产业投资基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法定代表人为龙红山，营业期限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252,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投资基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5.69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6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92
1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6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57
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7
18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19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0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98
24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7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C907，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4日，备案时间：2019年4月30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217。

13、周华金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4、董向群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4****，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向群持有发行人 1,049,8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6%。

15、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U8C1Y）。根据该《营业执照》，达晨创鸿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直接持有公司 1,00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29,5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7.32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6.23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5.96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5.84	有限合伙人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0	5.72	有限合伙人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200	5.53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5	有限合伙人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2.52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限合伙)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6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8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5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6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7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1,500	100.00	-

经核查，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V980，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9月7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具有资产管理的资格。

根据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6、盛邦高科

盛邦高科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4EK37）。根据该《营业执照》，盛邦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910-5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权晓文，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47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邦高科直接持有公司 92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邦高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权晓文	360.00	39.02	普通合伙人
2	袁先登	115.00	12.47	有限合伙人
3	何鹏程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王明鑫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5	张勇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6	王照旗	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明俊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艳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王成义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杨旭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小妹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邱志伟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韩冰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4	周静	15.0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陈美龄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李仲刚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杨斌斌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8	胡金龙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9	孟文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祝燕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1	王乾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陈煜阳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邓壹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4	杨强亮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李伟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6	齐琼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7	张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8	黄恺林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29	郭业文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0	李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1	孙泽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2	马龙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3	张肖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4	张士昭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5	许超飞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6	杨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7	赵文杰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8	王晓蕊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39	樊明泽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0	高俊阳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1	陶睿智	5.00	0.54	有限合伙人
42	郑佳娜	2.50	0.27	有限合伙人
总计		922.50	100.00	-

经核查，盛邦高科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7、何永华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8、孙贞仙

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9、张晋茹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天通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晋茹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8%。

20、坤彰电子

坤彰电子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80D9B）。根据该《营业执照》，坤彰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坤彰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446,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彰电子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璟码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	8.94	普通合伙人
2	王宜明	380.00	33.96	有限合伙人
3	梁善连	355.00	31.72	有限合伙人
4	殷俊华	284.00	25.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9.00	100.00	-
----	----------	--------	---

经核查，坤彰电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1、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TE53H）。根据该《营业执照》，财智创赢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直接持有公司 246,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智创赢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财智	100.00	0.27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2,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3	邵红霞	2,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4	胡德华	2,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5	刘昼	2,000.00	5.46	有限合伙人
6	熊维云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7	张树雅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8	傅忠红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9	齐慎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0	窦勇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1	梁国智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2	刘武克	1,500.00	4.10	有限合伙人
13	舒保华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刘旭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张睿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路颖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刘卉宁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8	张瀚中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19	白咏松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0	赵鹰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1	肖琪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2	桂佳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岛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4	张玥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5	付乐园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6	刘红华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7	高菲菲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8	邓勇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29	罗罡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30	赵淑华	1,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600.00	100.00	-

经核查，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A667，成立时间：2020年3月21日，备案时间：2020年12月24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达晨财智。达晨财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00。

22、国君景泰

国君景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F8F83）。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君景泰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至2036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君景泰直接持有公司 223,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君景泰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方海江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3	陈利华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4	程天倚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5	贾亚辉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锦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62	有限合伙人
7	张俊杰	420.00	8.08	有限合伙人
8	谭晓生	350.00	6.73	有限合伙人
9	朱海涛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0	祁勇耀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雪林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2	翟贵章	300.00	5.77	有限合伙人
13	程鹏	280.00	5.3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5	谷晓胜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6	袁华刚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7	胡兆振	1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10	100.00	-

经核查，国君景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Z337，成立时间：2020年9月1日，备案时间：2020年10月13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

波国君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23。

23、海国新动能

海国新动能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DW923）。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国新动能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6 层东塔 6 层 6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50 年 3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国新动能直接持有公司 223,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国新动能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	-

经核查，海国新动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Z929，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备案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20。

24、康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

25、惠华启安

惠华启安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W539D）。根据该《营业执照》，惠华启安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亮，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0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华启安直接持有公司 8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华启安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严亮	26.30	12.49	普通合伙人
2	王守东	36.80	17.48	有限合伙人
3	王维	15.80	7.51	有限合伙人
4	许雄斌	15.80	7.51	有限合伙人
5	尹方义	15.80	7.51	有限合伙人
6	高帅	12.60	5.99	有限合伙人
7	刘晓晨	12.60	5.99	有限合伙人
8	张珺	10.50	4.99	有限合伙人
9	李军政	10.50	4.99	有限合伙人
10	曲景文	10.50	4.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肖志高	10.50	4.99	有限合伙人
12	李薏	9.50	4.51	有限合伙人
13	赵卫	5.30	2.52	有限合伙人
14	王虹	5.30	2.52	有限合伙人
15	张泽麟	5.30	2.52	有限合伙人
16	黄震	5.30	2.52	有限合伙人
17	张徽山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50	100.00	-

经核查，惠华启安系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6、新余网科

新余网科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ABEKC57）。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网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先登，合伙期限自2021年3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网科直接持有公司97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网科依法有效存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先登	1,564,500	7.1611	普通合伙人
2	王雪松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方伟	1,788,000	8.1841	有限合伙人
4	刘高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5	蒋小超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6	邱志成	894,0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李盛白	782,250	3.5806	有限合伙人
8	何鹏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9	任高锋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0	王会明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1	权鹏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2	许迅飞	670,500	3.0691	有限合伙人
13	邹静婷	558,75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4	权少鹏	502,875	2.3018	有限合伙人
15	万伟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宾芳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7	赵明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8	方海杰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9	廖超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0	郝龙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1	宋江涛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2	戴佐俊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3	白小翀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4	齐琼	447,0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25	冯刚	391,125	1.7903	有限合伙人
26	王宗远	335,250	1.534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峰	279,375	1.278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照旗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9	周静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明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何文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2	李仲刚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3	徐英哲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4	韩冰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5	杨俊	223,5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36	王成义	167,625	0.7673	有限合伙人
37	刘天翔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8	花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9	李杰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0	李伟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1	史磊磊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2	孙泽能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3	祝燕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4	邓壹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5	刘秀云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6	杜乐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7	邓娇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8	许超飞	111,750	0.5115	有限合伙人
49	王小妹	55,875	0.2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47,125	100.0000	-

经核查，新余网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三类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资管产品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达晨创鸿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29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G834	
3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M678	
4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R322	
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W444	
6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F100	
7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S006	
8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A224	
9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N173	
10		2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975	
11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Z27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2	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D144	
13		2	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15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887	
15		2	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R701	

2、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信托产品	备案编号	受托人
----	----	----	------	------	-----

	股东	层级			
1	达晨 创鸿	3	长安信托·安字 521 号家族信托	ZXD31C20210111000014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19344	平安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3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3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3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3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3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 1-4 项、第 5-6 项、第 7-8 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非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该等金融产品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刘晓薇、王润合。

1、报告期内，权晓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权晓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24,71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32.60%。

2021 年 1 月 18 日，权晓文分别与刘晓薇、王润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刘晓薇、王润合与权晓文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10.75%，王润合直接持有公司 1,408,886 股，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2.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权晓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24,712 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7,485,396 股股份；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远江高科控制发行人 2,390,439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控制发行人 1,790,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控制发行人 922,500 股股份；作为远江星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远江星图控制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综上，权晓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37,123,0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68%。

2、自盛邦安全成立之日起，权晓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控制和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刘晓薇、王润合系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权晓文持有远江高科 99.29%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远江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权晓文持有新余网云 27.65%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新余网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权晓文持有盛邦高科 39.02%的财产份额，权晓文系盛邦高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持有远江星图 84.62%、7.69%、7.69%的出资额，权晓文系远江星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6、财智创赢与达晨创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

7、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华启安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权晓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刘晓薇、王润合承诺:

“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四强、韩卫东、李懋丰、袁先登、方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王明鑫、赵建聪、刘天翔、王雪松、张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远江星图、远江高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单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新余网云、盛邦高科、新余网科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凤霞、周华金、何永华、董向群、孙贞仙、

张晋茹、康磊、魏春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利安日成、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国君景泰、坤彰电子、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海国新动能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0 年 12 月，盛邦有限设立

201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283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李曙歌、刘晓薇、权晓文、王俊川、吴瑞煌。

2010 年 11 月 29 日，李曙歌、刘晓薇、权晓文、王俊川、吴瑞煌共同签署了《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3 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筑标验字（2010）7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李曙歌、刘晓薇、权晓文、王俊川、吴瑞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盛邦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3423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元)		
1	权晓文	34.40	6.88	43.00
2	吴瑞煌	16.00	3.20	20.00
3	李曙歌	10.40	2.08	13.00
4	刘晓薇	9.60	1.92	12.00
5	王俊川	9.60	1.92	12.00
合计		80.00	16.00	100.00-

2、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变更

2012年8月20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俊川将其持有的盛邦有限9.6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92万元）转让给权晓文，同意吴瑞煌将其持有的盛邦有限16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部分3.2万元）转让给权晓文，同意章程修正案。

吴瑞煌、王俊川分别与权晓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约定，上述出资于2012年10月23日正式转让。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2年11月23日，盛邦有限收到权晓文、李曙歌、刘晓薇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8万元、8.32万元、7.68万元。

2012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60.00	60.00	75.00
2	李曙歌	10.40	10.40	13.00
3	刘晓薇	9.60	9.60	12.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3、2013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5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评字[2013]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高性能Web应用防火墙系统”评估值为920万元。

2013年1月24日，权晓文、刘晓薇、李曙歌与盛邦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权晓文、刘晓薇、李曙歌将非专利技术“高性能Web应用防火墙系统”转移给盛邦有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对该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2013年1月24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第05-323号《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权晓文、刘晓薇、李曙歌已于2013年1月24日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高性能Web应用防火墙系统”转移至盛邦有限，盛邦有限拥有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盛邦有限已于2013年1月24日计入企业账面（其中920万元计入企业“实收资本”科目）。

2013年1月2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第05-32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月25日，盛邦有限已收到股东权晓文、刘晓薇和李曙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20万元，其中，权晓文、刘晓薇、李曙歌分别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690万元、110.40万元、119.60万元，截至2013年1月25日，盛邦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3月29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权晓文以知识产权增资690万元，刘晓薇以知识产权增资110.4万元，李曙歌以知识产权增资119.6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750.00	60.00	货币	75.00
			690.00	知识产权	

2	李曙歌	130.00	10.40	货币	13.00
			119.60	知识产权	
3	刘晓薇	120.00	9.60	货币	12.00
			110.4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7 条第 3 款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以及第 179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认缴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时，全体股东缴纳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

发行人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其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比例为 8%，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不再对股东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作出限制，且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 8 月以 920 万元货币出资置换了等额知识产权出资，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全体股东缴纳出资的货币出资比例变更为 100%，其违反《公司法（2005 年修订）》货币出资比例限制的行为已完成整改。此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增资，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等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给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31 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四强；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其中权晓文出资 90 万元，刘晓薇出资 14.4 万元，陈四强出资 15.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2014 年 8 月，盛邦有限分别收到权晓文、刘晓薇、

陈四强缴纳的 90 万元、14.4 万元、15.6 万元出资款。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840.00	150.00	货币	75.00
			690.00	知识产权	
2	刘晓薇	134.40	24.00	货币	12.00
			110.40	知识产权	
3	李曙歌	130.00	10.40	货币	11.61
			119.60	知识产权	
4	陈四强	15.60	15.60	货币	1.39
合计		1,120.00	1,120.00	-	100.00

5、2015 年 8 月，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9 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权晓文、李曙歌、刘晓薇以货币 920 万元替换三名股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Web 应用防火墙系统”对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15 日，李曙歌与刘晓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李曙歌持有的盛邦有限全部出资额 130 万元（其中 10.4 万元为货币出资，119.6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以人民币 14.2104 万元转让给刘晓薇，同时由刘晓薇承担置换知识产权出资的义务。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京会兴专字第 69000173 号《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盛邦有限已收到三名股东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 920 万元出资款，公司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及置换出资完成后，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840.00	840.00	货币	75.00
2	刘晓薇	264.40	264.40	货币	23.61
3	陈四强	15.60	15.60	货币	1.39
合计		1,120.00	1,12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与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时间间隔较近，因此未及时履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本所律师分别访谈了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并取得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料，确认如下：

(1) 李曙歌持有的盛邦有限 10.4 万元出资额（货币出资形成）以 14.2104 万元、119.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形成）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薇系因李曙歌不参与无形资产出资置换，置换出资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担。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已支付完毕，李曙歌与刘晓薇之间不存在代为持股的情形；

(3) 除李曙歌、刘晓薇以外的其他股东权晓文、陈四强均知悉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6、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1 日，盛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远江高科、周芸芸、韩卫东、何永华、孙贞仙、田淑芳、王润合、周华金，同意李曙歌将其持有的 104.093 万元、19.712 万元、6.19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晓薇、周华金、周芸芸，同意权晓文将其持有的 12.208 万元、2.765 万元、21.28 万元、21.28 万元、29.366 万元、39.155 万元、40.4 万元、54.264 万元、5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华金、周芸芸、何永华、孙贞仙、田淑芳、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远江高科，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31 日，李曙歌与刘晓薇、周华金、周芸芸分别签订了《转让

协议》；权晓文与周华金、周芸芸、何永华、孙贞仙、田淑芳、王润合、陈四强、韩卫东、远江高科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盛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权晓文	563.2820	563.2820	货币	50.29
2	刘晓薇	238.4930	238.4930	货币	21.29
3	陈四强	56.0000	56.0000	货币	5.00
4	远江高科	56.0000	56.0000	货币	5.00
5	韩卫东	54.2640	54.2640	货币	4.85
6	王润合	39.1550	39.1550	货币	3.50
7	周华金	31.9200	31.9200	货币	2.85
8	田淑芳	29.3660	29.3660	货币	2.62
9	孙贞仙	21.2800	21.2800	货币	1.90
10	何永华	21.2800	21.2800	货币	1.90
11	周芸芸	8.9600	8.9600	货币	0.80
合计		1,120.0000	1,12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虽然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实际上李曙歌与刘晓薇的股权受让已于2015年8月完成，因此本次李曙歌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受让，实际上为刘晓薇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受让行为。

(2) 周芸芸系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盛邦有限的股权。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周芸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7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出售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芸芸及李君丽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3) 田淑芳系代其女儿魏春梅持有盛邦有限的股权。2021年2月，田淑

芳将其持有的股份还原给魏春梅，本次还原完成后，田淑芳与魏春梅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4) 权晓文将其持有的盛邦有限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远江高科，拟通过远江高科实施股权激励，远江高科注册资本 1 万元，其中权晓文出资 0.6 万元，刘高出资 0.4 万元。经核查，刘高实质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盛邦有限 0.4 万元出资额。2021 年 4 月，远江高科注册资本变更为 56 万元，其中权晓文认缴出资 55.6 万元，刘高认缴出资 0.4 万元。

(二)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盛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400 万股。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7,041,024	50.29
2	刘晓薇	2,981,163	21.29
3	陈四强	700,000	5.00
4	远江高科	700,000	5.00
5	韩卫东	678,300	4.85
6	王润合	489,438	3.50
7	周华金	399,000	2.85
8	田淑芳	367,075	2.62
9	孙贞仙	266,000	1.90
10	何永华	266,000	1.90
11	周芸芸	112,000	0.8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5 日，盛邦安全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41,666 元，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1,666 股，发行价格每股 8.57 元，全部由隆博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5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盛邦安全已收到隆博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5,499,077.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41,6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4,857,411.62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7,041,024	48.09
2	刘晓薇	2,981,163	20.36
3	陈四强	700,000	4.78
4	远江高科	700,000	4.78
5	韩卫东	678,300	4.63
6	隆博投资	641,666	4.38
7	王润合	489,438	3.34
8	周华金	399,000	2.73
9	田淑芳	367,075	2.51
10	孙贞仙	266,000	1.82
11	何永华	266,000	1.82
12	周芸芸	112,000	0.76
合计		14,641,666	100.00

2、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本变动

(1) 2016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668 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盛邦安全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盛邦安全”，证券代码“83673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0 月 16 日，盛邦安全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 14,641,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7.319296 股，其中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 10 股转增 3.25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4.069296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40,000,000 股。

根据盛邦安全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7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3) 2018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盛邦安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2.5 股，并且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25 元，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盛邦安全的总股本变更为 50,000,000 股。

根据盛邦安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018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3、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年9月，在新三板摘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268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9月27日，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7.83
2	刘晓薇	10,180,410	20.36
3	远江高科	2,390,439	4.78
4	韩卫东	2,316,335	4.63
5	陈四强	2,219,692	4.44
6	金凤霞	2,191,232	4.38
7	王润合	1,508,886	3.02
8	田淑芳	1,253,529	2.51
9	周华金	1,158,168	2.32
10	董向群	1,049,865	2.10
11	何永华	908,366	1.82
12	孙贞仙	908,366	1.82
合计		50,000,000	100.00

(2) 2019年1月，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1月28日，王润合与康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润合将其持有的盛邦安全10万股股份转让给康磊，转让价格为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7.83
2	刘晓薇	10,180,410	20.36
3	远江高科	2,390,439	4.78
4	韩卫东	2,316,335	4.63
5	陈四强	2,219,692	4.44
6	金凤霞	2,191,232	4.38
7	王润合	1,408,886	2.82
8	田淑芳	1,253,529	2.51
9	周华金	1,158,168	2.32
10	董向群	1,049,865	2.10
11	何永华	908,366	1.82
12	孙贞仙	908,366	1.82
13	康磊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 2019年7月，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6日，刘晓薇与张晋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晓薇将其持有的盛邦安全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晋茹，转让价格为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7.83
2	刘晓薇	9,680,410	19.36
3	远江高科	2,390,439	4.78
4	韩卫东	2,316,335	4.63
5	陈四强	2,219,692	4.44
6	金凤霞	2,191,232	4.38
7	王润合	1,408,886	2.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田淑芳	1,253,529	2.51
9	周华金	1,158,168	2.32
10	董向群	1,049,865	2.10
11	何永华	908,366	1.82
12	孙贞仙	908,366	1.82
13	张晋茹	500,000	1.00
14	康磊	1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 2019年12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7日，盛邦安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韩卫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持股平台潍坊盛邦定向发行16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韩卫东定向发行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增资价格为6元/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5.44
2	刘晓薇	9,680,410	18.39
3	韩卫东	3,316,335	6.30
4	远江高科	2,390,439	4.54
5	陈四强	2,219,692	4.22
6	金凤霞	2,191,232	4.16
7	潍坊盛邦	1,630,000	3.10
8	王润合	1,408,886	2.68
9	田淑芳	1,253,529	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周华金	1,158,168	2.20
11	董向群	1,049,865	1.99
12	何永华	908,366	1.73
13	孙贞仙	908,366	1.73
14	张晋茹	500,000	0.95
15	康磊	100,000	0.19
合计		52,630,000	100.00

(5) 2020年2月，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29日，刘晓薇与利安日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晓薇将其持有的盛邦安全1,578,900股股份转让给利安日成，转让价格为1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5.44
2	刘晓薇	8,101,510	15.39
3	韩卫东	3,316,335	6.30
4	远江高科	2,390,439	4.54
5	陈四强	2,219,692	4.22
6	金凤霞	2,191,232	4.16
7	潍坊盛邦	1,630,000	3.10
8	利安日成	1,578,900	3.00
9	王润合	1,408,886	2.68
10	田淑芳	1,253,529	2.38
11	周华金	1,158,168	2.20
12	董向群	1,049,865	1.99
13	何永华	908,366	1.73
14	孙贞仙	908,366	1.73
15	张晋茹	500,000	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康磊	100,000	0.19
合计		52,630,000	100.00

(6) 2020年9月，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潍坊盛邦、盛邦高科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潍坊盛邦、盛邦高科合计向公司增资107万股，增资价格为10元/股。

2020年9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23,914,712	44.53
2	刘晓薇	8,101,510	15.09
3	韩卫东	3,316,335	6.18
4	远江高科	2,390,439	4.45
5	陈四强	2,219,692	4.13
6	金凤霞	2,191,232	4.08
7	潍坊盛邦	1,790,000	3.33
8	利安日成	1,578,900	2.94
9	王润合	1,408,886	2.62
10	田淑芳	1,253,529	2.33
11	周华金	1,158,168	2.16
12	董向群	1,049,865	1.96
13	盛邦高科	910,000	1.69
14	何永华	908,366	1.69
15	孙贞仙	908,366	1.69
16	张晋茹	500,000	0.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康磊	100,000	0.19
合计		53,700,000	100.00

(7) 2020年9月，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5日，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与远江星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将其持有的5,170,000股、470,000股、470,000股转让给远江星图，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18,744,712	34.91
2	刘晓薇	8,101,510	15.09
3	远江星图	6,110,000	11.38
4	韩卫东	2,846,335	5.30
5	远江高科	2,390,439	4.45
6	金凤霞	2,191,232	4.08
7	潍坊盛邦	1,790,000	3.33
8	陈四强	1,749,692	3.26
9	利安日成	1,578,900	2.94
10	王润合	1,408,886	2.62
11	田淑芳	1,253,529	2.33
12	周华金	1,158,168	2.16
13	董向群	1,049,865	1.96
14	盛邦高科	910,000	1.69
15	何永华	908,366	1.69
16	孙贞仙	908,366	1.69
17	张晋茹	500,000	0.93
18	康磊	100,000	0.19
合计		53,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远江星图为权晓文、韩卫东及陈四强新设的公司，三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远江星图，系为了间接持有该等股份，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定为 1 元/股。

(8) 2020 年 10 月，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定向增发股票，增发完成后，盛邦安全注册资本增加至 5,651.9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权晓文、韩卫东与坤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权晓文、韩卫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9.63 万股、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坤彰电子，转让价格为 22.3464 元/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权晓文与国君景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权晓文将其持有的 22.37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君景泰，转让价格为 22.3464 元/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以 22.346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盛邦安全新增发股份 125.29 万股、8.95 万股、22.37 万股、100.68 万股、24.61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18,424,712	32.60
2	刘晓薇	8,101,510	14.33
3	远江星图	6,110,000	10.81
4	韩卫东	2,496,335	4.42
5	远江高科	2,390,439	4.23
6	金凤霞	2,191,232	3.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潍坊盛邦	1,790,000	3.17
8	陈四强	1,749,692	3.10
9	利安日成	1,578,900	2.79
10	王润合	1,408,886	2.49
11	田淑芳	1,253,529	2.22
12	产业投资基金	1,252,900	2.22
13	周华金	1,158,168	2.05
14	董向群	1,049,865	1.86
15	达晨创鸿	1,006,800	1.78
16	盛邦高科	910,000	1.61
17	何永华	908,366	1.61
18	孙贞仙	908,366	1.61
19	张晋茹	500,000	0.88
20	坤彰电子	446,300	0.79
21	财智创赢	246,100	0.44
22	国君景泰	223,700	0.40
23	海国新动能	223,700	0.40
24	康磊	100,000	0.18
25	惠华启安	89,500	0.16
合计		56,519,000	100.00

(9) 2021年2月，摘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4日，为还原代持股权，田淑芳与其女儿魏春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盛邦安全全部股份1,253,529股以0元对价转让给魏春梅。本次转让完成后，田淑芳不再代魏春梅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18,424,712	3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刘晓薇	8,101,510	14.33
3	远江星图	6,110,000	10.81
4	韩卫东	2,496,335	4.42
5	远江高科	2,390,439	4.23
6	金凤霞	2,191,232	3.88
7	潍坊盛邦	1,790,000	3.17
8	陈四强	1,749,692	3.10
9	利安日成	1,578,900	2.79
10	王润合	1,408,886	2.49
11	魏春梅	1,253,529	2.22
12	产业投资基金	1,252,900	2.22
13	周华金	1,158,168	2.05
14	董向群	1,049,865	1.86
15	达晨创鸿	1,006,800	1.78
16	盛邦高科	910,000	1.61
17	何永华	908,366	1.61
18	孙贞仙	908,366	1.61
19	张晋茹	500,000	0.88
20	坤彰电子	446,300	0.79
21	财智创赢	246,100	0.44
22	国君景泰	223,700	0.40
23	海国新动能	223,700	0.40
24	康磊	100,000	0.18
25	惠华启安	89,500	0.16
合计		56,519,000	100.00

(10) 2021年4月，摘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1日，陈四强与周华金、何永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四强将其持有的25.7万股股份、1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周华金、何永华，转

让价格为 22.35 元/股。

2021 年 4 月 17 日，刘晓薇与新余网科、盛邦高科、韩卫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晓薇将其持有的 97.75 万股股份、1.25 万股股份、103.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余网科、盛邦高科及韩卫东，转让价格为 22.3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邦安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晓文	18,424,712	32.60
2	远江星图	6,110,000	10.81
3	刘晓薇	6,076,510	10.75
4	韩卫东	3,531,335	6.25
5	远江高科	2,390,439	4.23
6	金凤霞	2,191,232	3.88
7	潍坊盛邦	1,790,000	3.17
8	利安日成	1,578,900	2.79
9	周华金	1,415,168	2.50
10	王润合	1,408,886	2.49
11	陈四强	1,312,692	2.32
12	魏春梅	1,253,529	2.22
13	产业投资基金	1,252,900	2.22
14	何永华	1,088,366	1.93
15	董向群	1,049,865	1.86
16	达晨创鸿	1,006,800	1.78
17	新余网科	977,500	1.73
18	盛邦高科	922,500	1.63
19	孙贞仙	908,366	1.61
20	张晋茹	500,000	0.88
21	坤彰电子	446,300	0.79
22	财智创赢	246,100	0.44
23	国君景泰	223,70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海国新动能	223,700	0.40
25	康磊	100,000	0.18
26	惠华启安	89,500	0.16
合计		56,519,000	100.00

注：2022年3月，潍坊盛邦更名为新余网云。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业务许可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B1-2018179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2、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2-C766-203834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设备名称为以太网交换机（RayTAP-8000），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万兆)V6.0	CCRC-2019-CS007-0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4/1/20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 V3.0(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CCRC-2021-CS013-16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6/18 - 2026/6/17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万兆)V3.0	CCRC-2021-CS008-18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0/29 - 2026/10/28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4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202116231300082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4/12 - 2026/4/11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 V2.0	202116231200084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7/23 - 2026/7/22
6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 V3.0(入侵防御产品)	CCRC-2020-VP-6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7/6 - 2023/7/5

4、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下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0404210904	2021/5/27	2023/5/27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增强级)	0404210979	2021/6/3	2023/6/3
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 A1000/V2.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1746	2021/9/2	2023/9/2
4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日志分析(一级)	0405210889	2021/5/27	2023/5/27
5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 W1000/V4.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0402220802	2022/5/19	2024/5/19
6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RayTI-1086V2.0 web 应用防火墙(国标-基本级)	0404201394	2020/9/17	2022/9/17
7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S1000/V3.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增强级)	0305201737	2020/11/5	2022/11/5
8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 V3.6.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增强级)	0504210062	2021/1/21	2023/1/21
9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 RayEYE/V3.0 APT 安全监测产品(增强级)	0108210636	2021/4/22	2023/4/22
10	RayIDS 入侵检测系统 W1000/V3.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0502210678	2021/4/29	2023/4/29
11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基本级)	0405211174	2021/7/1	2023/7/1
12	网络空间资产测绘与扫描系统 S1000/V4.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029	2021/6/10	2023/6/10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3	RayIDP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NIPS(一级)	0402210974	2021/6/3	2023/6/3
14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RayBox/V1.0 网络脆弱性扫描类(基本级)	0305211314	2021/7/22	2023/7/22
15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 RayTRAP/V2.0 主机型入侵检测产品(基本级)	0503212237	2021/11/18	2023/11/18
16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 RaySaaS/V3.0 网站监测产品(基本级)	0404220228	2022/1/27	2024/1/27
17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RayS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0304220761	2022/5/6	2024/5/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33.03 万元、15,173.83 万元和 20,241.01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权晓文。刘晓薇及王润合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权晓文

权晓文直接持有公司 18,424,712 股股份，通过远江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2,373,364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5,170,000 股股份，通过新余网云间接持有公司 495,000 股股份，通过盛邦高科间接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823,07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6%。

（2）远江星图

远江星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6,1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1%；

（3）刘晓薇

刘晓薇直接持有公司 6,076,51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5%；

（4）韩卫东

韩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3,531,335 股股份，通过远江星图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01,3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邦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远江高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新余网云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远江星图	发行人董事长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新余网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深圳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3	盛邦赛云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4	上海盛邦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将所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盛邦信安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	华晟九思	发行人持股1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湖南盛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发行人已转让控股权，现持股10%
5	刘静	2021年12月前，刘静持有湖南盛邦22.05%的股权；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刘静持有其60%股权
6	肖炜	2021年12月前，肖炜持有湖南盛邦26.95%的股权；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转让湖南盛邦控股权后，肖炜持有其30%股权
7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盛邦49%的股权，2020年6月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8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9	黄石海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0	刘高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1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6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2019.3.1	2022.2.28	-	30,000.00	15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2020.3.1	2025.2.28	18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	-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远江高科	100,000.00	2019.7.3	2020.6.13	注 1
刘静	884,248.18	2019.1.1	2020.12.30	注 2
新余网云	15,000.00		-	
拆入				
任高锋	126,000.00	2019.1.1	2019.12.31	-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

注 1：2019 年 7 月 3 日，盛邦安全向远江高科拆出资金 1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远江高科还款。本次借款为远江高科向盛邦安全的短期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注 2：2020 年 12 月 30 日，盛邦安全与刘静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确认了刘静因湖南盛邦经营活动需要，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陆续向盛邦安全借款 884,248.18 元人民币，借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每年 5%。2020 年 12 月 31 日，刘静已经全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3）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晟九思	接受服务	2,415,499.01	-	-
陈玉彬	外采劳务	144,000.00	193,000.00	17,5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29,504.91	6,774,319.84	3,205,451.22

（5）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 年 2 月 12 日，盛邦安全与王忠新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王忠新收购盛邦信安 100%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盛邦安全与盛邦高科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将持有的盛邦赛云 25%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0 元），转

让价格为 0 元。

②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 年 4 月 18 日，韩卫东与西安盛邦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盛邦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③员工购房借款

单位：元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刘天翔	2019 年	110,000.00	98,000.00
刘天翔	2020 年	98,000.00	58,000.00
刘天翔	2021 年	58,000.00	0.00
赵建聪	2021 年	0.00	210,000.00
聂晓磊	2021 年	0.00	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刘天翔、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④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海英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 100 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支付给权晓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盛邦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盛邦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静	884,248.18	44,212.41
其他应收款	远江高科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98,000.00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网云	15,000.00	7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405,428.33	486,220.53	6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静	-	207,5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200,000.00	-	-

2、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融机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且超

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上述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承诺如下：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刘晓薇承诺如下：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王润合承诺如下：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

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韩卫东、远江星图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不会向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单位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晓文除控制远江星图、远江高科、盛邦高科、新余网云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晓文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盛邦安全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任何与盛邦安全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盛邦安全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盛邦安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盛邦安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盛邦安全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盛邦安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盛邦安全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盛邦安全及盛邦安全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盛邦安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权晓文的一致行动人刘晓薇、王润合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盛邦安全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任何与盛邦安全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盛邦安全外，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盛邦安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作为盛邦安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盛邦安全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盛邦安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盛邦安全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盛邦安全及盛邦安全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五、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盛邦安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6 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盛邦赛云

盛邦赛云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C2Q8H）。盛邦赛云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办公 A-604-3，法定代表人为王润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

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至2047年8月22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邦赛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1,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盛邦赛云的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盛邦赛云成立

2017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2436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权晓文、盛邦安全、金明丰。

2017年8月15日，盛邦赛云全体股东盛邦安全、权晓文和金明丰共同签署《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盛邦赛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HC2Q8H的《营业执照》。

盛邦赛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300.00	60.00
2	权晓文	125.00	25.00
3	金明丰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盛邦赛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盛邦赛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盛邦高科；同意原股东权晓文退出股东会；同意权晓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

盛邦高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权晓文与盛邦高科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权晓文将盛邦赛云的股权125万元转让给盛邦高科。

2017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盛邦赛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邦赛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300.00	60.00
2	盛邦高科	125.00	25.00
3	金明丰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9年4月，盛邦赛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日，盛邦赛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盛邦高科、金明丰退出股东会；同意盛邦高科、金明丰将其各自持有的出资额125万元、75万元转让给盛邦安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日，盛邦安全分别与盛邦高科、金明丰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盛邦高科、金明丰分别将盛邦赛云出资额125万元、75万元转让给盛邦安全。

2019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盛邦赛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邦赛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20年4月，盛邦赛云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3月30日，盛邦安全作为盛邦赛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盛邦赛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邦赛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邦赛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深圳盛邦

深圳盛邦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PH86E）。深圳盛邦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A栋3单元423c，法定代表人为邹静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培训”，营业期限为永久。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深圳盛邦的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8年1月，深圳盛邦成立

2018年1月22日，盛邦安全作为深圳盛邦唯一股东签署了《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PH86E 的《营业执照》。

深圳盛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盛邦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西安盛邦

西安盛邦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LJ001）。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盛邦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西安盛邦的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 层 1202，法定代表人为许迅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安全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除外）；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西安盛邦的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8 月，西安盛邦成立

2018 年 7 月 30 日，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西工商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0100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远江盛

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盛邦安全。

2018年8月3日，盛邦安全作为西安盛邦唯一股东签署《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4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西安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MA6W1LJ001的《营业执照》。

西安盛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盛邦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4）上海盛邦

上海盛邦成立于2016年8月30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59A0D）。上海盛邦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上海盛邦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409室，法定代表人为任高锋，注册资本为510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30日至2036年8月29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10.00	260.10	100.00
合计		510.00	260.10	100.00

上海盛邦的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6年8月，上海盛邦成立

2016年8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80212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盛邦安全、任高锋。

2016年8月10日，上海盛邦股东盛邦安全、任高锋共同签署《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859A0D的《营业执照》。

上海盛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260.10	51.00
2	任高锋	249.90	49.00
合计		510.00	100.00

②2017年4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7年4月18日，上海盛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盛邦安全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改为实物出资；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北京中尊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尊华评报字[2016]第1034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盛邦安全拟以存货出资的部分存货资产账面价值367.55万元，评估价值289.23万元，减值78.32万元，减值率21.31%。

2017年4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盛邦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260.10	51.00
2	任高锋	249.90	49.00

合计	510.00	100.00
----	--------	--------

③2020年7月，上海盛邦股权转让

2020年6月5日，上海盛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高锋将所持有上海盛邦49%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年6月5日，任高锋与盛邦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高锋将所持有上海盛邦49%股权转让给盛邦安全。

2020年7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盛邦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邦安全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2、分公司

(1) 四川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6日，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54G396）。四川分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44层4405号，负责人为刘天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3日，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QR002X)。陕西分公司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1201，负责人为赵建聪，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参股子公司

（1）湖南盛邦

湖南盛邦现持有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解放东路 89 号天心电子世界 2900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71AG9Y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通讯设备、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的修理；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静	300.00	60.00
2	肖炜	150.00	30.00
3	盛邦安全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天琴合创

天琴合创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703A
法定代表人	邱拯
注册资本	8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DDX5L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琴合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拯	464.64	54.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北京崑匠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0	30.00
3	盛邦安全	75.06	8.82
4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24.00	2.82
5	北京锦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88
6	洪运	16.00	1.88
合计		851.00	100.00

(3) 金睛云华

金睛云华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58号1层21号
法定代表人	曲武
注册资本	1,427.568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46年8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C0T5H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睛云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武	510.0000	35.73
2	北京金睛宇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0.7000	19.66
3	胡文友	200.0000	14.01
4	上海熠樟永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073	7.80
5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785	6.97
6	北京知道创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2419	5.20
7	盛邦安全	45.1306	3.16
8	赛博英豪(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7314	2.57
9	泰安合世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974	2.41
10	福州海融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30	1.66
11	常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88	0.83
合计		1,427.5689	100.00

(4) 中信网安

中信网安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何颖
注册资本	2,409.3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5ANT4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

	<p>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信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颖	434.3150	18.03
2	福建赢顺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650	17.81
3	金华松	322.9470	13.40
4	郑瑾	260.0740	10.79
5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840	6.25
6	廖秀聆	142.0540	5.90
7	赖孝友	142.0540	5.90
8	王小军	142.0540	5.90
9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330	4.86
10	福建赢旭启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380	4.69
11	盛邦安全	78.1080	3.24
12	厦门市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0220	3.24
合计		2,409.3480	100.00

(5) 吉沃科技

吉沃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绿地中央广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703C
法定代表人	张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X2E0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挖掘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翔	450.00	90.00
2	盛邦安全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华晟九思

华晟九思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

	发楼 1 号楼 903
法定代表人	汤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BEG7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出版物零售。

根据发行人与汤志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除关联交易需要发行人回避的情形外，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与汤志强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发行人系汤志强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晟九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志强	900.00	90.00
2	盛邦安全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33868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44 层 44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	共有宗地面积 34,520.62；建筑面积 333.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7/10/1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	发行	陕(2018)西	西安市高	国有建设用	-/市场	共有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人	安市不动产权第1319140号	新区锦业路32号4幢32101室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化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216.34	至2058/7/17止		

(三)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1	盛邦安全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209房屋	2022.5.1 - 2026.4.30	1,523.00	办公	平均188,483.15元/月
2	盛邦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602、603室	2019.4.1 - 2023.3.31	679.31	办公	第1、2年，103,311.73元/月；第3、4年，108,477.32元/月
3	盛邦安全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A座12层	2020.9.1 - 2023.8.31	1,506.69	研发及办公用房	97,934.85元/月
4	盛邦安全	北京颂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4层405室	2021.8.1 - 2022.7.31	261.00	办公	39,693.75元/月
5	盛邦安全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北京新世纪饭店”中南侧写字楼内10层1060室	2021.5.1 - 2023.4.30	120.00	办公	第1年，29,200元/月；第2年，31,390元/月
6	上海盛邦	魏京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409室	2022.6.11 - 2024.6.10	149.27	办公	第1年，20,000元/月；第2年，22,000元/月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透明反向代理模式下的 IP 地址还原方法	ZL20161083945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9.21
2	发行人	基于识别资产类型及自发现漏洞的 web 防护方法	ZL20181138171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1.20
3	发行人	基于网络质量自动感知提高网络漏洞检测率的方法	ZL20181138170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1.2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发行人	网络动态威胁跟踪量化方法及系统	ZL20191029229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4.12
5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发行人	网络拓扑探测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2461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8.7
6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发行人	基于指纹相似度的设备分类方法	ZL201910735429.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8.9
7	发行人	基于 ALG 协议实现 TCP 协议栈信息泄露的安防设备检测方法	ZL20191100548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0.22
8	发行人	基于多维向量比较的页面模糊匹配实现方法	ZL20201154758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4
9	发行人	CVE 漏洞渗透利用的命令交互实现方法	ZL20201155616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	发行人	基于服务状态机的反馈式蜜罐系统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211040362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4.15
11	发行人	网络资产的指纹识别及暴露面风险评估方法	ZL20211041086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4.16
12	发行人	网络疆域地图的构建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121164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0.18
13	发行人	网络疆域地图的坐标连续性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2111254583.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0.27
14	发行人	平板电脑	ZL20163047758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9.21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8151488	2016.12.7 至 2026.12.6	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8151960	2017.2.7 至 2027.2.6	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远江盛邦	19743080	2017.6.14 至 2027.6.13	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WEBRAY	20920535	2017.12.21 至 2027.12.20	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烽火十八台	29349326	2019.1.7 至 2029.1.6	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WebRAY Security	36569373	2019.10.21 至 2029.10.20	42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号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WebRAY Security	36580883	2019.12.21 至 2029.12.20	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烽火三十六技	39865132	2020.6.14 至 2030.6.13	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烽火三十六技	39876021	2020.6.14 至 2030.6.13	4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盛邦安全兵临城下	39887638	2020.6.14 至 2030.6.13	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盛邦安全兵临城下	39867832	2020.6.14 至 2030.6.13	4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盛邦安全烽火狼烟	39872761	2020.6.14 至 2030.6.13	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盛邦安全烽火狼烟	39878210	2020.6.14 至 2030.6.13	4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4696091	2020.12.21 至 2030.12.20	4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4684465	2020.12.28 至 2030.12.27	9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远江盛邦	47964203	2021.2.28 至 2031.2.27	4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盛邦安全	44707605	2021.2.28 至 2031.2.27	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RaySpace	51101360	2021.8.14 至 2031.8.13	42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远江 WebRay Web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简称：WebRay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V3.3	2011SR011403	2010.12.20	2010.12.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远江 WebRay 网站安全统一监测系统[简称：WebRay 网站安全统一监测系统]V6.0	2011SR011398	2010.12.20	2010.1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RayProxy 安全代理与内容过滤系统与防攻击系统[简称：RayProxy 安全代理服务器]V3.6	2012SR102956	2012.6.30	2012.6.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远江网页防篡改系统[简称：RayLock]V3.6.0	2013SR043878	2012.10.9	2012.9.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远江一体化漏洞扫描系统[简称：RayScan]V3.6.0	2013SR044407	2013.1.11	2013.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远江安全评估系统[简称：RaySaas]V3.6.0	2013SR044402	2013.1.7	2013.1.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远江抗拒绝服务攻击系统[简称：RayADDS]V3.6.0	2013SR043874	2012.10.25	2012.10.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IPv6Web 安全应用网关系统[简称：RayWall]V4.0	2014SR057827	2014.2.21	2014.1.1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基于云计算的互联网安全预警与运营系统[简称：RayCloud]V3.0	2014SR057486	2014.2.28	2014.2.1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Web 应用漏洞扫描系统[简称：RayWVS]V4.0	2015SR175203	2015.7.16	2015.7.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RayCloud]V4.0	2015SR175204	2015.7.16	2015.7.1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异常流量清洗与抗拒绝服务系统[简称：RayADS]V4.0	2015SR179019	2015.7.16	2015.7.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入侵检测与防御系统[简称：RayIDP] V4.0	2015SR179225	2015.7.16	2015.7.2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等级保护管理平台[简称：RayCSPE]V4.0	2015SR178330	2011.7.6	2011.7.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简称：RayScan]V4.0	2015SR190580	2015.7.16	2015.7.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入侵检测系统[简称：RayIDS]V4.0	2015SR190753	2015.7.16	2015.7.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WebRAY 漏洞扫描监控系统 S1000[简称: WebRAY 漏洞扫描监控]V3.0	2015SR199576	2015.8.5	2015.8.5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远江安全应用交付系统[简称: RayADC]V3.6	2015SR221820	2015.6.18	2015.6.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Web 应用安全综合治理系统 [简称: RayGate]V3.0	2016SR162210	2016.3.1	2016.2.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综合攻击防御系统[简称: RayCDS]V3.0	2016SR232168	2015.12.15	2015.11.15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网络空间安全侦测识别溯源系统[简称: RayMatrix]V1.0	2016SR258136	2016.5.20	2016.3.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攻防实训平台[简称: 实训平台]V1.0	2016SR345623	2016.10.10	2016.8.1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WebRAY 专用安全操作系统 [简称: RayOS]V6	2017SR160358	2014.1.10	2013.10.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RayTAP 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V1.0	2017SR453638	2017.6.10	2017.4.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简称: RayVAS]V3.0	2018SR344906	2016.4.1	2016.3.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网站监控预警平台[简称: RaySaaS]V3.0	2018SR344909	2016.9.1	2016.8.1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僵木蠕检测引擎[简称: RaySTONE]V1.0	2018SR342680	2016.4.15	2016.3.3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高级可持续性威胁检测系统 [简称: RayAPT]V3.0	2018SR342687	2016.7.1	2016.6.1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便携式漏洞评估系统[简称: RayWSS]V2.0	2018SR394170	2016.3.1	2016.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工控漏洞评估系统[简称: RayICSScan]V2.0	2018SR503237	2016.9.10	2016.8.3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持续威胁检测与溯源系统[简称: RayEYE]V3.0	2018SR572820	2017.10.26	2017.10.2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天琴安全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8SR581490	2018.3.20	2018.3.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天琴安全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8SR586267	2018.3.20	2018.3.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Web 应用防护系统[简称: RayWAF]V6.0	2018SR712196	2017.12.15	2017.12.1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天琴安全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18SR767082	2018.6.20	2018.6.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36	发行人	天琴安全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V2.0	2018SR766784	2018.6.22	2018.6.2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安全运维审计系统[简称: RaySAG]V2.0	2019SR0180756	2017.7.13	2017.4.1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系统[简称: RayLAS]V2.0	2019SR0181655	2017.6.10	2017.3.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简称: RaySAS]V3.0	2019SR0181568	2017.8.11	2017.5.1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简称: RayGAP]V3.0	2019SR0226941	2017.10.10	2017.7.5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网络攻击阻断系统 V1.0	2019SR0558792	2019.1.15	2019.1.15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平台[简称: RayCOM]V1.0	2019SR0665635	2019.1.7	2019.1.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简称: RaySpace]V1.0	2019SR0668294	2019.3.18	2019.3.1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产与安全域检测系统 V1.0	2019SR0680732	2019.2.1	2019.2.1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漏洞扫描监控系统[简称: RayScan]V3.0	2019SR1099281	2019.10.8	2019.10.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工业互联网专用漏洞扫描系统[简称: RayICSScan]V3.0	2019SR1102847	2017.7.27	2017.7.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简称: RayThink]V3.0	2019SR1141739	2018.5.6	2017.7.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互联网网站备案标识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6387	2016.2.1	2015.6.30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互联网网站备案审核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6397	2016.2.1	2015.6.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动态威胁情报系统[简称: Ray DTI]V3.0	2020SR0278695	2019.9.28	2019.9.1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简称: RayIPOM]V1.0	2020SR0279017	2019.8.6	2019.7.8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简称: RayGate]V4.0	2020SR0489747	2016.3.1	2016.2.26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网络安全感知分析平台[简称: RayThink]V3.0	2020SR0953249	2018.5.10	2017.8.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侦测系统 V1.0	2020SR0955753	未发表	2020.6.15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应用交付与负载均衡系统	2020SR1100063	2020.3.8	2020.3.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V4.0				取得
56	发行人	垃圾邮件过滤网关 V2.0	2020SR1102348	2020.3.22	2020.3.22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违规外联风险监测系统 V3.0	2020SR1100987	2020.4.15	2020.4.15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网络舆情监控预警系统 V3.0	2020SR1099854	2020.4.30	2020.4.3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网络安全统一管理平台 V3.0	2020SR1100095	2020.5.16	2020.5.1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0SR1102574	2020.6.27	2020.6.27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安全多接入网关系统[简称: LMS]V3.0	2020SR1703198	2020.11.1	2020.11.1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业务连续性管理平台[简称: RayBCM]V1.0	2021SR0144112	未发表	2020.12.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天琴安全事件收集和共享系统 V3.0	2021SR0236956	2017.6.30	2017.6.30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天琴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3.0	2021SR0236957	2017.6.30	2017.6.30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安全数据级联系统 V2.0	2021SR0254625	未发表	2021.1.1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下一代诱捕防御与溯源系统 [简称: RayTRAP]V2.0	2021SR0352915	2020.1.8	2020.1.8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互联网敏感信息监测系统 V1.0	2021SR0365764	2021.2.23	2021.2.23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V3.0	2021SR0871371	2020.12.25	2020.12.2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V4.0	2021SR0862968	2021.1.5	2021.1.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科技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系统[简称: RayPort]V1.0	2021SR0872041	2021.4.9	2021.4.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网络安全单兵自动化检测系统 V1.0	2021SR1934765	2021.8.27	2020.6.1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V3.0	2021SR2060606	2014.7.20	2014.6.15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网情普查系统 V1.0	2021SR2164229	未发表	202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74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01647	未发表	2021.6.1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诱捕防御与溯源分析系统[简称: RayTRAP]V2.0	2022SR0087819	2020.1.8	2020.1.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终端安全防火墙系统[简称: RayGuard]V2.0	2022SR0309652	未发表	2021.6.1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网络空间攻击面管理系统[简称: RayASM]V1.0	2022SR0549006	2021.9.30	2021.9.30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网络空间地图映射分析系统[简称: RayMAP]V1.0	2022SR0582863	2021.4.10	2021.4.10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网络安全威胁情报大数据平台[简称: RayTBD]V1.0	2022SR0611807	2021.11.28	2021.11.28	原始取得
80	盛邦赛云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资产治理系统 V2.0	2020SR1034652	2020.3.17	2020.3.17	原始取得
81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安全侦测识别溯源系统 V2.0	2020SR1034628	2020.4.26	2020.4.26	原始取得
82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资产被动探测系统 V2.0	2020SR1034644	2019.8.12	2019.8.12	原始取得
83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 V2.0	2020SR1035365	2019.6.24	2019.6.24	原始取得
84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资产治理系统 V2.0	2020SR1035357	2019.5.13	2019.5.13	原始取得
85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资产主动探测系统 V2.0	2020SR1034636	2019.10.25	2019.10.25	原始取得
86	盛邦赛云	网络空间资产主动与被动探测系统 V2.0	2020SR1038851	2020.5.2	2020.5.2	原始取得
87	盛邦赛云	盛邦赛云便携侦测系统[简称: RayBox]V1.0	2021SR0224672	2020.12.3	2020.12.3	原始取得
88	盛邦赛云	盛邦赛云漏洞扫描系统[简称: RayScan]V1.0	2021SR0224673	2020.11.22	2020.11.22	原始取得
89	盛邦赛云	盛邦赛云网络安全系统[简称: Ray Matrix]V1.0	2021SR0224796	2020.9.11	2020.9.11	原始取得
90	盛邦赛云	盛邦赛云安全链路系统[简称: RayShield]V1.0	2021SR0258467	2020.10.12	2020.10.12	原始取得
91	盛邦赛云	Web 应用防护系统[简称: RayWAF]V2.0	2022SR0079061	2017.10.20	2017.10.20	原始取得
92	盛邦赛云	一体化漏洞扫描评估系统[简称: RayScan]V3.0	2022SR0722085	2017.10.10	2017.10.10	原始取得
93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2020SR0293765	2019.11.25	2019.9.2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平台 V1.0				取得
94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平台 V1.0	2020SR0840900	未发表	2019.12.30	原始取得
95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口令雷达系统 V1.0	2020SR1512187	2020.1.16	2020.1.16	原始取得
96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数字孪生运营平台 V1.0	2020SR1512057	未发表	2020.4.5	原始取得
97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数字驾驶舱平台 V1.0	2020SR1514372	未发表	2020.4.19	原始取得
98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智能编排平台 V1.0	2020SR1514373	未发表	2020.5.20	原始取得
99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数字社区系统 V1.0	2020SR1518268	2020.3.20	2020.3.20	原始取得
100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剧本大师平台 V1.0	2020SR1521671	未发表	2020.7.12	原始取得
101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可视化开发平台 V1.0	2020SR1549971	2020.6.1	2020.5.30	原始取得
102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融合共享数据中台 V1.0	2020SR1549970	2020.7.30	2020.7.23	原始取得
103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智能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78591	未发表	2020.8.13	原始取得
104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攻防培训系统 V1.0	2020SR1599475	未发表	2020.6.14	原始取得
105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集约化门户系统 V1.0	2020SR1663419	未发表	2020.9.30	原始取得
106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主动评估测试平台 V1.0	2020SR1665723	2020.10.12	2020.10.10	原始取得
107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网络安全要素高并发建模分析平台 V1.0	2020SR1688461	未发表	2020.11.2	原始取得
108	深圳盛邦	远江盛邦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02551	未发表	2020.10.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生产。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就终止协议提出正式的书面请求且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一年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续一年，再期满时亦同。

（2）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按协议及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买方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长期有效。2019 年 5 月，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上述协议，成为采购主体，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均适用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2018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双方均未在协议中止前60日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的,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次数不限。

(4) 2020年1月,发行人与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模块产品,并提供产品化的特定软件模块产品。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期限截至2023年1月1日。

(5)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网络攻击阻断系统(网盾K01)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就“网盾K01”进行联合开发,产品的商标权、运营平台和情报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所有,设备端攻击威胁监测与阻断引擎及管理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负责产品设计、搭建运营后台,并负责和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分成,合同有效期为3年。

(6)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类资产管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就安全类资产管理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运行软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时终止。

(7)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安全设备,合同价款为489万元。

(8) 2021年6月,发行人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或生产软件产品,并提供软件产品的保修、支持、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除双方在合同期届满日之2个自然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余者类推。

(9) 2021年7月,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国家电网行业服务站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就网防系列产品在国家电网及下属单位范围内开展销售和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双方按照不同的签约模式进行

结算，有效期为 1 年。

(10)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防护网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价款为 498 万元，服务期为 1 年。

(11)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攻击阻断系统、违规外联监测产品，合同价款为 756.5 万元。

(12)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中科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库运维管理系统、网络资产测绘及风险分析系统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497 万元。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金额不足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硬件平台框架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硬件平台及组件，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铵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期限到期前，任何一方均未书面表示不续约的，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年，并可依此规定再次延续。

(2) 发行人与天琴合创于 2020 年 1 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天琴合创研发天琴网络安全预警系统和天琴安全事件收集和共享系统，并完成对应项目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总金额 350 万元。

(3)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物料采购）》，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及与之配套

的服务，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价格具体以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4)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将高级威胁检测系统许可发行人进行销售，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鸿源圣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接的安全加固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马赫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违规外联监测系统 V1.0，合同金额为 4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4,818.49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软云神州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7.38	2-3 年	42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农工商 公司	押金	309,935.19	5.44	3 年以上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5.16	1-2 年	14,690.23
聂晓磊	员工购房无息 借款	250,000.00	4.39	1 年以内	12,500.00
北京颂旭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7,623.14	4.00	1 年以内	11,381.16
合计		1,501,362.88	26.37	—	474,068.15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70,594.8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的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盛邦有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进行过 8 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3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潍坊盛邦、韩卫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2、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潍坊盛邦、盛邦高科对公司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3、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对公司进行增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4、2021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因此同步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

6、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谢青、冯燕春。其中，谢青、冯燕春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权晓文

权晓文，男，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工程博士在读。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数码公司研发经理、产品线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Thomson北京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Juniper Networks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设立盛邦有限，任盛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盛邦安全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卫东

韩卫东，男，出生于197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海信集团青岛空调公司人事主管；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北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东方华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盛邦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盛邦安全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四强

陈四强，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数码公司高级工程师、系统架构师；2006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盛邦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盛邦安全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架构师；2021年2月至今，任盛邦安全董事、首席架构师。

(4) 谢青

谢青，男，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95年2月，历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会计、副科长、科长；1995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7月至

2000年8月，任常德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4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13年5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5）冯燕春

冯燕春，女，出生于196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军队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军队技术安全研究所所长；2011年至2014年，任北方计算机中心副主任；2014年至2017年，任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8年1月退休；2018年至今，任中国电子商会自主创新与安全技术委员会理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天翔、王明鑫、赵建聪，其中刘天翔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刘天翔

刘天翔，男，出生于198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秦皇岛海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经理、防护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防护产品线研发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监事。

（2）王明鑫

王明鑫，男，出生于199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任盛邦安全生态合作部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产品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生态合

作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监事。

(3) 赵建聪

赵建聪，男，出生于199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入职盛邦安全，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检测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大数据产品线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盛邦安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为权晓文；副总经理为韩卫东、袁先登、方伟；财务总监为李懋丰；董事会秘书为袁先登。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权晓文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2) 韩卫东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3) 袁先登

袁先登，男，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主任、北京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海信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新福润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致恒祥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咨询总监；2014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诺勤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月，入职盛邦安全，2020年9月至今，任盛邦安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方伟

方伟，男，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8月，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开发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产品开发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盛邦安全防护产品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盛邦安全副总经理。

（5）李愨丰

李愨丰，女，出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有生博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天诚永信（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筹划经理、费用核算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众诚天合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任盛邦安全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盛邦安全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王雪松、张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权晓文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2）陈四强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董事部分。

（3）方伟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刘天翔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现任监事部分。

（5）王雪松

王雪松，男，出生于1975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朗讯贝尔实验室，任工程师；2002年6月

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北电网络（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 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风河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志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盛邦安全，任检测产品线总经理、研发总监。

（6）张峰

张峰，男，出生于 1982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普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8 年 3 月，就职于盛邦安全，历任检测产品部经理、检测研发中心副总监，现任中央研究院系统平台部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5 人，分别为权晓文、陈四强、韩卫东、谢青、冯燕春。其中谢青、冯燕春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权晓文、刘晓薇、陈四强、韩卫东、王润合。

（2）2021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王润合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增谢青、冯燕春两名独立董事。

(3)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谢青、冯燕春为公司独立董事，由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谢青、冯燕春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3人，分别为刘天翔、王明鑫、赵建聪，其中刘天翔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最近2年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刘高、聂晓磊及刘天翔；

(2)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明鑫、赵建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天翔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王明鑫、赵建聪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为权晓文、韩卫东、袁先登、方伟、李懋丰，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权晓文；副总经理为陈四强、韩卫东；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为刘晓薇。

(2) 2020年9月，因个人原因，刘晓薇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黄石海、袁先登为公司副总经理，袁先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懋丰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21年2月，因个人原因，陈四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润合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任期届满，聘任权晓文为公司总经理，韩卫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先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方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懋丰为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分别为权晓文、陈四强、方伟、刘天翔、王雪松、张峰。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权晓文、陈四强、刘天翔、张峰；

(2) 2021年3月，方伟、王雪松入职公司，方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防护产品线总经理，王雪松现担任公司检测产品线总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3月，发行人新增方伟、王雪松2名核心技术人员。

5、经核查，董事和高管变动的人员中，王润合因公司优化管理机构于2021年2月辞去了董事职务，因换届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晓薇因公司优化管理机构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因换届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董事，上述2人虽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新增的5人中，2名系为优化管理结构而聘请的独立董事，1名为内部培养的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在原核心技术人员不变的基础上，新增2名核心技术人员。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

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谢青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3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安全换发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1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相关规定，盛邦安全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及相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税务局向盛邦赛云核发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074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及相关规定，盛邦赛云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0年10月15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沪科[2020]330号《关于公布上海市“科技创新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第三批）立项结果的通知》，上海盛邦的“基于SaaS的网络安全态势监测预警平台”项目被列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三批立项项目。2020年11月，上海盛邦收到配套项目资金10万元。

2、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签订《合同书》，发行人成为“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的供应商，依照约定为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实现合同预期目标后，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为发行人下发奖补。2021年11月，发行人收到补贴408万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

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

1、体系认证

（1）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S20939R0M），证明盛邦安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开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2）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E20932R0M），证明盛邦安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开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0月9日。

（3）盛邦安全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20IS0340R1M），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

（4）盛邦安全持有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821IT30041R0S），证明盛邦安全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20000-1:2018，认证范围为“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5）盛邦安全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颁

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1Q21022R0M），证明盛邦安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网络安全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

（6）盛邦赛云持有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7420Q21811R0S），证明盛邦赛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

2、服务认证

（1）盛邦安全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2021年5月12日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21SRV-I-1033），证明盛邦安全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能力范围为“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有效期至2024年5月11日。

（2）盛邦安全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2021年8月3日颁发的《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一级）》（证书号：CESSCN-2021-RA-C-127），证明盛邦安全的风险评估能力符合《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及《电信网和互联网第三方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YD/T2669-2013）一级能力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

（3）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19-ISV-RA-682），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4）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CCRC-2019-ISV-SI-1407），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5) 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 CCRC-2019-ISV-ER-298), 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6) 盛邦安全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9日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号: CCRC-2016-ISV-SM-019), 证明盛邦安全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服务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8日。

3、经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下列《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测试内容	签发日期
1	MSTL-ITST202100813	综合日志分析与风险感知平台 T1000/V3.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5月16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5/24
2	MSTL-ITST202100814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A1000/V2.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5月16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5/24
3	MSTL-ITST202100725	Web应用防护系统 W1000/V6.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5月20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5/28
4	MSTL-ITST202100726	RayIDP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W1000/V3.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5月20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5/28
5	MSTL-ITST202100812	网络资产安全扫描与治理系统 G1000/V4.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6月20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6/28
6	MSTL-ITST202101103	综合日志审计与管理 A1000/V2.0	根据漏洞库(更新至2021年8月16日)中漏洞列表, 对上述产品进行漏洞覆盖测试, 未发现该产品中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2021/8/24

4、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网站监测预警平台 V3.0	CNNVD-JR-201607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9/10/8 - 2022/10/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V3.0	CNNVD-JR- 201608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9/10/8 - 2022/10/7
3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一体化漏洞评估系统 V3.0	CNNVD-JR- 201608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9/10/8 - 2022/10/7
4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网络空间资产探测系统 V2.0— RaySpace-ASS50K	CNNVD-JR- 202101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1/12 - 2024/1/12
5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网络资产安全治理平台 V4.0-3008	CNNVD-JR- 2021020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1/1/12 - 2024/1/12
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远江漏洞 扫描系统 S1000 V3.0	国保测 2020C0837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4/20 - 2023/4/19
7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远江 WEB 应用入侵防御系统(千 兆)W1000V6.0	国保测 2020C0923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0/12/31 - 2023/12/30
8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远江单兵 漏洞扫描系统 RayBoxV1.0	国保测 2022C1081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1/11 - 2025/1/10
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远江漏洞 扫描系统 S2000V3.0	国保测 2022C1126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022/5/10 - 2025/5/9
10	WEB 应用防火墙认证证书：Web 应用 防护系统（WAF）V6.0	SZ2021C0010 3	深圳市开源 互联网安全 研究中心	2019/9/30 - 2023/9/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合计		56,511.7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核准

2021年6月25日，海淀区发改委下发京海淀发改（备）[2021]81号《项目备案证明》，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根据海淀区发改委的指导意见，网络空间地图项目、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

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让网络空间更有序”的使命，倡导“安全有道，治理先行”的安全理念，以“客户第一、知行合一、勇于创新、当责奋斗、相互成就”的公司价值观，“专业、坦诚、规范、尊重、进取”的用人观，结合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探索物理世界和网络空间的映射关系，并不断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实时、精准、高效、安全的网络空间资产治理服务。未来，公司将坚定遵循“两精一深、聚焦行业”理念，不断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使公司成为一家创新驱动、持续成长、高效运营的新型数字化网络空间安全供应商，更好地为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保驾护航。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国家安全的战略下，围绕网络空间疆域，持续创新，加大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以网络空间地图为底座，聚焦行业和场景，开发创新性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数字世界安全。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围绕公共安全和行业安全，扩大市场覆盖度和市场渗透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

（1）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由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

进行收付款项行为，主要是为了方便结算部分无票的支出及出于节税考虑而支付职工薪酬等目的。2021年4月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

截至2021年4月，公司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个人账户所涉及相关交易流水均按照所属年度与发行人账务进行合并处理，并纳入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完整反映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的账务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行为包括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与供应商虚构合同的方式将公司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虚开增值税发票违反了税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上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体外，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未开票成本费用支出、对他人进行借款等事项，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② 发行人及时补足少缴税款及滞纳金，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普通发票，未导致盛邦安全少交增值税；因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发行人少交增值税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取得负数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已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没有造成税款损失。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发行人已于

2021年9月完成补缴。

③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缴税款，主观上不存在骗取税款的非法目的，并已主动整改且补齐了相关款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虚构采购合同而取得虚开的发票，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体外，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故意，发行人已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完成补缴，对涉及的增值税已取得红字发票予以冲回处理或已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未造成税款损失，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除软云神州经营不善、无力归还，截至审计截止日后尚有42万元余额未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该等资金拆借余额均于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

（2）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上述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进行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属于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关于借款利率的约定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有效；②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

1、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6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检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挂牌、摘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终止挂牌，已超过 2 年的时间。

2、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主要

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股权代持	周芸芸代其母亲李君丽持有公司股权、田淑芳代其女儿魏春梅持有公司股权。	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况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李曙歌将持有的盛邦有限全部出资额130万元转让给刘晓薇，同时由刘晓薇承担置换知识产权出资的义务。本次转让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8月31日，李曙歌与刘晓薇、周华金、周芸芸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虽然李曙歌将股权转让给刘晓薇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但实际上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8月完成，因此本次李曙歌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实际上为刘晓薇与周华金、周芸芸的股权转让行为。	此次股权变动未披露李曙歌与刘晓薇的股权转让事宜
权晓文的简历	……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海信集团，历任海信数码公司研发经理、产品线经理等职位；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Thomson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Juniper Networks 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创立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美国Juniper网络（北京）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盛邦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前摘牌，因此不涉及财务报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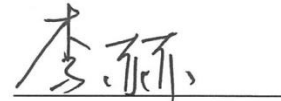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尤松



黄莹

2022年6月21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28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0年1月-2022年12月财务报表	6
2020年1月-2022年12月财务报表附注	2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邦安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邦安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的确认</p> <p>盛邦安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信息安全服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612.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257.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195.46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p> <p>考虑到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公司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及服务多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三）；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二十九）。</p>	<p>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期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检查产品授权邮件、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确认收入的支持性资料，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销售回款检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使用情况等，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p>盛邦安全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6,675.95 万元、坏账准备为 1,651.7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74.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69.5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783.67 万元、坏账准备为 709.99 万元。</p> <p>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三）。</p>	<p>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公司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p>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p> <p>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将盛邦安全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邦安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邦安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邦安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盛邦安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邦安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邦安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6287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2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04,124.0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六、（一）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73,027.09	2,986,627.00	2,929,280.00	六、（二）
应收账款	150,242,312.02	100,044,735.41	60,736,762.21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98,373.69	6,173,843.67	1,878,770.32	六、（四）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316,903.61	5,011,077.55	4,550,207.33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845,614.86	10,616,899.51	9,136,719.50	六、（六）
合同资产	4,341,854.05	2,628,209.66	1,235,016.59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73,351.04	4,241,026.85	1,357,665.3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309,995,560.40	273,732,158.33	218,866,33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24,745,244.43	12,887,100.00	六、（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3,337.81	8,208,850.14	8,341,929.73	六、（十）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140,242.73	1,452,607.38		六、（十一）
无形资产	5,222,229.68	1,208,592.97	490,774.32	六、（十二）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6,920.00	3,406,150.39	2,990,622.25	六、（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1,964.04	2,121,130.34	1,108,492.82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9,661.99	41,142,575.65	25,818,919.12	
资产总计	368,205,222.39	314,874,733.98	244,685,25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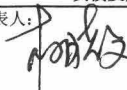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远望威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9,282,741.32	35,508,232.46	28,967,121.68	六、（十五）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677,165.52	19,869,730.96	9,942,265.77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69,517.53	16,029,239.15	12,554,217.64	六、（十七）
应交税费	7,636,967.27	3,567,867.76	2,065,452.99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740,413.53	3,270,594.80	6,056,758.56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77.60	1,132,737.85	-	六、（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1,382,313.34	2,583,065.03	841,531.99	六、（二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90,417,896.11	81,961,468.01	60,427,348.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51,049.35	240,975.27	-	六、（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50,000.00	-	-	六、（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436.77	1,809,464.44	673,650.00	六、（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0,486.12	2,050,439.71	673,650.00	
负 债 合 计	99,278,382.23	84,011,907.72	61,100,998.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19,000.00	56,519,000.00	56,519,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5,304,365.51	89,618,573.25	83,628,755.45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434,930.96	16,285,179.99	6,062,850.00	六、（二十六）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725,848.24	16,245,185.77	11,379,593.82	六、（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5,942,695.45	52,194,887.25	26,234,345.35	六、（二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26,840.16	230,862,826.26	183,824,544.62	
少数股东权益	-	-	-240,28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26,840.16	230,862,826.26	183,584,256.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205,222.39	314,874,733.98	244,685,25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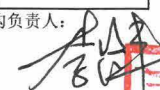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36,124,720.93	202,570,780.37	151,954,595.99	
其中：营业收入	236,124,720.93	202,570,780.37	151,954,595.99	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8,772,405.45	164,812,045.11	126,509,718.00	
其中：营业成本	52,676,895.87	42,946,159.86	37,222,917.84	六、(二十九)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853,252.66	1,969,463.68	2,227,696.88	六、(三十)
销售费用	74,689,908.80	64,716,308.26	51,966,673.77	六、(三十一)
管理费用	21,473,568.34	16,446,807.95	10,609,338.84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47,705,356.59	38,709,549.23	24,891,309.13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626,576.81	23,756.13	-408,218.46	
其中：利息费用	302,993.47	277,794.20	58,967.15	
利息收入	1,001,222.62	298,240.51	489,300.06	
加：其他收益	16,198,284.19	16,751,135.37	11,821,954.88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557.67	2,413,357.10	1,333,142.84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3,080.10	-4,480,226.70	-3,276,429.22	六、(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80.96	-286,773.87	-319,01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6,758.20	52,156,227.16	35,004,530.51	
加：营业外收入	74,968.98	17,347.83	56,364.71	
减：营业外支出	961,529.11	1,240,755.63	527,681.41	六、(三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60,198.07	50,932,819.36	34,533,213.81	
减：所得税费用	2,476,027.40	3,269,745.82	3,306,182.17	六、(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84,170.67	47,663,073.54	31,227,031.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84,170.67	47,663,073.54	31,227,031.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84,170.67	47,781,833.85	31,360,669.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8,760.31	-133,63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六、(三十九)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33,921.64	57,885,403.53	37,289,8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33,921.64	58,004,163.84	37,423,5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8,760.31	-133,638.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0.59	

法定代表人：

杨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460,501.33	190,034,617.13	150,845,43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8,260.97	12,671,135.37	11,721,95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3,957.96	5,892,240.51	8,434,754.58	六、（四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22,720.26	208,597,993.01	171,002,14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19,640.90	44,548,200.75	30,772,03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98,778.27	78,205,153.77	54,306,65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1,810.46	25,494,106.81	21,556,31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2,869.83	35,971,009.71	22,608,210.14	六、（四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73,099.46	184,218,471.04	129,243,21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620.80	24,379,521.97	41,758,926.48	六、（四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557.67	1,935,572.49	1,333,14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100,120,000.00	六、（四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48,627.67	360,935,572.49	101,453,14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9,750.23	3,930,634.52	3,639,28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90,020,000.00	六、（四十）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22,820.23	364,430,634.52	93,659,2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192.56	-3,495,062.03	7,793,85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1,574,50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1,574,5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55,700.00	14,818,454.54	13,177,45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442.58	1,078,181.88	-	六、（四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142.58	15,896,636.42	14,577,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142.58	-15,896,636.42	66,997,04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4,714.34	4,987,823.52	116,549,826.74	六、（四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20,492,088.42	六、（四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六、（四十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敏

李丰

李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89,618,573.25		16,285,179.99		16,245,185.77		52,194,887.25		230,862,826.26		230,862,82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6,519,000.00		89,618,573.25		16,285,179.99		16,245,185.77		52,194,887.25		230,862,826.26		230,862,82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5,792.26		3,149,750.97		5,480,662.47		23,747,808.20		38,064,013.90		38,064,01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750.97				46,184,170.67		49,333,921.64		49,333,92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5,792.26								5,685,792.26		5,685,792.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85,792.26								5,685,792.26		5,685,792.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36,362.47		-16,955,700.00		-16,955,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662.47		-5,480,662.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55,700.00		-16,955,700.00		-16,955,7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5,304,365.51		19,434,930.96		21,725,848.24		75,942,695.45		268,926,840.16		268,926,84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权印晓

李李印

李李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628,755.45		6,062,850.00		11,379,593.82		26,234,345.35		183,824,544.62	-240,287.64	183,584,2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628,755.45		6,062,850.00		11,379,593.82		26,234,345.35		183,824,544.62	-240,287.64	183,584,25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9,817.80		10,222,329.99		4,865,591.95		25,960,541.90		47,038,281.64	240,287.64	47,278,56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2,329.99				47,781,833.85		58,004,163.84	-118,760.31	57,885,40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9,817.80								5,989,817.80		5,989,817.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89,817.80								5,989,817.80		5,989,817.8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5,591.95		-21,821,291.95		-16,955,700.00	359,047.95	-16,596,652.05
1.提取盈余公积								4,865,591.95		-4,865,591.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55,700.00		-16,955,700.00		-16,955,700.00
4.其他													359,047.95	359,047.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618,573.25		16,285,179.99		16,245,185.77		52,194,887.25		230,862,826.26		230,862,826.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16,666.66				6,951,325.19			7,062,359.44		12,348,409.96			77,678,761.25	-3,556,816.84	74,121,94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16,666.66				6,951,325.19			7,062,359.44		12,348,409.96			77,678,761.25	-3,556,816.84	74,121,944.4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333.34				76,877,430.26			4,317,234.38		13,885,935.39			106,145,783.37	3,316,529.20	109,462,31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2,850.00		31,360,669.77			37,423,519.77	-133,638.13	37,289,88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333.34				76,877,430.26								81,879,763.60	3,450,167.33	85,329,930.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2,333.34				76,372,168.24								81,574,501.58		81,574,501.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55,429.35								3,755,429.35		3,755,429.35
4.其他					-3,450,167.33								-3,450,167.33	3,450,167.3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317,234.38		-17,474,734.38			-13,157,500.00		-13,157,5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17,234.38		-4,317,234.3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83,628,755.45			11,379,593.82		26,234,345.35			183,854,544.62	-240,287.64	183,584,256.98

法定代表人:  丰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丰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丰李印

12 丰李印

12 丰李印

12 丰李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87,458.55	134,816,331.42	129,638,188.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3,027.09	2,986,627.00	2,929,280.00	
应收账款	167,864,350.60	112,354,312.35	63,972,405.74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3,720.39	5,920,116.76	1,680,54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07,049.42	13,789,275.30	14,721,375.95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46,476.05	8,639,900.15	8,626,572.35	
合同资产	3,801,012.95	2,423,750.66	1,235,016.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268.59	3,990,160.53	1,054,976.22	
流动资产合计	328,053,363.64	284,920,474.17	223,858,35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46,117.40	16,340,971.15	19,015,716.65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24,745,244.43	12,887,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67,643.58	7,990,454.96	8,270,608.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40,242.73	1,452,607.38		
无形资产	5,222,229.68	1,208,592.97	490,77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6,920.00	3,406,150.39	2,936,9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440.44	2,121,130.34	1,108,49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36,561.56	57,265,151.62	44,709,604.75	
资产总计	401,289,925.20	342,185,625.79	268,567,962.93	

法定代表人：

文叔
文叔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李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191,364.86	32,963,582.52	25,352,247.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085,354.68	15,855,686.08	6,672,47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60,996.16	14,279,303.76	9,937,076.58	
应交税费	6,937,140.52	3,260,403.50	1,409,761.95	
其他应付款	5,060,776.17	6,053,469.36	7,323,39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77.60	1,132,737.85		
其他流动负债	1,149,797.32	2,061,239.19	582,964.28	
流动负债合计	81,214,207.31	75,606,422.26	51,277,91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51,049.35	240,97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9,436.77	1,809,464.44	673,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0,486.12	2,050,439.71	673,650.00	
负 债 合 计	90,074,693.43	77,656,861.97	51,951,56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19,000.00	56,519,000.00	56,5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873,376.08	93,187,583.82	87,197,76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34,930.96	16,285,179.99	6,062,8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25,848.24	16,245,185.77	11,379,59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662,076.49	82,291,814.24	55,457,1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15,231.77	264,528,763.82	216,616,396.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89,925.20	342,185,625.79	268,567,96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远江威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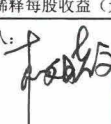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1,729,591.70	189,851,454.86	134,979,034.17	
其中：营业收入	221,729,591.70	189,851,454.86	134,979,034.17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951,265.97	147,398,037.16	98,392,654.04	
其中：营业成本	46,534,189.69	40,493,602.90	30,058,752.70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9,078.42	1,910,764.06	2,111,836.21	
销售费用	62,511,215.11	51,530,778.94	32,507,774.95	
管理费用	20,421,677.66	15,098,503.96	9,684,117.84	
研发费用	43,412,765.24	38,294,335.72	24,423,156.99	
财务费用	-637,660.15	70,051.58	-392,984.65	
其中：利息费用	302,993.47	277,794.20	58,967.15	
利息收入	979,012.88	251,945.06	474,066.25	
加：其他收益	16,036,473.25	16,751,135.37	11,708,05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557.67	-1,124,427.51	1,333,142.83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7,005.82	-4,879,248.57	-2,380,73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96.87	-276,012.87	-319,015.9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9,247.70	52,924,864.12	46,927,833.56	
加：营业外收入	68,390.76	14,615.70	50,655.62	
减：营业外支出	961,462.74	1,013,814.55	499,96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6,175.72	51,925,665.27	46,478,526.00	
减：所得税费用	4,149,551.00	3,269,745.82	3,306,18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6,624.72	48,655,919.45	43,172,343.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6,624.72	48,655,919.45	43,172,343.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9,750.97	10,222,329.99	6,062,85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56,375.69	58,878,249.44	49,235,19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通（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60,806.63	165,212,844.97	129,546,80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0,517.83	12,671,135.37	11,708,05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609.04	5,836,124.12	5,070,03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87,933.50	183,720,104.46	146,324,89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7,501.83	38,560,857.95	27,018,42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18,620.01	66,905,956.23	37,804,53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2,632.68	24,682,592.36	21,585,13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366.41	29,001,577.02	18,691,93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92,120.93	159,150,983.56	105,100,0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5,812.57	24,569,120.90	41,224,8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557.67	1,935,572.49	1,333,14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100,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48,627.67	360,935,572.49	101,453,14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9,750.23	3,930,634.52	3,639,28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90,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22,820.23	364,430,634.52	97,159,2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4,192.56	-3,495,062.03	4,293,85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1,574,50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1,574,5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55,700.00	14,817,733.64	13,177,45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442.58	1,078,181.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142.58	15,895,915.52	14,577,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142.58	-15,895,915.52	66,997,04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8,522.57	5,178,143.35	112,515,76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4,816,331.42	129,638,188.07	17,122,42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47,808.85	134,816,331.42	129,638,18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权



李权



李权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3,187,583.82			16,285,179.99		16,245,185.77		82,291,814.24	264,528,7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19,000.00				93,187,583.82			16,285,179.99		16,245,185.77		82,291,814.24	264,528,76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5,792.26			3,149,750.97		5,480,662.47		32,370,262.25	46,686,4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9,750.97				54,806,624.72	57,956,37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5,792.26								5,685,792.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85,792.26								5,685,792.2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480,662.47		-22,436,362.47	-16,955,7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80,662.47		-5,480,662.4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8,873,376.08			19,434,930.96		21,725,848.24		114,662,076.49	311,215,231.77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印

李印

李印

李印

李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87,197,766.02		6,062,850.00		11,379,593.82		55,457,186.74	216,616,396.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19,000.00				87,197,766.02		6,062,850.00		11,379,593.82		55,457,186.74	216,616,39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9,817.80		10,222,329.99		4,865,591.95		26,834,627.50	47,912,36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22,329.99				48,655,919.45	58,878,249.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9,817.80							5,989,817.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89,817.80							5,989,817.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65,591.95		-21,821,291.95	-16,95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5,591.95		-4,865,59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55,700.00	-16,955,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3,187,583.82		16,285,179.99		16,245,185.77		82,291,814.24	264,528,763.82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







编制单位: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16,666.66				7,070,168.43				7,062,359.44		29,759,577.29	95,208,77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16,666.66				7,070,168.43				7,062,359.44		29,759,577.29	95,208,77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333.34				80,127,597.59		6,062,850.00		4,317,234.38		25,697,609.45	121,407,62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2,850.00				43,172,343.83	49,235,19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333.34				80,127,597.59							85,329,930.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2,333.34				76,372,168.24							81,574,501.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55,429.35							3,755,429.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7,234.38		-17,474,734.38	-13,157,5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17,234.38		-4,317,234.3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87,197,766.02		6,062,850.00		11,379,593.82		55,457,186.74	216,616,396.5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权印

李权印

李权印

李权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邦安全”），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号2层209号，注册资本5,651.9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75188E，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从事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最终控制方为权晓文。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

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

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

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

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33
3-2-1-34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

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年-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根据《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安全产品收入和安全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安全产品收入

本公司的安全产品收入分为纯软件产品收入和软硬一体化产品收入，其中：

①纯软件产品收入分为不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不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将安全产品交付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软硬一体化产品收入分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将安全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安全产品中包含免费特征库升级授权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授权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升级授权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免费升级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 安全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安全服务收入分为按期提供的安全服务和按次提供的安全服务。按期提供的安全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安全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

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1911001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11001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

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按 10% 的优惠税率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优惠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对于安全产品中包含免费特征库升级授权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授权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升级授权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免费升级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	---------------------------------	---------	-------------------------------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31 日账面金额		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46,391,684.44	-474,973.50	45,916,710.94
合同资产		474,973.50	474,973.50
预收账款	15,544,870.21	-15,544,870.21	
合同负债		13,756,522.31	13,756,522.31
其他流动负债		1,788,347.90	1,788,347.90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如下: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新租赁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31 日账面金额		日账面金额
预付账款	1,878,770.32	-179,697.06	1,699,073.26
使用权资产		2,530,789.26	2,530,789.26
租赁负债		1,172,107.57	1,172,10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984.63	1,178,984.63

3.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6.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累计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7.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计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26,39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其他货币资金	5,709,099.7		
合计	<u>132,104,124.04</u>	<u>142,029,738.68</u>	<u>137,041,915.16</u>

注：本公司受限资金情况：2022年12月末其他货币资金568.91万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暂存的融资类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18.84	2,986,627.00	2,929,28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3,008.25		
合计	<u>1,173,027.09</u>	<u>2,986,627.00</u>	<u>2,929,280.00</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000.00	34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u>970,000.00</u>	<u>342,000.00</u>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应收票据可以全额收回，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7,526.75元。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1,307,976.27	97,028,756.70	57,796,668.25
1-2年（含2年）	26,420,525.88	7,098,723.08	4,501,236.51
2-3年（含3年）	2,458,944.67	2,112,236.83	2,541,163.57
3年以上	6,572,097.95	5,500,605.87	2,997,642.10
合计	<u>166,759,544.77</u>	<u>111,740,322.48</u>	<u>67,836,710.43</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6,759,544.77</u>	<u>100.00</u>	<u>16,517,232.75</u>	<u>9.90</u>	<u>150,242,312.02</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66,759,544.77	100.00	16,517,232.75	9.90	150,242,31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66,759,544.77</u>	<u>100.00</u>	<u>16,517,232.75</u>	<u>9.90</u>	<u>150,242,312.02</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1,740,322.48</u>	<u>100.00</u>	<u>11,695,587.07</u>	<u>10.47</u>	<u>100,044,735.41</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11,740,322.48	100.00	11,695,587.07	10.47	100,044,73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11,740,322.48</u>	<u>100.00</u>	<u>11,695,587.07</u>	<u>10.47</u>	<u>100,044,735.41</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7,836,710.43</u>	<u>100.00</u>	<u>7,099,948.22</u>	<u>10.47</u>	<u>60,736,762.21</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67,836,710.43	100.00	7,099,948.22	10.47	60,736,76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7,836,710.43</u>	<u>100.00</u>	<u>7,099,948.22</u>	<u>10.47</u>	<u>60,736,762.21</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1,307,976.27	6,565,398.81	5.00
一至二年	26,420,525.88	2,642,052.59	10.00
二至三年	2,458,944.67	737,683.40	30.00
三年以上	6,572,097.95	6,572,097.95	100.00
合计	<u>166,759,544.77</u>	<u>16,517,232.75</u>	—

(续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7,028,756.70	4,851,437.84	5.00
一至二年	7,098,723.08	709,872.31	10.00
二至三年	2,112,236.83	633,671.05	30.00
三年以上	5,500,605.87	5,500,605.87	100.00
<u>合计</u>	<u>111,740,322.48</u>	<u>11,695,587.07</u>	—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7,796,668.25	2,889,833.40	5.00
一至二年	4,501,236.51	450,123.65	10.00
二至三年	2,541,163.57	762,349.07	30.00
三年以上	2,997,642.10	2,997,642.10	100.00
<u>合计</u>	<u>67,836,710.43</u>	<u>7,099,948.22</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5,587.07	5,376,825.68		555,180.00	16,517,232.75
<u>合计</u>	<u>11,695,587.07</u>	<u>5,376,825.68</u>		<u>555,180.00</u>	<u>16,517,232.75</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9,948.22	4,685,918.41		90,279.56	11,695,587.07
<u>合计</u>	<u>7,099,948.22</u>	<u>4,685,918.41</u>		<u>90,279.56</u>	<u>11,695,587.07</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580.49	3,301,367.73			7,099,948.2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合计	3,798,580.49	3,301,367.73		7,099,948.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软件、服务	10,517,437.79	1年以内	6.31	525,871.89
		6,255,000.00	1-2年	3.75	625,5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8,273,845.01	1年以内	4.96	413,692.25
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6,361,680.00	1年以内	3.81	318,084.00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420,500.00	1年以内	2.65	221,025.00
		490,000.00	1-2年	0.29	49,000.0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482,064.70	1年以内	2.69	224,103.24
合计		40,800,527.50		24.46	2,377,276.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18,127,485.44	1年以内	16.22	906,374.2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软件、服务	16,061,012.79	1年以内	14.37	803,050.64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640,620.82	1年以内	4.15	232,031.04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044,030.65	1年以内	3.62	202,201.5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3,828,154.47	1年以内	3.43	191,407.72
合计		46,701,304.17		41.79	2,335,065.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	销售软件、服务	11,799,311.61	1年以内	17.39	589,965.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北京华顺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3,694,600.00	1年以内	5.45	184,730.0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软件、服务	2,851,335.08	1年以内	4.20	142,566.75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2,295,390.00	1年以内	3.38	114,769.50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2,067,381.88	1年以内	3.05	103,369.09
合计		22,708,018.57		33.47	1,135,400.92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7,979.34	95.81	6,059,384.53	98.15	1,803,782.32	96.01
1-2年(含2年)	100,148.35	4.18	114,459.14	1.85	74,988.00	3.99
2-3年	246.00	0.01				
合计	2,398,373.69	100.00	6,173,843.67	100.00	1,878,770.3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是否关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500.00	35.17	否
深圳市研善科技股份公司	251,580.66	10.49	否
铍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8.34	否
新疆亿联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477.89	6.27	否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22,366.81	5.10	否
合计	1,567,925.36	65.3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是否关联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0,135.90	61.07	否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是否关联
陕西长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0	10.88	否
北京东方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	3.60	否
杭州瑞屹科技有限公司	176,991.15	2.87	否
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306.60	2.37	否
<u>合计</u>	<u>4,987,433.65</u>	<u>80.79</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是否关联
深圳市科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6.61	否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696.98	9.56	否
魏京天	144,000.00	7.66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30,000.00	6.92	否
北京天际友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924.53	6.28	否
<u>合计</u>	<u>1,071,621.51</u>	<u>57.03</u>	

(五)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16,903.61	5,011,077.55	4,550,207.33
<u>合计</u>	<u>6,316,903.61</u>	<u>5,011,077.55</u>	<u>4,550,207.33</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64,110.25	3,424,434.99	1,937,478.11
1-2年(含2年)	1,002,008.80	778,444.79	2,375,122.31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561,844.15	879,074.30	405,899.99
3年以上	941,409.02	612,864.41	721,749.41
合计	<u>7,069,372.22</u>	<u>5,694,818.49</u>	<u>5,440,249.8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3,706,108.06	3,109,877.50	2,199,436.09
员工借款	2,027,643.68	1,488,888.82	829,400.00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420,000.00	2,026,150.94
备用金	99,228.34	33,659.31	8,294.33
其他	816,392.14	642,392.86	376,968.46
合计	<u>7,069,372.22</u>	<u>5,694,818.49</u>	<u>5,440,249.82</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3,740.94		420,000.00	<u>683,740.94</u>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727.67			<u>68,727.67</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2,468.61		420,000.00	<u>752,468.61</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242.49	237,800.00	420,000.00	<u>890,042.49</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498.45		633,449.52	<u>664,947.97</u>
本期转回		237,800.00		<u>237,800.0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33,449.52	<u>633,449.52</u>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740.94		420,000.00	<u>683,740.94</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981.00	404,000.00		<u>914,981.00</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80.00	3,280.00		
——转入第三阶段		-21,000.00	2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	-30,000.00		
本期计提	-305,458.51	-118,480.00	399,000.00	<u>-24,938.5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2,242.49	237,800.00	420,000.00	<u>890,042.49</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12 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683,740.94	68,727.67			752,468.61
<u>合计</u>	<u>683,740.94</u>	<u>68,727.67</u>			752,468.61

(续上表)

2021年1-12月: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890,042.49	664,947.97	237,800.00	633,449.52	683,740.94
<u>合计</u>	<u>890,042.49</u>	<u>664,947.97</u>	<u>237,800.00</u>	<u>633,449.52</u>	<u>683,740.94</u>

(续上表)

2020年1-12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914,981.00	-24,938.51			890,042.49
<u>合计</u>	<u>914,981.00</u>	<u>-24,938.51</u>			<u>890,042.49</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13.76	48,640.81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3年以上	5.94	420,000.00
花乐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15,000.00
张肖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4.24	15,000.00
<u>合计</u>		<u>2,292,816.25</u>		<u>32.42</u>	<u>513,640.81</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2-3年	7.38	42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押金	309,935.19	3年以上	5.44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1-2年	5.16	14,690.23
聂晓磊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4.39	12,500.00
北京颂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27,623.14	1年以内	4.00	11,381.16
<u>合计</u>	—	<u>1,501,362.88</u>		<u>26.37</u>	<u>474,068.15</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晓辉	公司间往来款	700,000.00	1-2年	12.87	35,000.00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1-2年	7.72	420,000.00
万鹤林	公司间往来款	369,000.00	1-2年	6.78	18,450.00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押金	309,935.19	3年以上	5.70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1年以内	5.40	14,690.23
<u>合计</u>	—	<u>2,092,739.74</u>	—	<u>38.47</u>	<u>503,636.99</u>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2,327.63		3,482,327.63
库存商品	803,434.13	543,589.74	259,844.39
合同履约成本	5,103,442.84		5,103,442.84
<u>合计</u>	<u>9,389,204.60</u>	<u>543,589.74</u>	<u>8,845,614.86</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8,271.43		2,168,271.43
库存商品	718,599.08	543,589.74	175,009.34
合同履约成本	8,273,618.74		8,273,618.74
<u>合计</u>	<u>11,160,489.25</u>	<u>543,589.74</u>	<u>10,616,899.51</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7,157.79		1,467,157.79
库存商品	1,486,115.90	543,589.74	942,526.16
合同履约成本	6,727,035.55		6,727,035.55
合计	<u>9,680,309.24</u>	<u>543,589.74</u>	<u>9,136,719.50</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43,589.74					543,589.74
合计	<u>543,589.74</u>					<u>543,589.74</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43,589.74					543,589.74
合计	<u>543,589.74</u>					<u>543,589.74</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6,153.85	217,435.89				543,589.74
合计	<u>326,153.85</u>	<u>217,435.89</u>				<u>543,589.74</u>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615,833.73	180,791.68	3,435,042.05
一至二年	733,695.97	73,369.60	660,326.37
二至三年	352,122.33	105,636.70	246,485.6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以上	4,875.00	4,875.00	
<u>合计</u>	<u>4,706,527.03</u>	<u>364,672.98</u>	<u>4,341,854.05</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761,198.28	88,059.91	1,673,138.37
一至二年	785,565.32	78,556.53	707,008.79
二至三年	354,375.00	106,312.50	248,062.50
三年以上	115,425.00	115,425.00	
<u>合计</u>	<u>3,016,563.60</u>	<u>388,353.94</u>	<u>2,628,209.6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834,091.67	41,704.58	792,387.09
一至二年	454,380.00	45,438.00	408,942.00
二至三年	48,125.00	14,437.50	33,687.50
<u>合计</u>	<u>1,336,596.67</u>	<u>101,580.08</u>	<u>1,235,016.59</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12月计提	2022年1-12月转回	2022年1-12月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	92,731.77			
一至二年	-5,186.93			
二至三年	-675.80			
三年以上	-110,550.00			
<u>合计</u>	<u>-23,680.96</u>			

项目	2021年1-12月计提	2021年1-12月转回	2021年1-12月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	46,355.33			
一至二年	33,118.53			
二至三年	91,875.00			
三年以上	115,425.00			
<u>合计</u>	<u>286,773.86</u>			

项目	2020年1-12月计提	2020年1-12月转回	2020年1-12月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	41,704.58			首次执行 新收入准则
一至二年	45,438.00			
二至三年	14,437.50			
<u>合计</u>	<u>101,580.08</u>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73,351.04	2,491,026.85	1,357,665.38
中介服务费	3,600,000.00	1,750,000.00	
<u>合计</u>	<u>4,573,351.04</u>	<u>4,241,026.85</u>	<u>1,357,665.38</u>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13,120,564.43	13,120,564.43	10,136,500.00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74,080.00	10,374,080.00	2,000,000.00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750,600.00	750,600.00	750,600.00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4,499,723.30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u>合计</u>	<u>29,744,967.73</u>	<u>24,745,244.43</u>	<u>12,887,100.00</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9,320,564.43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4,08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3,499,723.3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合计		<u>21,594,367.73</u>			—	

(续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9,320,564.43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4,08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合计		<u>18,094,644.43</u>			—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6,336,50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合计		<u>6,736,500.00</u>			—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013,337.81	8,208,850.14	8,341,929.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8,013,337.81</u>	<u>8,208,850.14</u>	<u>8,341,929.73</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2 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0,377.38	3,525,882.79	307,137.35	1,162,831.86	<u>11,216,229.3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008.67	11,677.99	167,964.60	<u>1,406,651.26</u>
(1) 购置		1,227,008.67	11,677.99	167,964.60	<u>1,406,651.26</u>
3. 本期减少金额		97,346.49	3,498.99		<u>100,845.48</u>
(1) 处置或报废		97,346.49	3,498.99		<u>100,845.48</u>
4. 期末余额	6,220,377.38	4,655,544.97	315,316.35	1,330,796.46	<u>12,522,035.1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3,135.27	1,643,525.86	240,026.19	210,691.92	<u>3,007,379.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78.68	1,217,641.52	27,127.28	145,045.96	<u>1,586,793.44</u>
(1) 计提	196,978.68	1,217,641.52	27,127.28	145,045.96	<u>1,586,793.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85,198.34	276.99		<u>85,475.33</u>
(1) 处置或报废		85,198.34	276.99		<u>85,475.33</u>
4. 期末余额	1,110,113.95	2,775,969.04	266,876.48	355,737.88	<u>4,508,697.3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10,263.43	1,879,575.93	48,439.87	975,058.58	<u>8,013,337.81</u>
2. 期初账面价值	5,307,242.11	1,882,356.93	67,111.16	952,139.94	<u>8,208,850.14</u>

(续上表)

2021 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0,377.38	2,576,027.74	275,310.35	962,831.86	<u>10,034,547.33</u>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855.05	31,827.00	200,000.00	<u>1,181,682.05</u>
(1) 购置		949,855.05	31,827.00	200,000.00	<u>1,181,682.05</u>

2021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220,377.38	3,525,882.79	307,137.35	1,162,831.86	<u>11,216,229.3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6,156.59	714,945.62	190,493.08	71,022.31	<u>1,692,617.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78.68	928,580.24	49,533.11	139,669.61	<u>1,314,761.64</u>
(1) 计提	196,978.68	928,580.24	49,533.11	139,669.61	<u>1,314,761.6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13,135.27	1,643,525.86	240,026.19	210,691.92	<u>3,007,379.2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07,242.11	1,882,356.93	67,111.16	952,139.94	<u>8,208,850.14</u>
2. 期初账面价值	5,504,220.79	1,861,082.12	84,817.27	891,809.55	<u>8,341,929.73</u>

(续上表)

2020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0,377.38	2,571,381.68	398,776.95		<u>9,190,536.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639.40		962,831.86	<u>2,297,471.26</u>
(1) 购置		1,334,639.40		962,831.86	<u>2,297,471.2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993.34	123,466.60		<u>1,453,459.94</u>
(1) 处置或报废		1,329,993.34	123,466.60		<u>1,453,459.94</u>
4. 期末余额	6,220,377.38	2,576,027.74	275,310.35	962,831.86	<u>10,034,547.33</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9,177.89	1,382,829.26	232,995.18		<u>2,135,002.33</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78.70	558,575.24	66,946.16	71,022.31	<u>893,522.41</u>

2020年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196,978.70	558,575.24	66,946.16	71,022.31	<u>893,522.4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6,458.88	109,448.26		<u>1,335,907.14</u>
(1) 处置或报废		1,226,458.88	109,448.26		<u>1,335,907.14</u>
4. 期末余额	716,156.59	714,945.62	190,493.08	71,022.31	<u>1,692,617.60</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04,220.79	1,861,082.12	84,817.27	891,809.55	<u>8,341,929.73</u>
2. 期初账面价值	5,701,199.49	1,188,552.42	165,781.77		<u>7,055,533.68</u>

(十一) 使用权资产

2022年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0,789.26	<u>2,530,789.26</u>
2. 本期增加金额	7,871,039.71	<u>7,871,039.71</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401,828.97	<u>10,401,828.97</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8,181.88	<u>1,078,181.88</u>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3,404.36	<u>2,183,404.36</u>
(1) 计提	2,183,404.36	<u>2,183,404.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61,586.24	<u>3,261,586.2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22 年项目	房屋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7,140,242.73	<u>7,140,242.73</u>
2. 期初余额	1,452,607.38	<u>1,452,607.38</u>

2021 年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0,789.26	<u>2,530,789.26</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30,789.26	<u>2,530,789.2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181.88	<u>1,078,181.88</u>
(1) 计提	1,078,181.88	<u>1,078,181.8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8,181.88	<u>1,078,181.8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452,607.38	<u>1,452,607.38</u>
2. 期初余额	2,530,789.26	<u>2,530,789.26</u>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 年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0,340.79	<u>1,430,340.79</u>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1,349.86	<u>4,761,349.86</u>
(1) 购置	4,761,349.86	<u>4,761,349.86</u>
3. 本期减少金额	62,001.34	62,001.34
(1) 处置	62,001.34	62,001.34
4. 期末余额	6,129,689.31	<u>6,129,689.31</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747.82	<u>221,747.82</u>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742.27	<u>692,742.27</u>
(1) 计提	692,742.27	<u>692,742.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7,030.46	7,030.46
(1) 处置	7,030.46	7,030.46
4. 期末余额	907,459.63	<u>907,459.6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22,229.68	<u>5,222,229.68</u>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8,592.97	<u>1,208,592.97</u>

(续上表)

2021 年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4,323.09	<u>584,323.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017.70	<u>846,017.70</u>
(1) 购置	846,017.70	<u>846,017.7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30,340.79	<u>1,430,340.79</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548.77	<u>93,548.77</u>

2021 年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199.05	<u>128,199.05</u>
(1) 计提	128,199.05	<u>128,199.0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747.82	<u>221,747.8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8,592.97	<u>1,208,592.97</u>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774.32	<u>490,774.32</u>

(续上表)

2020 年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976.56	<u>118,976.56</u>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346.53	<u>465,346.53</u>
(1) 购置	465,346.53	<u>465,346.5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4,323.09	<u>584,323.09</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997.59	<u>61,997.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51.18	<u>31,551.18</u>
(1) 计提	31,551.18	<u>31,551.18</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548.77	<u>93,548.7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20年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774.32	<u>490,774.32</u>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78.97	<u>56,978.97</u>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43,475.82	682,130.00	154,185.28		671,420.54
借测设备	3,262,674.57	3,110,633.70	2,259,799.54	1,438,009.27	2,675,499.46
合计	<u>3,406,150.39</u>	<u>3,792,763.70</u>	<u>2,413,984.82</u>	<u>1,438,009.27</u>	<u>3,346,920.00</u>

注：借测设备其他减少金额为借测转销售，借测设备转销净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158,028.71	124,813.67	139,366.56		143,475.82
借测设备	2,832,593.54	3,367,282.39	2,296,871.44	640,329.92	3,262,674.57
合计	<u>2,990,622.25</u>	<u>3,492,096.06</u>	<u>2,436,238.00</u>	<u>640,329.92</u>	<u>3,406,150.39</u>

注：借测设备其他减少金额为借测转销售，借测设备转销净值。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332,383.86	61,386.14	235,741.29		158,028.71
借测设备	3,788,748.86	2,090,024.01	2,033,613.54	1,012,565.79	2,832,593.54
合计	<u>4,121,132.72</u>	<u>2,151,410.15</u>	<u>2,269,354.83</u>	<u>1,012,565.79</u>	<u>2,990,622.25</u>

注：借测设备其他减少金额为借测转销售，借测设备转销净值。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40,877.23	1,728,339.00	11,863,396.79	1,186,339.68	7,341,584.88	734,158.49
股份支付	14,638,095.29	1,474,286.66	9,347,906.64	934,790.66	3,743,343.34	374,334.33
可抵扣亏损	10,262,255.84	1,539,338.38				
<u>合计</u>	<u>41,841,228.36</u>	<u>4,741,964.04</u>	<u>21,211,303.43</u>	<u>2,121,130.34</u>	<u>11,084,928.22</u>	<u>1,108,492.82</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94,367.73	2,159,436.77	18,094,644.40	1,809,464.44	6,736,500.00	673,650.00
<u>合计</u>	<u>21,594,367.73</u>	<u>2,159,436.77</u>	<u>18,094,644.40</u>	<u>1,809,464.44</u>	<u>6,736,500.00</u>	<u>673,650.0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49,933.46	5,282,393.24	2,456,306.82
可抵扣亏损	21,470,104.15	22,002,979.66	21,266,964.73
<u>合计</u>	<u>29,520,037.61</u>	<u>27,285,372.90</u>	<u>23,723,271.55</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	8,845,243.58	10,856,276.53	11,144,304.68	
2025	7,601,771.42	7,601,771.42	10,122,660.05	
2026	3,544,931.71	3,544,931.71		
2027	1,478,157.44			
<u>合计</u>	<u>21,470,104.15</u>	<u>22,002,979.66</u>	<u>21,266,964.73</u>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6,017,892.07	30,243,401.70	26,297,726.84
一至二年	10,620,032.22	4,438,942.19	1,508,766.35
二至三年	2,357,411.96	556,109.37	558,278.06
三年以上	287,405.07	269,779.20	602,350.43
<u>合计</u>	<u>49,282,741.32</u>	<u>35,508,232.46</u>	<u>28,967,121.68</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095,066.03	尚未结算
<u>合计</u>	<u>10,095,066.03</u>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0.00	尚未结算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363,281.67	尚未结算
<u>合计</u>	<u>3,613,281.67</u>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1,580,174.48	尚未结算
<u>合计</u>	<u>1,580,174.48</u>	--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类	13,677,165.52	19,869,730.96	9,942,265.77
<u>合计</u>	<u>13,677,165.52</u>	<u>19,869,730.96</u>	<u>9,942,265.77</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767,875.91	99,368,460.90	99,871,502.90	15,264,833.9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61,363.24	6,226,884.51	6,213,564.13	274,683.62
三、辞退福利		443,711.24	413,711.24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 计</u>	<u>16,029,239.15</u>	<u>106,039,056.65</u>	<u>106,498,778.27</u>	<u>15,569,517.53</u>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342,993.68	78,161,272.30	74,736,390.07	15,767,875.9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11,223.96	3,524,090.19	3,473,950.91	261,363.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 计</u>	<u>12,554,217.64</u>	<u>81,685,362.49</u>	<u>78,210,340.98</u>	<u>16,029,239.15</u>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59,993.34	56,549,432.21	53,766,431.87	12,342,993.6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3,114.04	468,903.31	290,793.39	211,223.96
三、辞退福利		226,136.82	226,136.8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 计</u>	<u>9,593,107.38</u>	<u>57,244,472.34</u>	<u>54,283,362.08</u>	<u>12,554,217.6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63,487.53	90,363,404.11	90,826,217.37	15,100,674.27
二、职工福利费	-	1,334,730.09	1,334,730.09	-
三、社会保险费	186,029.48	3,682,308.06	3,712,598.81	155,73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8,964.47	3,541,687.31	3,570,728.48	149,923.30
工伤保险费	6,806.26	123,147.16	124,815.48	5,137.94
生育保险费	258.75	17,473.59	17,054.85	677.49
四、住房公积金	18,358.90	3,973,407.14	3,983,345.13	8,420.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11.50	14,611.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15,767,875.91</u>	<u>99,368,460.90</u>	<u>99,871,502.90</u>	<u>15,264,833.91</u>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8,477.87	70,975,533.88	67,680,524.22	15,563,487.53
二、职工福利费		2,069,611.92	2,069,611.92	
三、社会保险费	71,065.81	2,246,891.05	2,131,927.38	186,02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32.48	2,146,271.53	2,038,339.54	178,964.47
工伤保险费	7.29	67,939.96	61,140.99	6,806.26
生育保险费	26.04	32,679.56	32,446.85	258.75
四、住房公积金	3,450.00	2,254,412.75	2,239,503.85	18,358.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04.00	10,404.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04,418.70	604,418.70	
合 计	<u>12,342,993.68</u>	<u>78,161,272.30</u>	<u>74,736,390.07</u>	<u>15,767,875.91</u>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4,640.24	52,376,630.58	49,622,792.95	12,268,477.87
二、职工福利费		1,413,784.67	1,413,784.67	
三、社会保险费	45,053.10	1,316,554.63	1,290,541.92	71,06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223.06	1,283,229.81	1,255,420.39	71,032.48
工伤保险费	1,062.76	4,634.94	5,690.41	7.29
生育保险费	767.28	28,689.88	29,431.12	26.04
四、住房公积金	300.00	1,159,129.00	1,155,979.00	3,4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83,333.33	283,333.33	
合 计	<u>9,559,993.34</u>	<u>56,549,432.21</u>	<u>53,766,431.87</u>	<u>12,342,993.6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20,119.34	6,010,043.64	5,988,071.68	242,091.30
2. 失业保险费	41,243.90	216,840.87	225,492.45	32,592.32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261,363.24</u>	<u>6,226,884.51</u>	<u>6,213,564.13</u>	<u>274,683.62</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1,204.43	3,366,163.45	3,357,248.54	220,119.34
2. 失业保险费	19.53	157,926.74	116,702.37	41,243.90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211,223.96</u>	<u>3,524,090.19</u>	<u>3,473,950.91</u>	<u>261,363.24</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2,042.79	458,248.50	279,086.86	211,204.43
2. 失业保险费	1071.25	10,654.81	11,706.53	19.53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33,114.04</u>	<u>468,903.31</u>	<u>290,793.39</u>	<u>211,223.96</u>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69,661.77	134,046.27	359,304.00
增值税	1,638,998.77	275,986.20	551,51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918.32	265,904.12	466,964.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24,355.96	2,658,969.43	249,116.98
教育费附加	333,123.37	190,543.24	333,545.80
其他	104,909.08	42,418.50	105,011.14
<u>合计</u>	<u>7,636,967.27</u>	<u>3,567,867.76</u>	<u>2,065,452.99</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413.53	3,270,594.80	6,056,758.56
合计	<u>740,413.53</u>	<u>3,270,594.80</u>	<u>6,056,758.56</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项	267,819.26	1,290,441.24	380,581.28
其他个人往来		1,000,000.00	1,000,000.00
少数股东拆借		405,428.33	693,765.54
押金保证金	247,494.00	361,062.10	447,707.10
其他待付款项	225,100.27	213,663.13	73,218.86
公司间往来			2,461,485.78
投资收购相关			1,000,000.00
合计	<u>740,413.53</u>	<u>3,270,594.80</u>	<u>6,056,758.56</u>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28,777.60	1,132,737.85	
合计	<u>2,128,777.60</u>	<u>1,132,737.85</u>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040,313.34	2,583,065.03	841,531.99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2,000.00		
合计	<u>1,382,313.34</u>	<u>2,583,065.03</u>	<u>841,531.99</u>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586,028.83	1,437,575.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6,201.88	63,862.53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77.60	1,132,737.85	
<u>合计</u>	<u>4,951,049.35</u>	<u>240,975.27</u>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课题合作费		2,500,000.00	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u>2,500,000.00</u>	<u>750,000.00</u>	<u>1,750,000.00</u>

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课题合作费		2,500,000.00	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u>2,500,000.00</u>	<u>750,000.00</u>		<u>1,750,000.00</u>	--

(二十四)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权晓文	18,424,712.00	32.60			18,424,712.00	32.60
刘晓薇	6,076,510.00	10.73			6,076,510.00	10.73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00	10.81			6,110,000.00	10.81
韩卫东	3,531,335.00	6.25			3,531,335.00	6.25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39.00	4.23			2,390,439.00	4.23
金凤霞	2,191,232.00	3.88			2,191,232.00	3.88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0	3.17			1,790,000.00	3.17
陈四强	1,312,692.00	2.32			1,312,692.00	2.32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00	2.79			1,578,900.00	2.79
王润合	1,408,886.00	2.49			1,408,886.00	2.4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00	2.22			1,252,900.00	2.22
周华金	1,415,168.00	2.50			1,415,168.00	2.50
董向群	1,049,865.00	1.86			1,049,865.00	1.86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800.00	1.78			1,006,800.00	1.78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22,500.00	1.63			922,500.00	1.63
何永华	1,088,366.00	1.93			1,088,366.00	1.93
孙贞仙	908,366.00	1.61			908,366.00	1.61
张晋茹	500,000.00	0.88			500,000.00	0.88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	446,300.00	0.79			446,300.00	0.79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100.00	0.44			246,100.00	0.44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康磊	100,000.00	0.18			100,000.00	0.18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00	0.16			89,500.00	0.16
魏春梅	1,253,529.00	2.22			1,253,529.00	2.22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77,500.00	1.73			977,500.00	1.73
合计	<u>56,519,000.00</u>	<u>100.00</u>			<u>56,519,000.00</u>	<u>100.00</u>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权晓文	18,424,712.00	32.60			18,424,712.00	32.60
刘晓薇	8,101,510.00	14.30		2,025,000.00	6,076,510.00	10.73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00	10.81			6,110,000.00	10.81
韩卫东	2,496,335.00	4.42	1,035,000.00		3,531,335.00	6.25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39.00	4.23			2,390,439.00	4.23
金凤霞	2,191,232.00	3.88			2,191,232.00	3.88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0	3.17			1,790,000.00	3.17
陈四强	1,749,692.00	3.10		437,000.00	1,312,692.00	2.32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00	2.79			1,578,900.00	2.79
王润合	1,408,886.00	2.49			1,408,886.00	2.49
田淑芳	1,253,529.00	2.22		1,253,529.0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00	2.22			1,252,900.00	2.22
周华金	1,158,168.00	2.05	257,000.00		1,415,168.00	2.50
董向群	1,049,865.00	1.86			1,049,865.00	1.86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800.00	1.78			1,006,800.00	1.78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0	1.61	12,500.00		922,500.00	1.63
何永华	908,366.00	1.61	180,000.00		1,088,366.00	1.93
孙贞仙	908,366.00	1.61			908,366.00	1.61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张晋茹	500,000.00	0.88			500,000.00	0.88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	446,300.00	0.79			446,300.00	0.79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100.00	0.44			246,100.00	0.44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康磊	100,000.00	0.18			100,000.00	0.18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00	0.16			89,500.00	0.16
魏春梅			1,253,529.00		1,253,529.00	2.22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77,500.00		977,500.00	1.73
合计	56,519,000.00	100.00	3,715,529.00	3,715,529.00	56,519,000.00	100.00

股本变化情况:

注1: 2021年4月, 刘晓薇与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网科”)、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邦高科”)、韩卫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刘晓薇将其持有的97.75万股股份、1.25万股股份、103.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余网科、盛邦高科及韩卫东。

注2: 2021年4月, 陈四强与周华金、何永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陈四强将其持有的25.7万股股份、18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周华金、何永华。

注3: 2021年2月, 为还原代持股权, 田淑芳与其女儿魏春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盛邦安全全部股份1,253,529股以0元对价转让给魏春梅。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权晓文	23,914,712.00	46.60		5,490,000.00	18,424,712.00	32.60
刘晓薇	9,680,410.00	18.86		1,578,900.00	8,101,510.00	14.30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439.00	4.66			2,390,439.00	4.23
韩卫东	2,799,668.33	5.46	516,666.67	820,000.00	2,496,335.00	4.42
陈四强	2,219,692.00	4.33		470,000.00	1,749,692.00	3.10
金凤霞	2,191,232.00	4.27			2,191,232.00	3.88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润合	1,408,886.00	2.75			1,408,886.00	2.49
田淑芳	1,253,529.00	2.44			1,253,529.00	2.22
周华金	1,158,168.00	2.26			1,158,168.00	2.05
董向群	1,049,865.00	2.05			1,049,865.00	1.86
何永华	908,366.00	1.77			908,366.00	1.61
孙贞仙	908,366.00	1.77			908,366.00	1.61
张晋茹	500,000.00	0.97			500,000.00	0.88
康磊	100,000.00	0.19			100,000.00	0.18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3	1.62	956,666.67		1,790,000.00	3.17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00		1,252,900.00	2.2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100.00		246,100.00	0.44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00		89,500.00	0.16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00		223,700.00	0.40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800.00		1,006,800.00	1.78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00		1,578,900.00	2.79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0,000.00		910,000.00	1.61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00		6,110,000.00	10.81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00.00		446,300.00	0.79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00		223,700.00	0.40
合计	<u>51,316,666.66</u>	<u>100.00</u>	<u>13,561,233.34</u>	<u>8,358,900.00</u>	<u>56,519,000.00</u>	<u>100.00</u>

股本变化情况(续):

注4: 2020年9月,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华启安”)、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赢”)定向增发股票。

2020年9月, 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以22.3464元/股的价格, 分别增资125.29万股、8.95万股、22.37万股、100.68万股、24.61万股。

注5: 2020年9月, 权晓文、韩卫东与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坤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9.63万股、35万股给坤彰电子。2020年9月28日，权晓文与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22.37万股给景泰投资。

注6：2020年9月，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与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星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权晓文、韩卫东、陈四强分别将其持有的517万股、47万股、47万股转让给远江星图。

注7：2020年9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潍坊盛邦（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3月更名为“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网云”）、盛邦高科分别向公司增资16万股、91万股。

注8：2020年2月，刘晓薇与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日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晓薇将其持有157.89万股股份转让给利安日成。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79,654,159.43			79,654,159.43
其他资本公积	9,964,413.82	5,685,792.26		15,650,206.08
<u>合计</u>	<u>89,618,573.25</u>	<u>5,685,792.26</u>		<u>95,304,365.51</u>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两次激励计划2022年1-12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5,685,792.2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79,654,159.43			79,654,159.43
其他资本公积	3,974,596.02	5,989,817.80		9,964,413.82
<u>合计</u>	<u>83,628,755.45</u>	<u>5,989,817.80</u>		<u>89,618,573.25</u>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两次激励计划 2021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 5,989,81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6,732,158.52	72,922,000.91		79,654,159.43
其他资本公积	219,166.67	3,755,429.35		3,974,596.02
<u>合计</u>	<u>6,951,325.19</u>	<u>76,677,430.26</u>		<u>83,628,755.45</u>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续）：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安、海国新动能、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分别增资 125.29 万股、8.95 万股、22.37 万股、100.68 万股、24.61 万股；引进投资增加股本溢价 60,175,501.60 元。

公司收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13,333.34 股出资款，增加资本溢价 6,566,666.67 元；收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70,000 股，增加股本溢价 9,63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本公司与任高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受让其持有的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完成。该项交易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3,450,167.33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12 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两次激励计划 2020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 3,755,429.3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5,179.99	3,499,723.30			349,972.33	3,149,750.97		19,434,93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85,179.99	3,499,723.30			349,972.33	3,149,750.97		19,434,930.9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u>16,285,179.99</u>	<u>3,499,723.30</u>			<u>349,972.33</u>	<u>3,149,750.97</u>		<u>19,434,930.96</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62,850.00	11,358,144.43			1,135,814.44	10,222,329.99		16,285,17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2,850.00	11,358,144.43			1,135,814.44	10,222,329.99		16,285,179.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u>6,062,850.00</u>	<u>11,358,144.43</u>			<u>1,135,814.44</u>	<u>10,222,329.99</u>		<u>16,285,179.99</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6,500.00			673,650.00	6,062,850.00		6,062,8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36,500.00			673,650.00	6,062,850.00		6,062,85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u>6,736,500.00</u>			<u>673,650.00</u>	<u>6,062,850.00</u>		<u>6,062,850.00</u>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45,185.77	5,480,662.47		21,725,848.24
<u>合计</u>	<u>16,245,185.77</u>	<u>5,480,662.47</u>		<u>21,725,848.24</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79,593.82	4,865,591.95		16,245,185.77
<u>合计</u>	<u>11,379,593.82</u>	<u>4,865,591.95</u>		<u>16,245,185.77</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62,359.44	4,317,234.38		11,379,593.82
<u>合计</u>	<u>7,062,359.44</u>	<u>4,317,234.38</u>		<u>11,379,593.82</u>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94,887.25	26,234,345.35	12,348,409.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194,887.25	26,234,345.35	12,348,409.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84,170.67	47,781,833.85	31,360,669.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0,662.47	4,865,591.95	4,317,234.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955,700.00	16,955,700.00	13,157,5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5,942,695.45</u>	<u>52,194,887.25</u>	<u>26,234,345.35</u>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83
3-2-1-8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041,893.29	52,614,996.63	202,410,070.65	42,884,260.62	151,738,264.23	37,039,218.12
其他业务	82,827.64	61,899.24	160,709.72	61,899.24	216,331.76	183,699.72
合计	<u>236,124,720.93</u>	<u>52,676,895.87</u>	<u>202,570,780.37</u>	<u>42,946,159.86</u>	<u>151,954,595.99</u>	<u>37,222,917.84</u>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网络安全基础类	108,437,636.32	93,955,245.94	78,747,789.58
业务场景安全类	40,588,392.72	48,705,250.92	21,896,404.34
网络空间地图类	35,623,528.56	23,556,793.41	15,843,227.44
安全服务	34,220,415.04	20,648,269.67	17,703,555.81
其他	17,171,920.65	15,544,510.71	17,547,287.06
合计	<u>236,041,893.29</u>	<u>202,410,070.65</u>	<u>151,738,264.23</u>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经营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北地区	127,743,667.66	139,380,690.39	81,964,784.44
华东地区	40,333,454.91	20,500,477.93	22,403,117.81
华南地区	20,008,398.10	8,992,339.59	13,903,939.19
西北地区	20,263,919.85	17,597,277.27	12,395,801.45
西南地区	11,798,151.31	6,767,452.67	9,871,215.18
华中地区	7,565,127.72	4,467,553.40	6,719,255.05
东北地区	8,329,173.73	4,704,279.40	4,480,151.11
合计	<u>236,041,893.29</u>	<u>202,410,070.65</u>	<u>151,738,264.23</u>

4. 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649,484.00	12.98%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2,047,623.49	5.10%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54,668.73	2.95%
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	6,694,690.27	2.84%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406.07	2.21%
<u>合计</u>	<u>61,571,872.56</u>	<u>26.09%</u>

(2)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2,431,630.75	11.08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6,825,465.96	8.3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0,832,868.50	5.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4,974.19	4.72
国家电网	9,131,886.28	4.51
<u>合计</u>	<u>68,776,825.68</u>	<u>33.97</u>

(3)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6,751,490.09	11.04
国家电网	10,349,463.79	6.8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9,497,705.00	6.2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102,230.97	6.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941,207.52	5.23
<u>合计</u>	<u>53,642,097.37</u>	<u>35.35</u>

5. 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经营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销模式	151,823,049.90	139,815,101.11	121,099,104.15
渠道模式	84,218,843.39	62,594,969.54	30,639,160.08
<u>合计</u>	<u>236,041,893.29</u>	<u>202,410,070.65</u>	<u>151,738,264.23</u>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233.84	1,054,742.48	1,205,076.72
教育费附加	1,099,988.23	754,492.24	860,321.67
印花税	166,854.01	102,132.36	109,724.74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房产税	47,244.00	56,662.91	52,316.68
土地使用税	932.58	953.69	257.07
其他		480.00	
<u>合计</u>	<u>2,853,252.66</u>	<u>1,969,463.68</u>	<u>2,227,696.88</u>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195,202.65	38,400,343.89	30,523,530.08
市场推广费	4,599,636.28	5,825,261.73	6,911,422.15
业务招待费	3,737,680.16	5,538,756.25	3,218,930.49
差旅交通费	2,050,241.06	2,841,416.84	2,154,915.75
股权激励费用	2,442,166.59	2,548,006.61	1,923,699.29
设备折旧	2,870,808.52	2,530,123.16	2,097,473.14
场地使用费	2,738,816.88	2,517,434.75	2,263,921.68
技术服务费	1,468,114.30	1,545,259.22	1,260,792.95
咨询服务费	1,361,358.69	1,513,580.35	839,801.82
办公费	382,101.74	898,608.38	480,162.60
其他	843,781.93	557,517.08	292,023.82
<u>合计</u>	<u>74,689,908.80</u>	<u>64,716,308.26</u>	<u>51,966,673.77</u>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82,250.00	8,768,476.30	6,027,090.91
股权激励费用	2,480,348.80	2,102,512.81	1,047,083.23
咨询服务费	1,412,519.78	1,394,212.64	828,936.26
场地使用费	2,968,255.18	1,230,741.66	837,433.71
业务招待费	839,414.86	824,812.86	512,056.68
行政费	661,694.96	396,197.63	259,819.44
折旧及摊销	559,792.17	354,308.77	482,693.29
技术服务费	773,990.34	351,600.08	67,253.20
交通费	292,749.48	310,632.32	60,394.40
差旅费	74,113.73	218,312.59	126,960.98
其他	328,439.04	495,000.29	359,616.74
<u>合计</u>	<u>21,473,568.34</u>	<u>16,446,807.95</u>	<u>10,609,338.84</u>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28,392.99	31,112,689.07	18,668,744.08
技术服务费	3,692,300.95	3,577,185.95	3,777,215.12
折旧及摊销	962,576.10	716,676.68	363,798.15
场地使用费	1,229,438.77	1,301,575.12	931,578.41
股权激励费用	763,276.87	1,339,298.38	784,646.83
直接材料	125,041.19	75,595.90	89,629.55
其他费用	404,329.72	586,528.13	275,696.99
<u>合计</u>	<u>47,705,356.59</u>	<u>38,709,549.23</u>	<u>24,891,309.13</u>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软件退税收入	12,480,517.83	12,671,135.37	11,721,954.88
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补贴	920,000.00	4,08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100,000.00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项目补助金	1,540,000.00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课题合作费	75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第 157 批高新技 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款项	2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企业 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07,766.36		
合计	<u>16,198,284.19</u>	<u>16,751,135.37</u>	<u>11,821,954.88</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25,557.67	1,932,808.48	1,333,142.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 收益		480,548.62	
合计	<u>1,425,557.67</u>	<u>2,413,357.10</u>	<u>1,333,142.84</u>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76,825.68	-4,685,918.42	-3,301,36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727.67	205,691.72	24,938.51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7,526.75		
合计	<u>-5,453,080.10</u>	<u>-4,480,226.70</u>	<u>-3,276,429.22</u>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3,768.01
对外捐赠			20,000.00
盘亏损失			13,284.79
赞助费	943,396.23	943,396.23	330,188.68
其他	18,132.88	297,359.40	60,439.93
合计	<u>961,529.11</u>	<u>1,240,755.63</u>	<u>527,681.41</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6,861.10	4,282,383.34	3,690,53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0,833.70	-1,012,637.52	-384,355.40
合计	<u>2,476,027.40</u>	<u>3,269,745.82</u>	<u>3,306,182.1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660,198.07	50,932,819.36	34,533,21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66,019.81	5,093,281.94	3,453,321.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841.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0,248.25	32.65	-305,074.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736.36	472,878.56	600,03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2,758.23	-280,150.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5,948.33	620,927.05	1,047,622.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8,325.92	-2,637,224.16	-1,489,723.94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476,027.40</u>	<u>3,269,745.82</u>	<u>3,306,182.17</u>

(三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等	6,543,957.96	4,378,240.51	589,300.06
往来款		1,514,000.00	7,845,454.52
合计	<u>6,543,957.96</u>	<u>5,892,240.51</u>	<u>8,434,754.5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	-----------	-----------	-----------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33,170,588.68	30,644,606.67	22,278,021.46
赞助支出等	1,033,181.45	943,396.23	330,188.68
往来款	5,689,099.70	4,383,006.81	
<u>合计</u>	<u>39,892,869.83</u>	<u>35,971,009.71</u>	<u>22,608,210.14</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回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100,120,000.00
<u>合计</u>	<u>225,023,070.00</u>	<u>359,000,000.00</u>	<u>100,12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225,023,070.00	359,000,000.00	90,020,000.00
<u>合计</u>	<u>225,023,070.00</u>	<u>359,000,000.00</u>	<u>90,020,00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付现	2,634,442.58	1,078,181.88	
<u>合计</u>	<u>2,634,442.58</u>	<u>1,078,181.88</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84,170.67	47,663,073.54	31,227,03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80.96	286,773.87	319,015.98
信用减值损失	5,453,080.10	4,480,226.70	3,276,429.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6,793.44	1,314,761.64	893,522.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83,404.36	1,078,181.88	
无形资产摊销	692,742.27	128,199.05	31,55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3,984.82	2,436,238.00	2,269,35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补充资料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768.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993.47	277,794.20	58,96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5,557.67	-2,413,357.10	-1,333,14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833.70	-1,012,637.52	-384,35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1,284.65	-1,480,180.01	2,172,67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98,109.74	-47,721,269.30	-10,529,37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3,556.83	13,351,899.22	9,898,054.64
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5,685,792.26	5,989,817.80	3,755,4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620.80	24,379,521.97	41,758,926.4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20,492,088.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4,714.34	4,987,823.52	116,549,826.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一、现金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137,041,915.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1.00	转让	2021-12-29	完成工商变更	351,412.92

注：2021年12月盛邦安全将持有的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湖南”）41%的股权转让给盛邦湖南原少数股东刘静、肖炜，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盛邦湖南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盛邦湖南的控股权由公司变更为刘静，盛邦湖南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信安”）于2021年2月3日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持有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51%股权，2020年6月，本公司与任高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20年6月本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公司49%股权，股权转让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完成。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450,167.33元，资本公积减少3,450,167.33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上海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0.00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50,167.33
差额	3,450,167.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50,167.3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2,104,124.04			<u>132,104,124.04</u>
应收票据	1,173,027.09			<u>1,173,027.09</u>
应收账款	150,242,312.02			<u>150,242,312.02</u>
其他应收款	6,316,903.61			<u>6,316,903.61</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2,029,738.68			<u>142,029,738.68</u>
应收票据	2,986,627.00			<u>2,986,627.00</u>
应收账款	100,044,735.41			<u>100,044,735.41</u>
其他应收款	5,011,077.55			<u>5,011,077.5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45,244.43	<u>24,745,244.43</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7,041,915.16			<u>137,041,915.16</u>
应收票据	2,929,280.00			<u>2,929,280.00</u>
应收账款	60,736,762.21			<u>60,736,762.21</u>
其他应收款	4,550,207.33			<u>4,550,207.33</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87,100.00	<u>12,887,100.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9,282,741.32		<u>49,282,741.32</u>
其他应付款	740,413.53		<u>740,413.53</u>
租赁负债	4,951,049.35		<u>4,951,049.35</u>
其他流动负债	342,000.00		<u>342,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77.60		<u>2,128,777.60</u>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1,040,313.34元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5,508,232.46		<u>35,508,232.46</u>
其他应付款	3,270,594.80		<u>3,270,594.80</u>
租赁负债	240,975.27		<u>240,975.2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737.85		<u>1,132,737.85</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8,967,121.68		<u>28,967,121.68</u>
其他应付款	6,056,758.56		<u>6,056,758.56</u>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4.46%（2021年12月31日：41.79%；2020年12月31日：33.4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2.42%（2021年12月31日：26.37%；2020年12月31日：38.47%）。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

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96%（2021年12月31日：26.68%；2020年12月31日：24.9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9,744,967.73</u>	<u>29,744,967.73</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45,244.43	<u>24,745,244.43</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4,745,244.43</u>	<u>24,745,244.43</u>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87,100.00	<u>12,887,1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2,887,100.00</u>	<u>12,887,100.00</u>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法、收益法及基于近期交易的权益定价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计年化收益率、被投资公司的清算、赎回及上市的可能性、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市销率、风险折扣/溢价等和参考近期市场交易资料。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最终控制方为权晓文。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刘晓薇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韩卫东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润合	报告期内为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袁先登	董事会秘书
黄石海	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刘高	报告期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聂晓磊	报告期内为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刘天翔	监事
赵建聪	监事
李懋丰	财务总监（2020.9.28）
任高锋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盛邦上海的少数股东
肖炜	2021 年 12 月前，肖炜持有盛邦湖南 26.95%的股权；公司 2021 年 12 月转让盛邦湖南控股权后，肖炜持有 30%股权
刘静	2021 年 12 月前，刘静持有盛邦湖南 22.05%的股权；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转让盛邦湖南控股权后，刘静持有 60%股权
王忠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妹夫
陈玉彬	公司董事陈四强之哥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权晓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出）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目前公司持股 10%）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由公司前员工发起设立

（五）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2022 年月确 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权晓荣	盛邦信安办公房租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协商定价			30,000.00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2020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协商定价	180,000.00	180,000.00	150,000.00
<u>合计</u>					<u>18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静	207,500.00	2020-1-1	2020-12-31	
刘静	25,000.00	2021-1-1	2021-12-31	

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3,004,301.72		
软件著作权授权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1,026,857.57		
销售商品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 有限公司	374,120.32		

4.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	-----	-----------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接受服务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2,415,499.01	
外采劳务	陈玉彬	41,226.42	144,000.00	193,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55,966.54	8,229,504.91	6,774,319.84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2021年4月18日，韩卫东与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西安”）签订《车辆买卖合同》，约定韩卫东以20万元的价格向盛邦西安出售一台轿车，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车辆基本一致。

(2) 员工购房借款

借款人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赵建聪	2021年		250,000.00	40,000.00	210,000.00
赵建聪	2022年	210,000.00		210,000.00	
聂晓磊	2021年		250,000.00		250,000.00
聂晓磊	2022年	250,000.00		2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完善员工福利制度，缓解员工首次购房时的经济困难，根据公司《员工购房无息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免息借款，其中包括公司监事赵建聪及报告期内曾任监事聂晓磊。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20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权晓文被评定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根据《中关村科学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办法》规定，奖励给权晓文100万元，由发行人代为收取，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支付给权晓文。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1,996.85	17,099.84

应收账款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5,800.00	345,8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2,637,095.42	132,825.6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31,880.00	319,560.00
应收账款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5,800.00	103,740.00
其他应收款	赵建聪	210,0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聂晓磊	250,000.00	12,5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5,800.00	34,580.00
其他应收款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0.00
其他应收款	刘天翔	58,000.00	2,9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权晓文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高锋		405,428.33	486,220.53
其他应付款	刘静			207,5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忠新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卫东		2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70,000	2,6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年8个月	11个月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9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盛邦安全向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韩卫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股份。

（1）公司向激励对象韩卫东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向其他激励对象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163万股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盛邦安全的股份。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年9月达晨创鸿等投资方在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对公司股权投资，该次投资公司投前估值12亿元。选取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公司估值作为授予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时，公司股权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综合考量股权激励计划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状况等，选取2020年3月，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18,768.45	8,331,437.61
2022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52,239.18	2,633,553.08
2021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77,231.80	2,812,586.00
2020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89,297.47	2,666,131.86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9,890,315.84	100,325,054.80	57,498,851.31
1-2年(含2年)	35,374,302.04	12,903,026.57	6,150,152.51
2-3年(含3年)	8,317,473.33	3,475,932.83	3,077,513.57
3年以上	9,138,843.95	6,137,375.87	3,285,382.10
合计	<u>182,720,935.16</u>	<u>122,841,390.07</u>	<u>70,011,899.49</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82,720,935.16</u>	<u>100.00</u>	<u>14,856,584.56</u>	<u>8.13</u>	<u>167,864,350.60</u>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567,121.20	22.75			41,567,121.20
账龄分析组合	141,153,813.96	77.25	14,856,584.56	10.53	126,297,229.40
合计	<u>182,720,935.16</u>	<u>100.00</u>	<u>14,856,584.56</u>	—	<u>167,864,350.60</u>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2,841,390.07</u>	<u>100.00</u>	<u>10,487,077.72</u>	<u>8.54</u>	<u>112,354,312.35</u>
其中：关联方组合	22,168,684.50	18.05			22,168,684.5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00,672,705.57	81.95	10,487,077.72	10.42	90,185,627.85
合计	<u>122,841,390.07</u>	<u>100.00</u>	<u>10,487,077.72</u>	—	<u>112,354,312.35</u>

(续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0,011,899.49</u>	<u>100.00</u>	<u>6,039,493.75</u>	<u>8.63</u>	<u>63,972,405.74</u>
其中：关联方组合	9,485,573.43	13.55			9,485,573.43
账龄分析组合	60,526,326.06	86.45	6,039,493.75	9.98	54,486,832.31
合计	<u>70,011,899.49</u>	<u>100.00</u>	<u>6,039,493.75</u>	—	<u>63,972,405.74</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0,551,579.14		5,527,578.96		5.00
一至二年	21,880,567.03		2,188,056.70		10.00
二至三年	2,258,169.84		677,450.95		30.00
三年以上	6,463,497.95		6,463,497.95		100.00
合计	<u>141,153,813.96</u>		<u>14,856,584.56</u>		—

(续上表)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6,915,869.79		4,345,793.49		5.00
一至二年	6,818,873.08		681,887.31		10.00
二至三年	2,112,236.83		633,671.05		30.0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4,825,725.87	4,825,725.87	100.00
合计	<u>100,672,705.57</u>	<u>10,487,077.72</u>	—

(续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1,733,143.88	2,586,657.00	5.00
一至二年	3,957,256.51	395,725.60	10.00
二至三年	2,541,163.57	762,349.05	30.00
三年以上	2,294,762.10	2,294,762.10	100.00
合计	<u>60,526,326.06</u>	<u>6,039,493.75</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7,077.72	4,369,506.84		14,856,584.56
合计	<u>10,487,077.72</u>	<u>4,369,506.84</u>		<u>14,856,584.56</u>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9,493.75	4,447,583.97		10,487,077.72
合计	<u>6,039,493.75</u>	<u>4,447,583.97</u>		<u>10,487,077.72</u>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6,751.86	2,592,741.89		6,039,493.75
合计	<u>3,446,751.86</u>	<u>2,592,741.89</u>		<u>6,039,493.75</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服务	9,285,157.79	1年以内	5.08	464,257.89
	销售产品、服务	5,940,000.00	1-2年	3.25	594,000.0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 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2,740,544.50	1年以内	1.50	
	销售产品、服务	6,195,733.00	1-2年	3.39	
	销售产品、服务	2,406,053.50	2-3年	1.32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 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2,675,346.00	3年以上	1.46	
	销售产品、服务	4,509,328.00	1年以内	2.47	
	销售产品、服务	5,093,300.01	1-2年	2.79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3,546,999.99	2-3年	1.94	
	销售产品、服务	12,088,864.20	1年以内	6.62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899,852.00	1-2年	0.49	
	销售产品、服务	8,273,845.01	1年以内	4.53	413,692.25
<u>合计</u>		<u>63,655,024.00</u>		<u>34.84</u>	<u>1,471,950.1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8,127,485.44	1年以内	14.76	906,374.2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服务	15,611,012.79	1年以内	12.71	780,550.64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1,277,132.50	1年以内、1-2年、2-3 年、3-4年、4-5年	9.18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8,640,300.00	1年以内、1-2年	7.03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4,296,166.66	1年以内	3.50	214,808.33
<u>合计</u>		<u>57,952,097.39</u>		<u>47.18</u>	<u>1,901,733.2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1,799,311.61	1年以内	16.85	589,965.58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5,081,399.5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26	
北京华顺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3,694,600.00	1年以内	5.28	184,730.00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3,126,999.99	1年以内	4.47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服务	2,851,335.08	1年以内	4.07	142,566.75
<u>合计</u>		<u>26,553,646.18</u>		<u>37.93</u>	<u>917,262.33</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07,049.42	13,789,275.30	14,721,375.95
<u>合计</u>	<u>19,507,049.42</u>	<u>13,789,275.30</u>	<u>14,721,375.9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030,272.70	10,103,839.71	7,249,520.28
1-2年(含2年)	3,772,728.21	1,541,001.73	5,776,127.31
2-3年(含3年)	540,094.15	802,074.30	730,899.99
3年以上	680,409.02	1,797,495.94	1,621,749.41
<u>合计</u>	<u>20,023,504.08</u>	<u>14,244,411.68</u>	<u>15,378,296.99</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间往来款	13,694,410.94	9,141,684.06	12,215,627.29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3,486,445.06	2,995,692.50	2,013,157.09
员工借款	2,027,643.68	1,488,888.82	829,400.00
备用金	99,228.34	19,333.37	
其他	715,776.06	598,812.93	320,112.61
合计	<u>20,023,504.08</u>	<u>14,244,411.68</u>	<u>15,378,296.99</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5,136.38		200,000.00	<u>455,136.38</u>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318.28			<u>61,318.2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16,454.66	-	200,000.00	<u>516,454.66</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9,121.04	237,800.00	200,000.00	<u>656,921.04</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15.34		633,449.52	<u>669,464.86</u>
本期转回		237,800.00		<u>237,800.00</u>
本期转销			633,449.52	<u>633,449.52</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136.38		200,000.00	<u>455,136.38</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9,010.43	404,000.00		<u>843,010.43</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6,720.00	-47,720.00	21,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3,280.00	3,280.00		
——转入第三阶段		-21,000.00	21,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30,000.00	-30,000.00		
本期计提	-246,609.39	-118,480.00	179,000.00	<u>-186,089.3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121.04	237,800.00	200,000.00	<u>656,921.04</u>

(续上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12 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无风险组合	455,136.38	61,318.28			516,454.66
<u>合计</u>	<u>455,136.38</u>	<u>61,318.28</u>			<u>516,454.66</u>

(续上表)

2021年1-12月: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无风险组合	656,921.04	669,464.86	237,800.00	633,449.52	455,136.38
<u>合计</u>	<u>656,921.04</u>	<u>669,464.86</u>	<u>237,800.00</u>	<u>633,449.52</u>	<u>455,136.38</u>

(续上表)

2020年1-12月: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无风险组合	843,010.43	-186,089.39			656,921.04
<u>合计</u>	<u>843,010.43</u>	<u>-186,089.39</u>			<u>656,921.04</u>

其中,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黄锐	120,000.00	对方偿还款项
廖超	61,400.00	对方偿还款项
张旋	39,000.00	对方偿还款项
刘天翔	17,400.00	对方偿还款项
<u>合计</u>	<u>237,800.00</u>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1-12月: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33,449.5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33,449.52	公司注销		
合计		633,449.5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0,343,401.63	1年以内	51.66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090,588.88	1年以内、1-2年	15.43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4.86	48,640.81
花乐	员工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50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50	15,000.00
合计		15,006,806.76		74.95	78,640.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6,578,028.15	1年以内	46.18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2,226,567.8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5.63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押金	309,935.19	3年以上	2.18	15,496.76
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93,804.55	1-2年	2.06	14,690.23
聂晓磊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76	12,500.00
合计		9,658,335.77	—	67.80	42,686.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473,600.00	1年以内、1-2年	42.1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26,567.88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14.48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07,709.12	1年以内	5.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2,164.51	1年以内	5.09	
王晓辉	公司间往来款	700,000.00	1-2年	4.55	35,000.00
<u>合计</u>	—	<u>11,090,041.51</u>	—	<u>72.12</u>	<u>35,000.00</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46,117.40		16,946,117.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6,946,117.40</u>		<u>16,946,117.40</u>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40,971.15		16,340,971.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6,340,971.15</u>		<u>16,340,971.15</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15,716.65		19,015,716.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9,015,716.65</u>		<u>19,015,716.65</u>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68,500.00	15,168,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u>合计</u>	<u>15,168,500.00</u>	<u>15,168,5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826,340.32	138,667.58		2,965,007.90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3,422,032.84	270,179.67		3,692,212.51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92,597.99	196,299.00		5,288,896.99		
合计	<u>16,340,971.15</u>	<u>605,146.25</u>		<u>16,946,117.4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733,742.32	92,598.00		2,826,340.32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3,185,964.01	236,068.83		3,422,032.84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36,010.32	56,587.67		5,092,597.99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0.00		3,060,000.00			
合计	<u>19,015,716.65</u>	<u>385,254.50</u>	<u>3,060,000.00</u>	<u>16,340,971.1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606,000.00	127,742.32		2,733,742.32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502,500.00	2,683,464.01		3,185,964.01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010.32		5,036,010.32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00	1,000,000.00		3,060,000.00		
合计	<u>15,168,500.00</u>	<u>3,847,216.65</u>		<u>19,015,716.65</u>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646,764.07	46,472,290.45	189,690,745.14	40,431,703.66	134,762,702.41	29,875,052.98
其他业务	82,827.63	61,899.24	160,709.72	61,899.24	216,331.76	183,699.72
合计	<u>221,729,591.70</u>	<u>46,534,189.69</u>	<u>189,851,454.86</u>	<u>40,493,602.90</u>	<u>134,979,034.17</u>	<u>30,058,752.70</u>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理财产品	1,425,557.67	1,935,572.49	1,333,142.83
处置子公司		-3,060,000.00	
合计	<u>1,425,557.67</u>	<u>-1,124,427.51</u>	<u>1,333,142.83</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0,548.62	-99,183.1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7,766.36	4,080,000.00	104,418.4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5,557.67	1,935,572.49	1,333,142.83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560.13	-1,223,407.80	-372,133.5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56,763.90	5,272,713.31	966,244.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45,264.44	445,499.89	108,985.8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1,499.46	4,827,213.42	857,25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1,499.46	4,827,178.47	857,25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5	3.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0%	0.75	0.75

2021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0.76	0.76

2020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1	0.59	0.59

2020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12	0.58	0.58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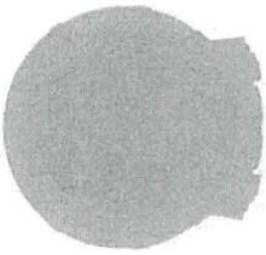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国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2-08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ember card No: 513001197502080612





年度: 2017
证书编号: 51300000146
姓名: 江国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nouncement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er

2015
2016
20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er

2010
20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 10月 11日



姓名: 崔巍
Full name: 崔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Date of birth: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620684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6206847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06月 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年 10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5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37148119880912451X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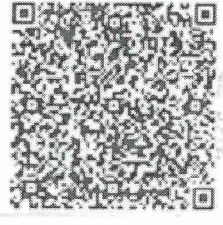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强强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远江盛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5775188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bray Tech(Beij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2层209号。

邮政编码：10008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股东，为员工谋取福利。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权晓文	7,041,024	50.29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2	刘晓薇	2,981,163	21.29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3	陈四强	7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4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5	韩卫东	678,300	4.85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6	王润合	489,438	3.5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7	周华金	399,000	2.85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8	田淑芳	367,075	2.62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9	孙贞仙	266,000	1.9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10	何永华	266,000	1.9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11	周芸芸	112,000	0.80	净资产折股	2015.10.30
合计		14,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会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分别经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向董事会、监事会推荐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并按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提出有关选举董事或监事临时提案的，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提出，每一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为职工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间或任期结束后均不得泄露涉及的公司商业秘密及为公司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直至该秘密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二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相关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3. 根据上述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3. 根据上述规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

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由公司经理层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

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因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或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3.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4. 公司应当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使其能够满足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年6月15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306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盛邦安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的部门和人员，对公司业务流程的控制效果进行了必要的检查与评价。现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总结与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管理需求的提高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财务部、人资行政部、证券投资部、销售管理部（运作支持部）、供应链管理、公共事务部、内审部等，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各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3、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全体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二)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日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部门、中心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资产管理、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批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

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公司通过启用报销系统，以流程管理的方式，固化了传递渠道、审批路径以及资料存档等。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采用方行、U8、禅道等系统，从事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作为管理层的决策依据。公司制定了《办公网络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并对方行、U8、禅道等系统管理持续优化。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方行、企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

二、主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二）销售管理

公司销售管理部（运作支持部）负责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战略、销售预算提成和激励与促销工作，指导日常生产运营，组织的销售项目进度控制和情况跟踪，整理各项销售数据并汇报管理层。

（三）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按类别综合供应商生产制程管、交付周期、筛选供应商，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供应商清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绩效进行持续管理。公司日常采购和付款按照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由供应链管理部采购员工提出申请，经过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财务给供应商打款。

（四）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五）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

（六）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结合业界的成熟经验，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研发管理流程，使得整体研发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具体行动包括：

1、制定和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定义了标准的项目研发流程，更适应公司的实际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研发流程各阶段的指导以及对应要求，使得研发项目管理更加合理、规范，项目研发进度得到有效监督和控制；

2、制定和完善《研发工时管理制度》，定义了研发项目和定制项目的要求，以及工时管理过程中各角色的职责要求，从而对研发项目的成本投入有了更好的把控，费用核算清晰。

（八）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人事与薪酬流程的相关制度，包括《职级与薪酬方案》、《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员工手册》，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人事与薪酬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年度招聘、临时招聘、培训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三、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财务报表真实性、有效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对于公司目前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之处，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对现有的各项制度的全面梳理，并比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逐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4、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和控制程序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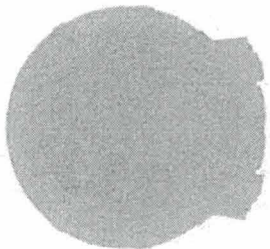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2-08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fic card No: 513001197502080612



注册编号: 513100080146
注册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日期: 201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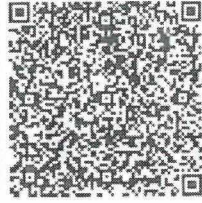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03月28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4月11日



姓名: 崔树
Full name: 崔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20
Date of birth: 1982-06-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8198206206847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6206847

11010150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树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2016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88091245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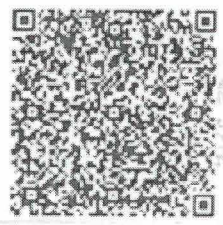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强强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305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3]26305号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盛邦安全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盛邦安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盛邦安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630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0,548.62	-99,183.1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7,766.36	4,080,000.00	104,418.4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25,557.67	1,935,572.49	1,333,142.83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560.13	-1,223,407.80	-372,133.5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56,763.90	5,272,713.31	966,244.5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45,264.44	445,499.89	108,985.8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1,499.46	4,827,213.42	857,25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1,499.46	4,827,178.47	857,25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5	3.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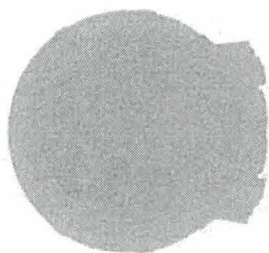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青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2-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7502080612



51300000146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编号: 51300000146

注册日期: 2010年3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5
2016
20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03日
2019年04月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2017
20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4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年4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崔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206206847

1101015001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树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2016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刘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880912451X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强强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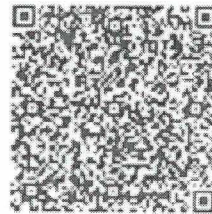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5006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029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3年1月-2023年3月财务报表	2
2023年1月-2023年3月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029号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盛邦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73,254.58	132,104,124.0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274,853.36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5,311.28	1,173,027.09	六、（三）
应收账款	150,613,930.51	150,242,312.02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73,761.77	2,398,373.69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61,409.17	6,316,903.61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84,189.74	8,845,614.86	六、（七）
合同资产	3,674,642.83	4,341,854.05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9,153.64	4,573,351.04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307,530,506.88	309,995,56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29,744,967.73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02,812.93	8,013,337.81	六、（十一）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30,411.64	7,140,242.73	六、（十二）
无形资产	5,768,278.80	5,222,229.68	六、（十三）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8,079.71	3,346,920.00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2,078.83	4,741,964.04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36,629.64	58,209,661.99	
资产总计	367,967,136.52	368,205,222.39	

法定代表人：

李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远江盛邦 (北京) 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447,096.64	49,282,741.32	六、(十六)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272,802.57	13,677,165.52	六、(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28,523.92	15,569,517.53	六、(十八)
应交税费	4,115,947.50	7,636,967.27	六、(十九)
其他应付款	536,896.17	740,413.53	六、(二十)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8.19	2,128,777.60	六、(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2,570,435.01	1,382,313.34	六、(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96,257,770.00	90,417,89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6,247.98	4,951,049.35	六、(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0,000.00	1,750,000.00	六、(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3,499.61	2,159,436.77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9,747.59	8,860,486.12	
负债合计	104,647,517.59	99,278,38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19,000.00	56,519,000.00	六、(二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61,257.92	95,304,365.51	六、(二十六)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34,930.96	19,434,930.96	六、(二十七)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25,848.24	21,725,848.24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78,581.81	75,942,695.45	六、(二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19,618.93	268,926,84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319,618.93	268,926,840.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67,136.52	368,205,222.39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476,844.21	25,037,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35,476,844.21	25,037,100.00	六、(三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45,051.15	39,451,367.81	
其中：营业成本	11,124,275.03	8,810,902.90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8,945.95	521,837.50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19,146,009.23	15,526,613.29	六、(三十二)
管理费用	6,671,809.47	4,338,694.41	六、(三十三)
研发费用	11,779,441.17	10,346,212.80	六、(三十四)
财务费用	-55,429.70	-92,893.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25,279.59	5,685,093.26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62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508.18	-320,51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36.41	-67,84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3,043.50	-9,094,270.30	
加：营业外收入	601.09		
减：营业外支出	335,33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7,775.41	-9,094,270.30	
减：所得税费用	-1,343,661.77	-1,578,320.34	六、(三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113.64	-7,515,949.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113.64	-7,515,94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113.64	-7,515,94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4,113.64	-7,515,9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4,113.64	-7,515,94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19,321.27	50,264,04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1,350.11	5,685,09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13,3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02,171.38	56,062,45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8,950.02	7,919,68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83,447.45	28,208,6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8,192.92	9,507,85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922.03	13,225,4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01,512.42	58,861,6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341.04	-2,799,24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5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3,448.30	2,240,6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3,448.30	82,240,6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3,448.30	-82,217,43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63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40.46	269,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80.12	269,5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80.12	-269,5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13,869.46	-85,286,22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6,415,024.34	142,029,73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1,154.88	56,743,515.21	

法定代表人：

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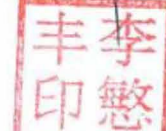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5,304,365.51		19,434,930.96		21,725,848.24		75,942,695.45		208,926,840.16		208,926,84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19,000.00				95,304,365.51		19,434,930.96		21,725,848.24		75,942,695.45		208,926,840.16		208,926,84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892.41						-7,064,113.64		-5,607,221.23		-5,607,22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4,113.64		-7,064,113.64		-7,064,11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6,892.41								1,456,892.41		1,456,89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56,892.41								1,456,892.41		1,456,892.4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计提减值准备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6,761,257.92		19,434,930.96		21,725,848.24		68,878,581.81		263,319,618.93		263,319,618.93

法定代表人：李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权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1050079458.64(000.00)	7101050079458.64(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618,573.25		16,285,179.99		16,245,185.77		52,194,887.25		230,862,826.26		230,862,82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519,000.00			89,618,573.25		16,285,179.99		16,245,185.77		52,194,887.25		230,862,826.26		230,862,826.2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137.93						-7,515,949.96		-6,191,812.03		-6,191,81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5,949.96		-7,515,949.96		-7,515,94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4,137.93								1,324,137.93		1,324,137.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4,137.93								1,324,137.93		1,324,137.9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0,942,711.18		16,285,179.99		16,245,185.77		44,678,937.29		224,671,014.23		224,671,014.23

法定代表人:  李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旻

 李权文印
 李旻印
 李旻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17,740.45	122,987,45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2,16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5,311.28	1,173,027.09	
应收账款	178,157,799.82	167,864,350.60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8,421.38	2,023,72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27,824.41	19,507,049.42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02,289.25	7,146,476.05	
合同资产	3,124,254.09	3,801,012.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6,795.61	3,550,268.59	
流动资产合计	330,642,599.07	328,053,36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46,117.40	16,946,117.4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29,744,967.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4,578.50	7,767,643.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30,411.64	7,140,242.73	
无形资产	5,768,278.80	5,222,229.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8,079.71	3,346,9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9,140.55	3,068,44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51,574.33	73,236,561.56	
资产总计	405,494,173.40	401,289,925.20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权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22,116.29	45,191,364.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40,403.98	8,085,35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79,331.72	12,660,996.16	
应交税费	4,013,614.61	6,937,140.52	
其他应付款	5,244,492.35	5,060,77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8.19	2,128,777.60	
其他流动负债	1,991,878.38	1,149,797.32	
流动负债合计	84,377,905.52	81,214,20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6,247.98	4,951,049.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0,000.00	1,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3,499.61	2,159,4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9,747.59	8,860,486.12	
负债合计	92,767,653.11	90,074,69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519,000.00	56,5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330,268.49	98,873,37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34,930.96	19,434,93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25,848.24	21,725,848.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716,472.60	114,662,07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26,520.29	311,215,231.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494,173.40	401,289,925.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7,944,736.08	23,413,323.63	
其中：营业收入	37,944,736.08	23,413,323.63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86,619.20	36,008,800.83	
其中：营业成本	10,887,094.66	8,797,440.19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2,542.56	521,837.50	
销售费用	15,898,522.52	13,039,859.08	
管理费用	6,279,000.52	3,665,412.20	
研发费用	9,696,545.23	10,075,040.66	
财务费用	-37,086.29	-90,788.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398,536.21	5,685,09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3.16	23,25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62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6,513.55	-320,51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33.89	-67,840.8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19.07	-7,275,479.69	
加：营业外收入	601.09		
减：营业外支出	335,33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50.98	-7,275,479.69	
减：所得税费用	-714,247.09	-1,578,32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6.11	-5,697,159.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6.11	-5,697,159.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96.11	-5,697,15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37,641.59	44,763,66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4,419.46	5,685,09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69.48	107,8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67,530.53	50,556,65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2,758.02	6,914,677.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7,991.04	25,368,63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2,684.48	9,339,2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2,286.67	6,926,1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05,720.21	48,548,74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189.68	2,007,90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5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3,448.30	2,240,6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3,448.30	82,240,6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33,448.30	-82,217,43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63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40.46	269,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80.12	269,5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080.12	-269,5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52,718.10	-80,479,07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0,947,808.85	134,816,33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95,090.75	54,337,25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权



李权



李权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8,873,376.08		19,434,930.96		21,725,848.24		114,662,076.49	311,215,23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519,000.00			98,873,376.08		19,434,930.96		21,725,848.24		114,662,076.49	311,215,23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892.41		0.00		0.00		54,396.11	1,511,28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54,396.11	54,39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6,892.41							1,456,892.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6,892.41							1,456,892.4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100,330,268.49	0.00	19,434,930.96	0.00	21,725,848.24		114,716,472.60	312,726,520.29

法定代表人：李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权



李权



李权



李权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3,187,583.82		16,285,179.99		16,245,185.77		82,291,814.24	264,528,7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519,000.00			93,187,583.82		16,285,179.99		16,245,185.77		82,291,814.24	264,528,76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4,137.93						-5,697,159.35	-4,373,02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7,159.35	-5,697,15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4,137.93							1,324,137.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4,137.93							1,324,137.9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519,000.00			94,511,721.75		16,285,179.99		16,245,185.77		76,594,654.89	260,155,742.40

法定代表人：  李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印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盛邦安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9 号，注册资本 5,651.9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主要从事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最终控制方为权晓文。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

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算预期损失率。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年-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

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安全产品收入和安全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安全产品收入

本公司的安全产品收入分为纯软件产品收入和软硬一体化产品收入，其中：

①纯软件产品收入分为不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不需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将安全产品交付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软硬一体化产品收入分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将安全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安全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安全产品中包含免费特征库升级授权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授权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升级授权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起，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免费升级授权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 安全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安全服务收入分为按期提供的安全服务和按次提供的安全服务。按期提供的安全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按次提供的安全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11001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公司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公司减按 10%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末指“2023年3月31日”，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3月”，上期指“2022年1-3月”。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55,401,154.88	126,395,024.34
其他货币资金	5,872,099.70	5,709,099.70
合计	<u>61,273,254.58</u>	<u>132,104,124.04</u>

注：本公司受限资金情况：2023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587.21万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暂存的融资类保证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274,853.36	
其中：理财产品	53,274,853.36	
合计	<u>53,274,853.36</u>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2,303.03	1,030,018.84
商业承兑汇票	143,008.25	143,008.25
<u>合计</u>	<u>1,875,311.28</u>	<u>1,173,027.09</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4,223,323.36	131,307,976.27
1-2年（含2年）	21,163,494.67	26,420,525.88
2-3年（含3年）	5,792,325.89	2,458,944.67
3年以上	6,706,999.01	6,572,097.95
<u>合计</u>	<u>167,886,142.93</u>	<u>166,759,544.7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7,886,142.93</u>	<u>100.00</u>	<u>17,272,212.42</u>	<u>10.29</u>	<u>150,613,930.51</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	167,886,142.93	100.00	17,272,212.42	10.29	150,613,930.51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67,886,142.93</u>	<u>100.00</u>	<u>17,272,212.42</u>	<u>10.29</u>	<u>150,613,930.51</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66,759,544.77</u>	<u>100.00</u>	<u>16,517,232.75</u>	<u>9.90</u>	<u>150,242,312.02</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66,759,544.77	100.00	16,517,232.75	9.90	150,242,31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66,759,544.77</u>	<u>100.00</u>	<u>16,517,232.75</u>	<u>9.90</u>	<u>150,242,312.0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4,223,323.36	6,711,166.17	5.00
一至二年	21,163,494.67	2,116,349.47	10.00
二至三年	5,792,325.89	1,737,697.77	30.00
三年以上	6,706,999.01	6,706,999.01	100.00
合计	<u>167,886,142.93</u>	<u>17,272,212.42</u>	—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1,307,976.27	6,565,398.81	5.00
一至二年	26,420,525.88	2,642,052.59	10.00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二至三年	2,458,944.67	737,683.40	30.00
三年以上	6,572,097.95	6,572,097.95	100.00
<u>合计</u>	<u>166,759,544.77</u>	<u>16,517,232.75</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7,232.75	754,979.67			17,272,212.42
<u>合计</u>	<u>16,517,232.75</u>	<u>754,979.67</u>			<u>17,272,212.42</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软件服务	14,880,822.00	1年以内	8.87	744,041.10
		1,801,000.00	1-2年	1.07	180,100.00
		2,352,000.00	2-3年	1.40	705,6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13,497,388.00	1年以内	8.05	674,869.40
北京冠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8,331,680.00	1年以内	4.96	416,584.00
北京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420,500.00	1年以内	2.63	221,025.00
		490,000.00	1-2年	0.29	49,000.00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服务	4,316,000.06	1年以内	2.57	215,800.00
		29,750.00	1-2年	0.02	2,975.00
		57,250.00	2-3年	0.03	17,175.00
<u>合计</u>		<u>50,176,390.06</u>		<u>29.89</u>	<u>3,227,169.50</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89,908.06	97.36	2,297,979.34	95.81
1-2 年 (含 2 年)	83,607.71	2.63	100,148.35	4.18
2-3 年	246.00	0.01	246.00	0.01
<u>合计</u>	<u>3,173,761.77</u>	<u>100.00</u>	<u>2,398,373.6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是否关联
北京和信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200.00	14.91	否
山东聚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11	14.86	否
北京鼎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14.18	否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243,900.00	7.68	否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217,334.70	6.85	否
<u>合计</u>	<u>1,856,132.81</u>	58.48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1,409.17	6,316,903.61
<u>合计</u>	<u>7,561,409.17</u>	<u>6,316,903.61</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00,497.81	4,564,110.25
1-2年(含2年)	990,377.10	1,002,008.80
2-3年(含3年)	478,294.15	561,844.15
3年以上	1,010,209.02	941,409.02
合计	<u>8,379,378.08</u>	<u>7,069,372.2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3,710,670.67	3,706,108.06
员工借款	2,202,576.32	2,027,643.68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420,000.00
备用金	568,509.12	99,228.34
其他	1,477,621.97	816,392.14
合计	<u>8,379,378.08</u>	<u>7,069,372.22</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余额	332,468.61		420,000.00	<u>752,468.61</u>
期初余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500.30			<u>65,500.3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7,968.91		420,000.00	<u>817,968.91</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752,468.61	65,500.30			817,968.91
<u>合计</u>	<u>752,468.61</u>	<u>65,500.30</u>			<u>817,968.91</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11.61	48,640.81
北京软云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20,000.00	3年以上	5.01	420,000.00
花乐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58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58	15,000.00
张肖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58	15,000.00
<u>合计</u>		<u>2,292,816.25</u>		<u>27.36</u>	<u>513,640.81</u>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621,995.25		1,621,995.25
库存商品	2,071,412.32	543,589.73	1,527,822.59
合同履约成本	16,234,371.90		16,234,371.90
<u>合计</u>	<u>19,927,779.47</u>	<u>543,589.73</u>	<u>19,384,189.74</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482,327.63		3,482,327.63
库存商品	803,434.13	543,589.74	259,844.39
合同履约成本	5,103,442.84		5,103,442.84
<u>合计</u>	<u>9,389,204.60</u>	<u>543,589.74</u>	<u>8,845,614.86</u>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43,589.74					543,589.74
<u>合计</u>	<u>543,589.74</u>					<u>543,589.74</u>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833,543.92	141,677.20	2,691,866.72	3,615,833.73	180,791.68	3,435,042.05
一至二年	587,851.50	58,785.15	529,066.35	733,695.97	73,369.60	660,326.37
二至三年	648,156.80	194,447.04	453,709.76	352,122.33	105,636.70	246,485.63
三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4,875.00	4,875.00	
<u>合计</u>	<u>4,082,552.22</u>	<u>407,909.39</u>	<u>3,674,642.83</u>	<u>4,706,527.03</u>	<u>364,672.98</u>	<u>4,341,854.05</u>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	-39,114.48			
一至二年	-14,584.45			
二至三年	88,810.34			
三年以上	8,125.00			
<u>合计</u>	<u>43,236.41</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49,153.64	973,351.04
中介服务费	3,850,000.00	3,600,000.00
<u>合计</u>	<u>6,699,153.64</u>	<u>4,573,351.04</u>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13,120,564.43	13,120,564.43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74,080.00	10,374,080.00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750,600.00	750,600.00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4,499,723.30	4,499,723.30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u>合计</u>	<u>29,744,967.73</u>	<u>29,744,967.73</u>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		9,320,564.43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74,080.0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天琴合创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北京吉沃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3,499,723.30			战略投资，长期持有。	
<u>合计</u>		<u>21,594,367.73</u>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02,812.93	8,013,337.81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9,302,812.93</u>	<u>8,013,337.81</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0,377.38	4,655,544.97	315,316.35	1,330,796.46	<u>12,522,035.1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82,663.25</u>	<u>89,013.19</u>		<u>1,671,676.44</u>
(1) 购置		1,582,663.25	89,013.19		<u>1,671,676.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11,076.32</u>			<u>111,076.32</u>
(1) 处置或报废		111,076.32			<u>111,076.32</u>
4. 期末余额	<u>6,220,377.38</u>	<u>6,127,131.90</u>	<u>404,329.54</u>	<u>1,330,796.46</u>	<u>14,082,635.2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0,113.95	2,775,969.04	266,876.48	355,737.88	<u>4,508,697.3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9,244.67</u>	<u>278,845.84</u>	<u>10,443.09</u>	<u>35,088.00</u>	<u>373,621.60</u>
(1) 计提	49,244.67	278,845.84	10,443.09	35,088.00	<u>373,621.60</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02,496.60</u>			<u>102,496.60</u>
(1) 处置或报废		102,496.60			<u>102,496.60</u>
4. 期末余额	<u>1,159,358.62</u>	<u>2,952,318.28</u>	<u>277,319.57</u>	<u>390,825.88</u>	<u>4,779,822.35</u>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061,018.76</u>	<u>3,174,813.62</u>	<u>127,009.97</u>	<u>939,970.58</u>	<u>9,302,812.93</u>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0,263.43	1,879,575.93	48,439.87	975,058.58	<u>8,013,337.81</u>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期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01,828.97	<u>10,401,828.97</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401,828.97	<u>10,401,828.97</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61,586.24	<u>3,261,586.24</u>
2. 本期增加金额	709,831.09	<u>709,831.09</u>

本期项目	房屋	合计
(1) 计提	709,831.09	<u>709,831.0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71,417.33	<u>3,971,417.33</u>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6,430,411.64	<u>6,430,411.64</u>
2. 期初余额	7,140,242.73	<u>7,140,242.73</u>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本期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29,689.31	<u>6,129,689.31</u>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746.54	<u>861,746.54</u>
(1) 购置	861,746.54	<u>861,746.5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91,435.85	<u>6,991,435.8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7,459.63	<u>907,459.63</u>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697.42	<u>315,697.42</u>
(1) 计提	315,697.42	<u>315,697.4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23,157.05	<u>1,223,157.05</u>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68,278.80	<u>5,768,278.80</u>
2. 期初账面价值	5,222,229.68	<u>5,222,229.68</u>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71,420.54		72,357.49		599,063.05
借测设备摊销	2,675,499.46	466,996.12	400,274.05	283,204.87	2,459,016.66
合计	<u>3,346,920.00</u>	<u>466,996.12</u>	<u>472,631.54</u>	<u>283,204.87</u>	<u>3,058,079.71</u>

注：借测设备其他减少金额为借测转销售，借测设备转销净值。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13,068.18	1,859,149.77	16,940,877.23	1,728,339.00
股份支付	16,094,987.70	1,619,975.91	14,638,095.29	1,474,286.66
可抵扣亏损	19,336,271.43	2,652,953.15	10,262,255.84	1,539,338.38
合计	<u>53,644,327.31</u>	<u>6,132,078.83</u>	<u>41,841,228.36</u>	<u>4,741,964.0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628.44	34,06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94,367.73	2,159,436.77	21,594,367.73	2,159,436.77
合计	<u>21,934,996.17</u>	<u>2,193,499.61</u>	<u>21,594,367.73</u>	<u>2,159,436.77</u>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7,671,599.54	36,017,892.07
一至二年	10,412,180.07	10,620,032.22
二至三年	2,075,911.96	2,357,411.96
三年以上	287,405.07	287,405.07
合计	<u>50,447,096.64</u>	<u>49,282,741.32</u>

(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类	25,272,802.57	13,677,165.5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25,272,802.57</u>	<u>13,677,165.52</u>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64,833.91	25,152,970.20	29,328,034.56	11,089,769.5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74,683.62	2,014,303.64	2,006,632.89	282,354.37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175,180.00	148,780.00	56,4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5,569,517.53</u>	<u>27,342,453.84</u>	<u>31,483,447.45</u>	<u>11,428,523.9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00,674.27	22,298,493.47	26,493,019.56	10,906,148.18
二、职工福利费		424,143.21	424,143.21	
三、社会保险费	155,738.73	1,245,551.48	1,230,391.75	170,89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923.30	1,202,025.77	1,187,732.28	164,216.79
工伤保险费	5,137.94	38,670.72	38,004.48	5,804.18
生育保险费	677.49	4,854.99	4,654.99	877.49
四、住房公积金	8,420.91	1,184,782.04	1,180,480.04	12,722.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5,264,833.91</u>	<u>25,152,970.20</u>	<u>29,328,034.56</u>	<u>11,089,769.5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2,091.30	1,943,770.70	1,936,197.94	249,664.06
失业保险费	32,592.32	70,532.94	70,434.95	32,690.31
合计	<u>274,683.62</u>	<u>2,014,303.64</u>	<u>2,006,632.89</u>	<u>282,354.37</u>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25,732.29	2,469,661.77
增值税	235,795.69	1,638,99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8.99	465,918.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4,909.47	2,624,355.96
教育费附加	9,179.70	333,123.37
其他	27,601.36	104,909.08
<u>合计</u>	<u>4,115,947.50</u>	<u>7,636,967.27</u>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6,896.17	740,413.53
<u>合计</u>	<u>536,896.17</u>	<u>740,413.53</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项	210,966.92	267,819.26
押金保证金	235,494.00	247,494.00
其他待付款项	90,435.25	225,100.27
<u>合计</u>	<u>536,896.17</u>	<u>740,413.53</u>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6,068.19	2,128,777.60
<u>合计</u>	<u>1,886,068.19</u>	<u>2,128,777.60</u>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70,435.01	1,040,313.34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42,000.00
<u>合计</u>	<u>2,570,435.01</u>	<u>1,382,313.34</u>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60,588.37	7,586,028.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272.20	506,201.8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8.19	2,128,777.60
<u>合计</u>	<u>4,446,247.98</u>	<u>4,951,049.35</u>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课题合作费	1,750,000.00			1,750,000.00
<u>合计</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课题合作费	1,750,000.00				1,750,000.00	
<u>合计</u>	<u>1,750,000.00</u>				<u>1,750,000.00</u>	--

(二十五)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权晓文	18,424,712.00	32.60			18,424,712.00	32.60
刘晓薇	6,076,510.00	10.73			6,076,510.00	10.73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10,000.00	10.81			6,110,000.00	10.81
韩卫东	3,531,335.00	6.25			3,531,335.00	6.25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90,439.00	4.23			2,390,439.00	4.23
金凤霞	2,191,232.00	3.88			2,191,232.00	3.88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90,000.00	3.17			1,790,000.00	3.17
陈四强	1,312,692.00	2.32			1,312,692.00	2.32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00	2.79			1,578,900.00	2.79
王润合	1,408,886.00	2.49			1,408,886.00	2.4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00	2.22			1,252,900.00	2.22
周华金	1,415,168.00	2.50			1,415,168.00	2.50
董向群	1,049,865.00	1.86			1,049,865.00	1.86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6,800.00	1.78			1,006,800.00	1.78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22,500.00	1.63			922,500.00	1.63
何永华	1,088,366.00	1.93			1,088,366.00	1.93
孙贞仙	908,366.00	1.61			908,366.00	1.61
张晋茹	500,000.00	0.88			500,000.00	0.88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	446,300.00	0.79			446,300.00	0.79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6,100.00	0.44			246,100.00	0.44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23,700.00	0.40			223,700.00	0.40
康磊	100,000.00	0.18			100,000.00	0.18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00	0.16			89,500.00	0.16
魏春梅	1,253,529.00	2.22			1,253,529.00	2.22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977,500.00	1.73			977,500.00	1.73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有限合伙)						
合计	<u>56,519,000.00</u>	<u>100.00</u>			<u>56,519,000.00</u>	<u>100.00</u>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654,159.43			79,654,159.43
其他资本公积	15,650,206.08	1,456,892.41		17,107,098.49
<u>合计</u>	<u>95,304,365.51</u>	<u>1,456,892.41</u>		<u>96,761,257.92</u>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两次激励计划2023年1-3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1,456,892.41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34,930.96						19,434,93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34,930.96						19,434,930.9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合计</u>	<u>19,434,930.96</u>						<u>19,434,930.96</u>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25,848.24			21,725,848.24
合计	<u>21,725,848.24</u>			<u>21,725,848.24</u>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5,942,695.45	52,194,887.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942,695.45	52,194,887.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4,113.64	-7,515,949.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其他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8,878,581.81</u>	<u>44,678,937.29</u>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396,489.35	25,037,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0,354.86	
合计	<u>35,476,844.21</u>	<u>25,037,100.00</u>
主营业务成本	11,108,800.22	8,810,902.90
其他业务成本	15,474.81	
合计	<u>11,124,275.03</u>	<u>8,810,902.90</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41.34	298,122.7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03,218.65	212,944.84
印花税	27,988.09	5,772.00
房产税	4,779.08	4,779.08
土地使用税	218.79	218.79
车船税		
合计	<u>278,945.95</u>	<u>521,837.50</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32,248.28	11,228,247.90
业务招待费	1,622,984.30	410,828.01
折旧及摊销	683,979.53	616,284.76
股权激励费用	636,204.25	604,242.46
技术服务费	607,721.57	403,182.51
场地使用费	848,077.29	750,804.88
差旅交通费	568,766.43	233,984.70
市场推广费	398,702.12	453,034.36
咨询服务费	219,813.08	308,552.35
办公费	118,379.22	60,028.01
其他	209,133.16	457,423.35
合计	<u>19,146,009.23</u>	<u>15,526,613.29</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9,880.50	2,556,017.70
场地使用费	754,169.57	427,169.56
业务招待费	677,084.26	89,536.57
咨询服务费	675,437.20	333,439.66
股权激励费用	542,559.16	430,191.72
技术服务费	196,857.36	148,525.42
行政费	173,228.98	68,827.87
折旧及摊销	162,956.41	171,347.9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费	50,066.95	34,068.50
差旅费	32,257.43	3,885.09
其他	27,311.65	75,684.33
<u>合计</u>	<u>6,671,809.47</u>	<u>4,338,694.41</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67,960.90	8,972,497.47
技术服务费	461,166.42	356,043.22
股权激励分摊费用	278,129.00	289,703.75
折旧及摊销	227,182.32	223,046.18
场地使用费	252,594.65	392,556.54
直接材料	8,504.50	42,724.41
其他费用	183,903.38	69,641.23
<u>合计</u>	<u>11,779,441.17</u>	<u>10,346,212.80</u>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收入	6,025,279.59	5,685,093.26
<u>合计</u>	<u>6,025,279.59</u>	<u>5,685,093.26</u>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9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6,051.95	-1,578,320.34
<u>合计</u>	<u>-1,343,661.77</u>	<u>-1,578,320.34</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3年3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273,254.58			<u>61,273,254.58</u>
应收票据	1,875,311.28			<u>1,875,311.28</u>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150,613,930.51			<u>150,613,930.51</u>
其他应收款	7,561,409.17			<u>7,561,409.17</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2) 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2,104,124.04			<u>132,104,124.04</u>
应收票据	1,173,027.09			<u>1,173,027.09</u>
应收账款	150,242,312.02			<u>150,242,312.02</u>
其他应收款	6,316,903.61			<u>6,316,903.61</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50,447,096.64		<u>50,447,096.64</u>
其他应付款	536,896.17		<u>536,896.17</u>
租赁负债	4,446,247.98		<u>4,446,247.9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8.19		<u>1,886,068.19</u>

(2)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9,282,741.32		<u>49,282,741.32</u>
其他应付款	740,413.53		<u>740,413.53</u>
租赁负债	4,951,049.35		<u>4,951,049.35</u>
其他流动负债	342,000.00		<u>342,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8,777.60		<u>2,128,777.60</u>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1,040,313.34元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9.89%；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7.36%。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8.4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9,744,967.73</u>	<u>29,744,967.73</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44,967.73	<u>29,744,967.73</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9,744,967.73</u>	<u>29,744,967.73</u>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法、收益法及基于近期交易的权益定价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计年化收益率、被投资公司的清算、赎回及上市的可能性、无风险利率、预计波动率、市销率、风险折扣/溢价等和参考近期市场交易资料。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最终控制方为权晓文。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晓薇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1
	3-2-2-62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韩卫东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先登	董事会秘书
刘天翔	监事
赵建聪	监事
李懋丰	财务总监（2020.9.28）
任高峰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盛邦上海的少数股东
肖炜	2021年12月前，肖炜持有盛邦湖南 26.95%的股权；公司 2021年12月转让盛邦湖南控股权后，肖炜持有 30%股权
刘静	2021年12月前，刘静持有盛邦湖南 22.05%的股权；发行人 2021年12月转让盛邦湖南控股权后，刘静持有 60%股权
王忠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妹夫
陈玉彬	公司董事陈四强之哥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远江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远江星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栈道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心之道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先登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西安桥熠语通翻译有限公司	权晓文之妹权晓荣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权晓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权晓文之妹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19年11月转出）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转出，目前公司持股 10%）
北京远江盛邦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盛邦安全子公司（已于 2021年2月注销）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由公司前员工发起设立

（五）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玉彬	外采劳务	9,060.00	9,060.00
<u>合计</u>		<u>9,060.00</u>	<u>9,060.00</u>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094.75	195,681.42
深圳华晟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授权		1,026,857.57
合计		<u>83,094.75</u>	<u>1,222,538.99</u>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权晓荣	盛邦赛云办公房租	2020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协商定价	45,000.00	45,000.00
合计					<u>45,000.00</u>	<u>45,000.00</u>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2,827.98	1,363,502.56

6、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无。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

无。

(3) 员工购房借款

无。

(4) 关联方代收代付

无。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2,152.85	30,335.49	341,996.85	17,099.84
应收账款	江西远江盛邦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345,8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华晨九思科技有限公司	2,653,504.00	133,662.70	2,637,095.42	132,825.60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70,000	2,6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年5个月	8个月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9月通过并实施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盛邦安全公司向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向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1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韩卫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股份。

（1）公司向激励对象韩卫东定向发行不超过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向其他激励对象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潍坊盛邦网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163万股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盛邦安全的股份。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	-------------	-------------

64

3-2-2-65

项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9 月达晨创鸿等投资方在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完成对公司股权投资，该次投资公司投前估值 12 亿元。选取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公司估值作为授予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时，公司股权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综合考量股权激励计划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状况等，选取 2020 年 3 月，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00,079.49	9,107,018.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81,311.04	775,581.3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242,200.88	129,890,315.84
1-2 年（含 2 年）	31,078,740.86	35,374,302.04
2-3 年（含 3 年）	11,352,930.75	8,317,473.33
3 年以上	9,273,745.01	9,138,843.95
<u>合计</u>	<u>193,947,617.50</u>	<u>182,720,935.1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3,947,617.50</u>	<u>100.00</u>	<u>15,789,817.68</u>	<u>8.14</u>	<u>178,157,799.82</u>
其中：关联方组合	47,998,987.20	24.75			47,998,987.20
账龄分析组合	145,948,630.30	75.25	15,789,817.68	10.82	130,158,812.62
合计	<u>193,947,617.50</u>	<u>100.00</u>	<u>15,789,817.68</u>	—	<u>178,157,799.82</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82,720,935.16</u>	<u>100.00</u>	<u>14,856,584.56</u>	<u>8.13</u>	<u>167,864,350.60</u>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567,121.20	22.75			41,567,121.20
账龄分析组合	141,153,813.96	77.25	14,856,584.56	10.53	126,297,229.40
合计	<u>182,720,935.16</u>	<u>100.00</u>	<u>14,856,584.56</u>	—	<u>167,864,350.6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6,471,598.18	5,823,579.90	5.00
一至二年	17,478,755.85	1,747,875.59	10.00
二至三年	5,399,877.26	1,619,963.18	30.00
三年以上	6,598,399.01	6,598,399.01	100.00
合计	<u>145,948,630.30</u>	<u>15,789,817.68</u>	—

(续上表)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初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0,551,579.14	5,527,578.96	5.00
一至二年	21,880,567.03	2,188,056.70	10.00
二至三年	2,258,169.84	677,450.95	30.00
三年以上	6,463,497.95	6,463,497.95	100.00
<u>合计</u>	<u>141,153,813.96</u>	<u>14,856,584.56</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56,584.56	933,233.12			15,789,817.68
<u>合计</u>	<u>14,856,584.56</u>	<u>933,233.12</u>			<u>15,789,817.68</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9,961,766.20	1年以内、1-2年	10.29	
		13,685,542.00	1年以内	7.06	684,277.1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销售产品、服务	1,801,000.00	1-2年	0.93	180,100.00
		2,352,000.00	2-3年	1.21	705,600.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3,497,388.00	1年以内	6.96	674,869.4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3,392,813.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6.91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	13,316,98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87	
<u>合计</u>		<u>78,007,497.20</u>		<u>40.22</u>	<u>2,244,846.50</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27,824.41	19,507,049.42
<u>合计</u>	<u>23,127,824.41</u>	<u>19,507,049.42</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674,209.81	15,030,272.70
1-2年(含2年)	3,792,596.51	3,772,728.21
2-3年(含3年)	478,294.15	540,094.15
3年以上	756,209.02	680,409.02
<u>合计</u>	<u>23,701,309.49</u>	<u>20,023,504.08</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间往来款	3,371,022.67	13,694,410.9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2,202,576.32	3,486,445.06
员工借款	16,231,608.05	2,027,643.68
备用金	522,688.05	99,228.34
其他	1,373,414.40	715,776.06
<u>合计</u>	<u>23,701,309.49</u>	<u>20,023,504.08</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68

3-2-2-69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余额	316,454.66		200,000.00	<u>516,454.66</u>
期初余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030.42			<u>57,030.4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3,485.08		200,000.00	<u>573,485.08</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无风险组合	516,454.66	57,030.42			573,485.08
合计	<u>516,454.66</u>	<u>57,030.42</u>			<u>573,485.08</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12,983,051.00	1年以内、1-2年	54.78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3,090,588.88	1年以内	13.04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押金	972,816.25	1年以内	4.10	48,640.81
花乐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27	15,000.00
邱志伟	员工购房无息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27	15,000.00
合计		<u>17,646,456.13</u>		<u>74.46</u>	<u>78,640.81</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6,946,117.40	16,946,117.40	16,946,117.40	16,946,117.40
合计	<u>16,946,117.40</u>	<u>16,946,117.40</u>	<u>16,946,117.40</u>	<u>16,946,117.40</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远江盛邦（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965,007.90			2,965,007.90		
北京盛邦赛云科技有限公司	3,692,212.51			3,692,212.51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88,896.99			5,288,896.99		
合计	<u>16,946,117.40</u>			<u>16,946,117.40</u>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864,381.22	23,413,323.63
其他业务收入	80,354.86	
合计	<u>37,944,736.08</u>	<u>23,413,323.63</u>
主营业务成本	10,871,619.85	8,797,440.19
其他业务成本	15,474.81	
合计	<u>10,887,094.66</u>	<u>8,797,440.19</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58.18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628.4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731.9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96.53	23,258.1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89.65	2,325.8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6.88	20,93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6.88	20,932.36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3-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30011975030800613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业合格之日起有效。续业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注册编号: 010100050114
 注册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有效期: 200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00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强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原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现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现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强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原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原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盖章: [Stamp]
 现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现工作单位日期: 2017年 月 日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王强, 原工作单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The CPA Wang Qiang, originally working a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is now working a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Group) Co., Ltd. This is announced for public information.

NOTES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mpany.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gistration.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业合格之日起有效。续业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业合格之日起有效。续业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业合格之日起有效。续业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业合格之日起有效。续业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3日

8



姓名: 崔炯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8208206847

证书编号: 11010150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11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13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国强
证书编号：11010150065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国强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172号

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静禅

共印 15 份

